

最推理杂志

T H E

空 房

E M P T Y

子

H O U S E

千万  
不要触头壁

伪装成救贖的杀戮

杀戮背后的致命阴谋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空房子 作者：最推理杂志

书号：978-7-5143-3448-7

出版社：现代出版社

开本：16开

出版日期：2015-5-1

定价：37.0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洞窟（上）

水心沙

01

我在扎乌尔山的山脚下经营着一家小旅店。

店跟我的年纪一样古老，也跟这地方一样冷冷清清，平时很少有客人上门，除了偶尔有三两个山客来住店吃饭，鲜有其他生意光顾。

跟西藏的其他山脉不一样，扎乌尔山不是什么名山，也没有什么旅游景点，它就是平时光秃秃，到了冬天会冻成一大块坚冰的普通山谷。春夏季会有住在附近的山民上山打打猎，收点柴，然后到我店里歇脚，住上一两天。到了冬天便人迹全无，除了整夜盘旋在山里呜呜的风声外，什么都没有。整年生意都清淡得跟杯茶似的，不过对于一个年逾古稀的老头子来说，这倒无所谓。

当然，偶尔也会有一些真正的旅客来我店里投宿。

那些真正的旅客，每年雨季过后，千里迢迢从远方的城市一路而来，肩上扛着大堆装备、充足的行李，手里握着自己手绘的地图，风尘仆仆地站在我的店内，像观赏一件老古董一样观赏着我的店，然后在吱嘎作响的凳子上坐下，喝一口我自己酿的青稞酒，兴致勃勃地跟我唠叨几句他们此行的目的。

通常这些来自远方的旅行者，不远千里来到这种穷山僻壤，怀的基本都是一个目的。

为了到扎乌尔山上寻找一个洞。

虽然在扎乌尔山脚下住了几十年，但我从不确定这片山脉中是否真的存在那样一个洞。

据说盘古开天年间，女娲补天用的神石掉到地上，碰巧砸中了这座山，砸出了一个洞。所以很多知道这座山的人，往往不叫它的本名，而喜欢叫它金洞子山。

但是自打有那传说以来，很少有人见过那个洞。其实真的见到了也未必知道，一来山上洞太多，二来关于那个传说里的洞到底长什么样子，也是众说纷纭。有人说它很大，大得从远处看就好像山上长了一张嘴；也有人说它很小，小得被山上的植物层层遮盖着，如果不是非常仔细并且机缘巧合，根本没人能发现它。

不管怎么说，在1928年之前，扎乌尔山上那个洞虽然被人们所知，却并没有多大吸引力，更不会有人千里迢迢，专门跑到这里寻找它的踪迹。

直到1928年秋，有一支英国的探险队来到此地，上了山，然后集体失踪，才让这座山和山上那个不知道是否存在过的洞一下子出了名。

那支探险队为什么上山早已无从知晓了。他们上山后整整一个月没有下山，于是他们国家便派了人到山里搜寻，之后在海拔很高的一处深山地带发现了他们的尸体，他们几乎全裸，蜷缩着躺在地上，手好像在挖着什么似的，朝前伸着。

这一点很诡异。因为山里温度很低，尤其海拔高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已经出现霜冻。这样寒冷的地方无论怎样也不会令人把衣服脱光，但实在找不出原因去解释，为什么他们会以这样的方式集体死去。搜救队只能把他们的行李带下山。之后，从他们相机里，

人们又找到了一样令人感到诡异的东西。

那是一个外表被照得很模糊的洞窟。

## 02

洞窟本身很平常，但怪就怪在那个洞的位置，它正在那支探险队被发现尸体的地方，而发现他们尸体的人则赌咒发誓，说他找到尸体的时候，压根就没见过任何疑似洞窟的东西。

再派人上去，却连发现尸体的地方都找不到了，仿佛一夕之间，那个地方就被这座山给吞了去，吞进了它苍茫而浩瀚的身体里。

在那之后，他们又先后组织了好几支队伍进山。

因为那个被探险队拍下的洞窟，里面似乎藏着储藏量十分丰富的金矿。但无论进山多少次，始终没再见过照片上那个山洞。

随着时间的变迁和时局的动荡变换，久而久之，触及真相的东西越来越模糊，那山洞以及关于它的一切渐渐成了一个怪谈，一个在后来的岁月里，总时不时会引来好奇者在秋季攀上这座山，去寻觅那个洞窟踪迹的诱惑。

我的旅店也因此每到那个季节，便会迎来一些出手阔绰的客人。他们花钱购买我店里的东西以换取关于那个洞的故事，花钱买常年积压的劣质烧酒，花钱把跟我、小店的合影照片买下来，好带回城里跟人炫耀……

秋季是个收获的季节，这句话说得一点没错。

直到有一天，又有一批背包客进了我的店，我闻到了一股年轻

人朝气蓬勃的清爽味道。

那是几个大学刚毕业的孩子。同以前那些人一样，他们满是对好奇地打量我的店后，坐了下来，花着比别处多两三倍的钱买了我的酒和干肉，然后一边嘻嘻哈哈地吃喝着，一边跟我唠嗑闲扯。

这当中有个孩子似乎对喝酒闲聊的兴趣不大，但对挂在我柜台后面的照片颇感兴趣。从进门开始他就一直在朝它张望，直至其他人开始喝酒闲聊，他便索性绕到我的边上，抬头对那照片仔细看起来。

“找到什么有趣的东西了么，小老弟？”在转身给他们添酒的时候，我问了他一句。

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点点头，然后指着那张照片道：“他手里举的是矿石吗？”

我朝照片扫了一眼，照片上坐在最边上的是个高瘦的男人，跟他一样戴着副眼镜，面对镜头，脸上带着笑，手里握着块黑漆漆的石头。

“是的，矿石。”

“这么说，他们找到那个洞了？”

这句话立刻令周围其他人安静下来，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到我身后那张照片上，然后再集中到我脸上。

“是的，他们找到了。”我犹豫了会后回答。

“这么说那个洞真的存在？怎么外界一点消息都没公布出来过？”

“我想是因为他们没能把这块矿石带出这个地方吧……”

“没带出去？为什么？”

我再次犹豫了下。

这是我第一次被问到这个问题，这张照片被我挂到墙上后，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人注意到照片上那些人，以及他们手中拿着的矿石，还有那块矿石意味着的东西……所以我没法像以前那样随意地回答他们，我必须好好整理一下自己的思路。

事实上，突然回想起这些令我有些不太舒服。但这些孩子如此认真地看着我，他们又是如此年轻和美好，所以我决定还是将这个故事讲一讲。

这故事在我心里憋了太久，久得我以为会跟着自己这把老骨头埋到土里去。

“他们是我在80年代时招待的一批客人，这张照片的故事，发生在1980年的秋天。”

### 03

记得那是个太阳挺大的午后，因为生意清闲，我一个人搬了张凳子，在门口晒太阳，顺便想打个小盹。这时一群人一边挥着手，一边朝我这里走过来。

就是照片上那些人。

他们有男有女，有年轻的，也有稍微上了年纪的。看上去都是些读过书的斯文人，身上背着很重的包，脚上鞋子被磨得全是洞，应该是徒步赶了很长的路，因此一个个都疲惫不堪。

他们身上和脸上都被风吹得脱了皮，为首的走到我面前甚至直接跪倒了。他突然大笑起来，把我笑得有点莫名其妙。

说到这里，我朝照片上那个拿着矿石、戴着眼镜的男人指了指，对那些孩子道：

“就是他。叫李卫还是什么的……”

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我戴上老花眼镜把照片从墙上摘下来，翻了个个儿，对着背面那淡得几乎快看不出颜色的圆珠笔字迹细细看了几眼：“哦，是叫李伟，他们的领队。”

李伟把我笑得有点莫名其妙。

他身后那些人也都兴高采烈的，那种高兴……怎么形容呢，真挺难形容的，好像欠的一屁股债一下子还清了似的，我从没见过一个人可以开心成这样。不过很快，疲惫还是打倒了他们，在跟着我进屋后，他们一个个迫不及待地倒在了长凳上，然后一个劲地喝水，又一个劲地笑起来。

我忍不住问他们到底在笑什么。

最开始那些人好像不太想说，只拼命地吃着食物喝着酒，一个个狼吞虎咽，好像几天几夜没吃没喝一样。酒过三巡后，体力也似乎恢复了点，于是话就开始多了起来。

他们说他们是来旅行的，走了几天几夜，弹尽粮绝，总算找到我这个落脚处。

我一听立刻就说：“这破地方有什么好旅行的呢？要景点没景点，要特点没特点，难道各位是上山找那个洞来的？”

这句话一出口，他们静了静，然后李伟点头对我道：“是啊，老哥，我们就是为了找那个洞来的。”

果然又是为那个洞。

我不禁有点好笑。看他们一个个狼狈的德行，应该在山里吃了不少苦头，我摇了摇头。谁知一看到我这反应，李伟立刻在我肩膀上拍了一把，用一种有点神秘又有点得意的神情对我道：“老哥，知道不，我们在金洞子山上找到那个洞了。”

唬谁呢？我心想。

城里人鲜少进山，以为随便看到一个洞就是金洞子山上那个金矿洞，如果真那么好找，当初那些英国人也不至于一批批派人上山，又一批批失败而归。我也不需要死守着一个破店子那么多年，早寻了金洞子里的金矿，发财去了。

兴许是看出我的不屑，李伟拉开他那只总不离身的小挎包，从里头取出块用层层油布包着的東西，解开了，递到我面前让我看。

那是块石头。灰不溜丢的一团，看起来普普通通的。

他见我没看出来，就把那石头放在对光的地方转了两圈。

这下我看出来了，那块石头里隐约有些细碎的淡黄色小颗粒，随着他的转动，在光线里闪着细碎的光。

“金矿石？！”我吃惊地叫起来。

他笑了笑把那石头收了起来。

我更吃惊了，连声问他：“小老弟，你们真找到那个洞了？它

长啥样？到底在什么地方？”

李伟没有回答。

这是很自然的。换了我，千辛万苦找到那鬼地方，我肯定也不会告诉别人。

就在我这么认为的时候，却见他们中一个年纪较大的朝我苦笑了下，然后对我道：“不是我们不想告诉你，兄弟。不过那地方具体在哪说不清楚，得过去了才知道。”

04

“那男人叫刘卫国。”说到这里，我指着照片里头那个坐在李伟边上的男人对听客们道。

他是那几个人里年纪最长的，四五十岁的样子，脸狭长，满脸褶子看起来有点苦相，所以连笑的样子都有点苦。

他的话也不无道理。对于完全不熟悉一个地方的人来说，有些东西即便知道在哪个位置，也很难说出确切的方位，除非能沿着来时的路再走一遍。

“那你们到底是怎么找到它的？”我不由得再问他们。

这么多年来，从未有人再见过那个洞。所以我很好奇它到底藏在什么地方，离当初那支探险队尸体被发现的地方究竟远不远。

我的问题再度令他们缄默起来，好一阵他们只是低头默默喝着酒，或者彼此间互相看着，直到他们中唯一的女孩打破沉默。

女孩叫方兰，烫着那年代最时髦的鬃发，说话的时候喜欢抽烟。她说他们上扎乌尔山并不是为了找什么金矿洞，相比那个，他

们对当年那支英国探险队的死更感兴趣，所以他们在两周前爬上扎乌尔山，把那支探险队记录的每一处都走遍了，目的是为了探寻他们死亡的秘密。

我听了很奇怪，凡是知道20年代那件事的人基本都知道，那支探险队的人是在山里给冻死的，既然这样，还有什么秘密能让人巴巴儿跑上山去探寻？

不等我把这问题问出口，女孩紧跟着就回答了。她说：“老哥，你一定以为那些人是被冻死的是吧？当时他们尸体的外表看起来也的确像是被冻死的，但其实并不是，解剖后发现他们在扎乌尔山里被冻成冰棍前，就已经死了。确切地说，他们其实是被热死的。”

热死。

这听上去更不可思议了！秋天的扎乌尔山冻死人倒没什么奇怪，但要说热死，即便在盛夏也不可能。

我的听众们听我说到这里，脸上的表情也说明了这一点。

于是我跟他们说：“别急，听我继续往下说。”

李伟是在中科院工作的，刘卫国是他的导师，一名地理学博士。一次翻查资料时，两人无意中找到了那支英国探险队的档案，对外保密的那种，他们看了后很感兴趣，尤其是那些探险队员致死的原因。几经讨论后，他们遂生出想要去实地探查的念头，看看究竟能不能沿着那支探险队的足迹，找到传说中的洞窟，以及当年那一批人在寒冷的藏区山脉中被活活热死的原因。

他们打算把整个探查过程拍摄下来，学着外国人的样子，做成

一部纪录片，以此作为他们那一年的研究项目。

两人花了几个月时间做准备，并且联络了李伟的几个朋友。他们都是搞电影拍摄的，因为刚从学校毕业不久，所以要价很低，也没什么条条框框的要求，并且对整个拍摄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合作谈得很顺利。不久，这支临时纪录片拍摄小组就组成了。七人的队伍，两个学者——李伟和刘卫国，五个电影制作人——导演罗加、脚本兼解说员方兰、摄像师张凯旋和王涛，以及剧务周国清。他们合筹了一笔小小的资金，租买了必要的拍摄工具和野营工具，并为高强度的行程进行了身体强化锻炼，之后，等藏区雨季一过，他们便立即出发，开始了探险行动。

05

方兰说，他们最初挺顺利的。

李伟他们在中科院资料库里找到的保密档案，详细记载了当时那支英国探险队的行程，这让他们少绕了很多弯子，所以从扎乌尔山脚的起点开始，一直到第二座山峰往北的天梭子小径，他们都走得比较顺利。

但在天梭子那里却碰上了点麻烦。那条天梭子小径是通往英国探险队遇难点的必经之地，也是长期以来令很多探险者望而却步的一个地方。

整条狭长的古道海拔三千尺，一半贴着山，一半暴露在外。甚至有大约五分之一处类似黄山的鲤鱼脊，是完全没有依附的，几千年来除了鸟兽很少有人往那地方走，算是道天险。

不少探险者丧命在那个地方，连尸体也找不到。在李伟的决定

下，他们绕开了那条最艰难、却也是最快捷穿过第二峰的路，朝比较麻烦、但是相对安全的第三峰进发。

那条路经由天梭子底下的原始丛林，横跨二峰和三峰之间。从天梭子上往下看，好似一个碗状的漏斗，但实际上丛林面积极其庞大。林子里有种天然的磁场，所以用现代工具很难判断方向，必须依靠非常专业的地质地理知识和精准的判断力。所幸队里有刘卫国在，这一点倒也不成问题。

在他们耗时两天一夜，总算走出天梭子区域，到达那支英国探险队所称的“垂直极限”时，麻烦就不期而至了。

那天下起了雪。

通常扎乌尔山每年十月份才开始降雪，降雪后，无论你有多好的设备都没法进去，所以进山者都是选在八月底九月初开始行动。

李伟他们怎么也没想到，他们竟会在九月初碰上扎乌尔山下雪。

雪下得很大，把第三峰峰顶峭壁上的植物都压上了层厚厚的白色，也因此令他们非常清晰地看到了被英国探险队称作“凌云阶梯”的植物——铁线藤。

那是种非常粗大也非常坚韧的植物，只在第三峰的峭壁上生长，是扎乌尔山上的特产。当年那支探险队就是在这种藤的帮助下，依靠他们简陋的登山工具，爬上了约莫四千米高的第三峰平顶崖——也就是他们集体遇难的地方。

但在面对下雪天这样恶劣的气候时，纵然铁线藤仍如几十年前一样牢固，李伟他们所带的工具也比当年的探险队要先进很多，他

们仍不敢以身试险，于是就在山脚下搭了帐篷住了下来，打算等到雪停后再继续前行。

没想到雪一下就是三天。

第三天夜里风雪尤其大，他们的帐篷已经无法住人了，所带的补给物也消耗得厉害。为了不坐以待毙，他们决定暂时放弃这趟旅程，回去做好充足准备后等来年再试。当晚他们立刻收拾了轻便的行李，准备往回走。

但没等出发，正忙着做最后拍摄的张凯旋突然说，他好像看到了一些奇怪的东西。

说到这里时方兰住了嘴，因为她刚刚说到这儿时，戴着厚厚军帽的张凯旋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到我跟前向我要了杯酒。

他一口喝干了酒，呛得满脸通红，然后接着方兰的话继续往下道：“我是用摄像机拍到的。当时看得不是很清楚，因为到处都是盖着雪的树丛在风里晃，那东西也晃来晃去的，我以为是猴子或者熊瞎子之类的动物，但后来它们开始朝我们移动了过来。”

它们？听到这里我不由问他：“那东西不止一个吗？”

他点点头说：“是的，不止一个，好几个，在雪堆里飞快地朝我们移过来。怪的是，底下那么厚的雪，它们跑得那么快，还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说到这里，他朝他身后那些人看了一圈。

他们在静静地喝着酒，或吸着烟，气氛明显不再像之前那样轻快。

于是张凯旋接着道：“我当时很紧张，立刻叫他们跑，但他们都没看到那些东西，也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间会急成那样。于是我没管他们，自己一个人扛着机器朝能跑的方向跑了，他们几个立刻叫着我的名字追了过来。那会儿风和雪弄得我眼睛都快要睁不开，我想停下来等他们，但回头一看，妈的，那些东西远远地追在他们身后，速度快得溅飞了两边的雪！更让我觉着可怕的是，那些东西身上好像有火在烧……所以我跑得更快了，完全没留心自己前面的情况，也没听到李伟他们在叫我，等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一头撞在前面横生出来的树杈上，脑袋差点没飞出去。”

## 06

张凯旋的额头因此受了重创，当时就昏迷了。所幸，他看到的那些东西并没有追到他们面前。

李伟说，当那些东西跑到“垂直极限”的边缘时，立刻掉头沿着铁线藤朝上攀爬了过去，速度极快，不出片刻就没了踪影。他们七个人没有一人能看清那究竟是什么，只感觉是一种皮色苍白的蜥蜴样的动物，全身燃烧着淡蓝色的火焰，好像移动的煤气一样，一路往上爬，一路就把周围的铁线藤给烧焦了。

那种景象看起来好像做梦一样，也让李伟他们一下子陡生出了好奇心。

比起英国探险队的神秘死亡，那些东西显然更让人感到叵测，尤其是它们身上燃烧着的神秘火焰。

他们商量了一番后决定冒险留下来，等天放晴了就去找找那些东西的踪迹，好确认一下它们到底是什么种类，最好还能把它们拍摄下来。

那会儿，他们全然没意识到，这决定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麻烦。

似乎老天存心要关照这几个人。就在遇到那些神秘物种的第二天，雪停了，风势也小了很多，太阳一出，立刻融化了悬崖上的积雪，到了中午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可以沿着“垂直极限”的岩壁朝上爬，继续他们被迫停止了三天的行动。

雪融后可清楚看到石缝间那些烧焦的铁线藤，它们和周围其他烧焦的植物粘成一团，这昭示着前一晚他们所见的并非幻觉，那些不明身份的东西是真的，它们身上的火焰也是真的，只是不知那究竟是什么动物，能在全身燃烧的情况下还保持那么旺盛的生命力。

带着种种疑问，即便是张凯旋，也忍着头疼跟他们一起往悬崖上爬。

不过当他们爬到快一半的时候，剧务周国清的一句话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他说，怎么这山臭烘烘的？

李伟学着周国清说话的腔调讲出那句话时，所有人都笑了。

笑完再次沉默下来，过了会儿周国清皱了皱眉说：“真的很臭，你们还记得不？跟夏天的鱼摊子一个气味。”

“是的，确实很臭，不过没你说的那么夸张。”导演罗加说。他是个年轻而时髦的男人，穿着我那会儿只在电影杂志上见过的时髦皮夹克，很薄的外套，所以尽管在我的旅店里，还是冷得面色不太好看。

然后李伟又继续说了起来。

所有人都注意到了，他们攀爬的这片悬崖散发着一股淡淡的腥臭，应该是昨晚那些不明生物爬后残留下的。而他们则像猎狗一样，循着这样的气味，沿着它们爬过的轨迹往上爬。快到傍晚时那味道就全消失了，似乎被太阳晒的时间一长它就会完全挥发掉。天又开始变阴，并且下起了雪，雪势不大但总不免让人担心，李伟连忙催促大家快点往上爬，他已经快要看到上面平顶崖突出的边缘了。

但就在这个时候，又一个意外再次发生。

是爬在比较前面的副摄像师王涛。

他最年轻，身体也最强壮，他把摄像机固定在自己肩膀上，一边爬一边拍，说是要拍出超出好莱坞水准的纪录片来。但他突然像见鬼一样发出一声怪叫，脚一滑差点从那上面掉下来。

如果真掉下来，他上面的人和他底下的人就都完了，后果不堪设想。还好他反应机灵，适时用凿子插在边上的石缝里，把自己固定住了，而他上面的周国清也够敏捷，一把抓住拴在他和王涛之间的绳子，以免下坠的分量把他直接拖下去。

可谓一场极其危险的虚惊。

所有人从之前的惊慌里回过神来，发现王涛面前多出个人。

说是人，其实只是小半个身体，一具风干得只剩下皮和骨头的尸体。它的头和一只手朝前伸着，仿佛在拼命从身后的山岩里钻出来。不知道它是哪一年在这地方死去的，也不知道它在那里被埋了多久，可能攀岩时碰到了山体滑坡，于是被埋在了里面，直到王涛无意中凿到它。

那之后，也许是被这具可怕又可悲的尸体影响了情绪，这行人的步伐变得沉重了很多，不过速度却加快了不少。在午夜前他们终于爬到了平顶崖上，那时雪再次大了起来，海拔的差异让温度变得更低，他们最大的障碍变成了四周寒彻心肺的冷。

## 07

那晚他们被冻得够呛，所有维生类的装备都留在了悬崖下面，所以只能靠生火来维持供暖。但篝火的温度在风雪里很难维持，他们必须尽快找到可以躲避风雪的地方，以免在天亮前被冻成冰棍。

经过长达一天的攀岩，他们累得几乎走不动了，再加上高原反应的突袭，张凯旋和方兰最先支持不住，于是他俩留在了篝火边，其余人则循着昨晚那些东西经过的踪迹，朝着平顶崖的深处继续前行，并期望沿途能找到让他们避雪的地方。

踪迹到那支英国探险队遇难的地方就彻底消失，他们被迫在那地方逗留了一阵。

那地方跟资料上说的有所不同，几十年的时间令它褪去了原本的面目，树木丛生，完全不留当时的痕迹。不过张伟还是从中翻出一两根完全生锈了的金属支架，应是当年帐篷的残余物，那东西见证了当年所发生的一切，只可惜无法说话，否则一切谜团便能从它口中迎刃而解。

而当年那个神秘山洞所在的位置，也被他们几个找到了，因为有几棵年岁很大的古树立在那儿，无疑像个标识，只可惜标识旁边，原本真实存在的山洞却不知所终，这真是一个无法用科学解释的谜团。

刘卫国在那地方待了很久，在别人四处寻找躲避风雪的地方

时，他用两只手在那地方东挖挖西挖挖，好像能挖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似的。王涛忍不住举着摄像机对他拍了好一阵，然后笑道：“老刘，你是觉得那个洞被这座山给吃下去了吗？好歹也找个铲子啊，这么挖多累……”

刘卫国没有回应他的嘲笑，倒是李伟，他很明白老师这是在做什么。如果那个洞真的存在，肯定会留下点痕迹，正如那支探险队遗留下来的帐篷架子。

记录里说它是个金矿洞，那么它所在的地方，一定有包含金砂的矿石，刘卫国在找的一定是那种矿石，只要找到，就可以循着它们的踪迹寻找到那个洞的下落，就算找不到洞穴，至少也能证明它是存在的。

他们能想到这一点，当初那些来寻找金子洞的人一定也能想到。但始终没人找到金洞子。李伟对刘卫国的翻找没抱任何期望。他当时以为老师累糊涂了，有点犯傻。

事实确实如此，约莫一个小时后，刘卫国疲乏地跌坐到了地上，对着四周密集的丛林和身下的岩石土壤发呆。他的手套磨破了，但一无所获，这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但他仍深深叹了口气。

说到这里时，一直沉默地坐在角落里的刘卫国突然摇了摇头，然后打断李伟的述说：“我并不是为了李伟所说的原因叹气。我叹气是因为早在看资料时，我就有些怀疑扎乌尔山能否出产金矿，而当我一路而来，实地查看了那地方的土质和岩层后，更加确定——以那地方的环境，根本不可能出产金矿。所以当时我有一种预感，那金洞子可能并不存在，或者说，即便存在，也不可能是什么金矿洞。为什么当年他们能从那洞里拍摄到含有金砂的矿石？这一点非常奇怪。”

不过由于当时气候实在恶劣，所以刘卫国没有跟他们提到这一点，只是休息了阵后，默默跟着他们一起继续寻找可以藏身的地方。

后来他们终于在距离英国人遇难处三百米远的地方，找到了一截断裂的老树根。它巨大的树洞足以容纳几人暂时避上一晚。

在对讲机联络方兰和张凯旋无果后，他们当即留下年纪最大的刘卫国和拖着摄像机不方便行动的王涛，其他人一起原路返回，准备把留守在那边的两个人带过来。

但没想到的是，留守的两人消失了。

篝火熄了，上面积了厚厚一层雪，地上散乱堆放着方兰和张凯旋的背包用品，但他们两人却不知去向。

## 08

听张伟说到这里时，我忍不住朝方兰和张凯旋看了一眼。他们并排坐在一起，喝着酒，抽着烟，似乎并没有向我说出他们当时去了哪里的打算。

而李伟显然也并不急着把这谜底揭晓，而是接着对我道，他们那时找遍了附近每个角落，还不停用对讲机呼叫，但始终没能联系上那两个无故失踪的人。

方兰在到达平顶崖的时候，已经累得爬也爬不动了，张凯旋则是个头部受了伤的人，两人都可能没事丢下自己的行李到处乱跑，但篝火边也没见到有野兽经过的迹象。面对这样的状况，李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突然失踪，又跑去了哪里。

带着这样的疑问回到树洞，这一行人的情绪开始变得有点糟

糕。

好一阵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只能默默地将那两人遗留下的行李收拾起来，之后，他们发现包里的手电筒不见了，连李伟临走前交给张凯旋让他俩用来防身的土枪也不在。

这发现让所有人精神为之一振。这意味着那两人不是无缘无故失踪的，他们可能发现了什么，而那东西距离比较近，所以他们没有带任何行李和工具，只带了手电筒就匆匆跑去查看了。同时吸引他们跑去看的東西可能有危险性，否则他们不会把土枪也一起带去。

到底是什么东西，让他们不顾危险跑去看呢？

此时他们又究竟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在附近怎么也找不到他们？

就在大家对此猜测纷纷的时候，李伟身边的对讲机突然响了，那台沉默很久的对讲机内部传来嘶啦一声响，惊到了所有人，与此同时，他们听见里头传来张凯旋断断续续的声音。

“有人在吗？有人在吗？快来救救我们！”

李伟急忙问他：“你们在哪里？”

对讲机那头沉默了一阵，然后听见张凯旋犹豫着道：“不知道，周围太黑了，我什么也看不清，不过这里很热……”

信号到这里戛然而止，只有一些奇怪的声音从对话机里嘶啦嘶啦地传出来。

李伟说那声音听得人心慌意乱。当时天已经大亮了，但从张凯

旋的话来看，他跟方兰应是在一个看不到亮的地方，而这恐怕就是他们找不到那两个人的原因——他俩可能并不在地面上。

所幸，从对讲机的功率来判断，他俩离他们不会超过两公里。

他们到底在哪儿？

带着这疑问，李伟用那台对讲机一遍又一遍地呼叫，但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不知道那两人究竟出了什么事，或者是他们所处的地方无线信号实在太难传递到。

趁着外面风雪小了下来，他们几个人分成三组，从三个不同的方向分头朝半径两公里以内的地方搜寻了起来。

直到那天夜里，他们仍旧没有找到失踪成员的踪迹，对讲机里也没有再传出过张凯旋的声音。

他们很着急，但没有一点办法，只能先回到树洞里，想先休息一阵后再继续寻找。可就在他们挤作一团，围着篝火取暖的时候，李伟发现原本昏昏欲睡的王涛突然脸色发白地朝前方看了两眼，然后沉默着打开了他的摄像机。

李伟也朝那方向看去。透过火光，他看到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有一团白乎乎的东西在地上爬，好像是要朝他们这里过来，却又对火光存着点忌讳。

那东西跟前天夜里他们所见的，那种白色蜥蜴样的东西很像，只是身上没有火。李伟不确定它们是不是同一种东西，他一边摸着包里的土枪，一边把手电筒拿起来，想朝那方向照去，但没等他打开手电光，突然对讲机里嘶啦一声响，张凯旋的声音再次从里头传

了出来：“喂喂！能听到吗？李伟？老刘？”

对面那东西一听见声音立刻停下了动作，一动不动伏在地上，似乎在观察着李伟的动静。

李伟没有理会，一听到是张凯旋的声音他立刻回答：“听见了！你们在什么方位？能大致说下吗？”

“我觉得我好像看到前面有点光亮。”张凯旋沉默了阵犹犹豫豫地回答，然后过了阵他又道，“我觉得我可能走到出口了，但不确定我们在什么方位……应该离我们刚上崖的地方不远，因为我记得我们从那儿朝左走，走了没有多久……李伟你们能听见我说话吗？喂喂？”

李伟刚想回答，对讲机里却再次只剩下嘶啦嘶啦的声音，然后一片寂静。

这时王涛突然猛地朝他推了一把，随后一下子缩进树洞的角落里去了，因为对面那东西突然一下子从地上蹿了起来，几个纵身就跳到了树洞边，在他们燃烧的篝火上狠踩了一脚。

篝火立刻熄灭了。李伟本想借着火光看清那东西，但他只看到了一层苍白光滑得好像蛇一样的皮肤。它全身散发着一股腐烂生鱼的恶臭。

等李伟手忙脚乱打开手电时，那东西早已不见了踪影。不过李伟说，王涛的摄像机一定把它的样子记录下来。这时刘卫国他们三人也都被吵醒，听李伟把刚才的事说了一遍后，都觉得一阵后怕，当即决定立刻收拾东西离开这地方，并且到张凯旋描述的那个方位再搜寻一下。

就在他们离开树洞时，竟意外地看到方兰和张凯旋突然从前方的密林里钻了出来，脸上被泥糊得跟鬼似的，钻在半人高的灌木丛中间，一边用手电照着李伟他们，一边使劲朝他们挥着手。

所有人立刻加快速度朝他们飞奔过去了。谁知刚刚跑到他俩跟前，却发现这两人的神情是极度恐慌的，他们使劲挥着手，似乎是要撵他们离开的手势。

发现这点时已经迟了，李伟正想停下来，却紧跟着一脚踏空，随即整个人猛地朝前栽倒，身后的其他人也尾随他栽倒下去。

李伟说到这儿时停了下来，皱了皱眉，用一种有些费解的目光看向方兰和张凯旋，道：“现在想起来，我还是搞不明白为什么会变成那样，因为理论上说不过去。”

我不由立即问他：“什么理论？”

他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朝方兰指了指，说：“不如先听听看他们两个的遭遇吧，老哥，否则光靠我一边的说法，说不出啥名堂来。”

我点点头。

李伟的话让我对方兰和张凯旋的遭遇更加感兴趣，早在他说到这两人失踪时我就很好奇了，但一直没机会问。没等方兰开口，我直截了当地问她：“那时你跟张凯旋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妹子？”

## 洞窟（下）

09

方兰说，在李伟他们走后没多久，那地方的气候就变得更加恶劣。

一场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的鹅毛大雪把篝火给压灭了，附近找不到干燥的木柴，她跟张凯旋纵使钻到树丛间，仍被冻得有点吃不消。于是想用对讲机联络李伟他们，但始终没能联络上。

这状况让两人感到有点不安，更糟糕的是，张凯旋突然开始喊起了头痛，他不停地呻吟着，脸色也变得很差，这让方兰感到既焦虑又害怕。她怕张凯旋受了严重的脑震荡，或者颅内出血之类，那都是致命的。

就在她心烦意乱，试图丢下张凯旋到别处走动走动时，她突然听见林子里好像有人在对着她叫：

“喂，喂——”

起先方兰以为是幻听，但很快张凯旋也听到了，他忍着头痛站起来，朝那叫声传来的方向走了几步，然后回头对方兰招手道：“你过来看看，好像是周国清。”

听张凯旋这么说，方兰感到很意外。

她当即跑过去，果然看到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个人影，他走在被雪覆盖得一片苍白的林子里，走得很慢，嘴里发出叽叽咕咕的声音，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从轮廓看的确像是周国清，但他一人在那里做什么？别的人又去了哪里？

带着这样的疑问，方兰朝他叫了一声，却见他扭头就走，好像被惊到了似的。见状方兰立刻追了过去，张凯旋也很快追上她，手里拿着把土枪。

方兰问他为什么要带枪。他反问方兰：“你不觉得周国清一个人在那里，而且见到我们就跑，很奇怪吗？”方兰没回答。

当时的状况也由不得两人多说些什么，因为在他们追到刚才周国清所处的位置时，周国清早已不见踪影，只有地上有一些凌乱脚印，他们跟着这脚印一路朝前走，不久，就看到正前方白茫茫的雪地中赫然矗立着一个漆黑的洞。

那洞隐在一片山体上，周围环绕着嶙峋的山石和密集的植物，若非这场大雪，可能很难发现它的存在——因为它的洞口实在太小，小得只能容纳一个人半蹲着进去。但它外观同英国探险队所拍照片上的金洞子实在像极了，那些照片他们前后看过不下百遍，绝不会判断出错，若非它出现在跟拍摄地点完全相反的地方，那么几乎就可以断定它是金洞子无疑。

这发现让方兰和张凯旋又惊又喜。

尽管它出现得那么突然，并且地点又有点儿诡异，他俩当时也没多想什么，立刻朝洞里钻了进去。由此引发的兴奋感让他们完全忘了周国清的事，也没感觉到进洞一瞬间，周围温差的变化。

洞里温度明显要高出外面很多，但当时两人都以为是因为山洞能储藏温度的关系。

没让他们失望的是，这洞的内部环境也跟英国探险队所拍的照片一模一样，不出片刻他们就已经确定，他们所处的这个狭窄、看起来有点幽深的山洞，就是那个1928年时出现在英国探险队遇难地

点附近，之后却再也不见踪迹的金洞子。

这发现让方兰和张凯旋高兴极了，忙掉头往来时的方向走，想出洞等李伟他们回来后，把这发现告诉他们。

但半小时过去后，他们意识到自己在洞里迷失了方向。

这有点可笑。

从进洞到确认这洞是金洞子，他们只花了十分钟不到的时间，可是寻找山洞的入口却花了足足半小时。这未免太不可思议了。方兰说她记得清清楚楚，他们进来的路是直线的，没有弯路，也没有第二个岔口，所以他们根本不可能走错方向，也完全不存在迷路的可能。

但他们真的迷路了。

无论往前还是往后，他们面对的只有一片黑幽幽的、狭窄的通道，看不到头也看不到尾，这诡异的感觉简直无法用语言去形容，除了一个“怕”字。

“也有点像鬼打墙。”

听方兰说到这儿时，一旁的张凯旋突兀补充道。

方兰点点头。

明明看起来不大的一个地方，可是两人怎么走也走不出去，好像在原地绕着圈子，走来走去又回到一个点，周而复始，的确跟鬼打墙似的。

几小时过去，张凯旋已经被一泡尿憋得头晕眼花，他们两个仍

在那洞里打着转。也许因为不停地运动，他们感到四周越来越热。后来张凯旋干脆就在洞里撒了尿，他说如果洞里真的是鬼打墙，那么撒了尿没准就能破掉，老话里不都是这么说的吗？

但他尿完了，一切依旧没有变化，他们俩仍在洞里前不见头后不见尾地走着。于是张凯旋张嘴骂了句：“操，想起来了，破鬼打墙的得是童子尿。”

这句话经由方兰的口说出，所有人再次笑了起来，只有方兰没有笑。她低头抽着烟，等周围人笑声停了，她摇了摇头对我道：“不处在那种环境里，你想象不出当时我们有多害怕，你看老张现在的样子，好像他头上的伤已经完全好了。但他那会儿看起来糟透了，一边发抖一边在我前面走，故意说些荤段子想引开我的注意力，但是没什么用。在里面停留得越久，我越害怕。后来我俩都不再去看手表，因为除了害怕和压力外，对时间的掌握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两人的情况越来越糟糕。

幽闭恐惧症似乎是潜在的一种心理病症，无论平时多么看不出来，一旦意识到自己处在一个真正幽闭的空间里，它就会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爆发出来，并急速扩张，以最快的速度将人的意志吞噬掉。所以最初张凯旋还能时不时用荤段子安抚一下焦虑的方兰，后来自己也渐渐开始有些受不了，他又开始喊起头疼，比发现周国清、发现这个洞之前喊得更厉害，好像他的头随时疼得要爆炸一样。

方兰被他这样子给急哭了。别无选择，两人只能继续往前走，他们走得汗如雨下，不得不把身上厚重的衣服一件件脱掉。那会儿他们几乎已经忘了当时是什么季节，什么样的气温，只知道很热，

很累，但还不停地朝前走。

当最后一点光从电筒中消失的时候，四周一下子被黑暗吞没，他们两人也仿佛一下子被一种死亡般的力量吞没了，如一滴水被吞进大海。

“就像活埋。”

在停顿了好一阵之后，方兰说出这四个字。

好像被活埋在一座巨大的坟墓里，无论怎样挣扎也走不出去，唯有等死，却不知道死亡究竟会以怎样的一种方式降临。

最初面对着这样一种境地的时候，方兰以为他俩必死无疑。

在一阵漫长、抑郁而绝望的静默过后，张凯旋带着垂死挣扎般的心再次试了下对讲机，对着它一遍又一遍徒劳地重复着那句话：“有人在吗？有人在吗？快来救救我们！”

意外地，那东西竟然被接通了。

他们听见对讲机那头传来李伟模模糊糊的声音：“你们在哪里？”

突如其来的对话反而让张凯旋一下子傻了，直到肩膀被方兰猛推一把，才朝着对讲机傻傻地道：“不知道，周围太黑了，我什么也看不清，不过这里很热……”

然后对讲机再次失去了通信能力。

10

故事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并不意外那几个年轻的听众比之前更

加沉默和专注。他们一边看着照片，一边默默喝着酒，就像照片上那几个人当年坐在这地方时的样子。

于是我润了润嗓子准备继续往下说，这时其中一个年轻人抬起头，指着照片上的周国清问：“我记得你之前说，这个周国清一直都跟李伟他们在一起的，但方兰他们却又见到疑似他的人在他俩附近走动，那是怎么回事，他们有跟你说吗？”

我点点头：“他当时的确一直都跟李伟他们在一起，但也有单独行动的时候，就是他们发觉方兰和张凯旋不见后，分成三组去搜寻的时候。”

“他是一人一组吗？”

“对。”

“那方兰他们看到的那个人真的是他了？他为什么会跑到那里去？”

“这一点还真不太好说……”

“为什么？”

我想了想，道：“因为从周国清的话来看，当时方兰他们所看到的那个人，应该不是他。”

在方兰述说他们遭遇的间隙，被提到了名字的周国清说，他必须来澄清一个事实，那就是方兰和张凯旋当时见到的疑似他的人，根本不是他。且不说他们之间离得那么远，如果真是他，为什么见到他俩后他要逃走？这也太没道理了。

不过，他倒是在分头搜索两人踪迹时，曾遇到过意外的状况，

因为怕是自己的幻觉，所以他一直都没跟其他人说。他沿着李伟指给他的路线搜寻的时候，大约走了半个多小时，就发觉有人在跟踪他。

这让他很紧张，怕遇到什么出来觅食的猛兽，或者如前一晚那样的可怕东西。但好几次回头却什么也没发现，是他自己多心？

后来，到了一处比较开阔的地方时，他打算找个地方坐下来歇歇脚，突然听到身后有嘶啦啦一阵奇怪的风声。他立刻回头去看，随即看到两团黑黝黝的身影从夜色里冲了出来，一前一后，像两只幽灵一样无声无息。

他吓坏了。

他忙拔腿就逃，一口气跑到他们几人扎营的地方，看到那地方亮着的篝火光，才放慢脚步。

再回头看时，已不见了那两团身影。他取了土枪壮起胆又按原路返回，想看看到底刚才是什么东西在追他。但一路上什么都没有发现，连脚印都没，所以他想那可能是他的幻觉。

那之后他们几人就集合在一起，再也没有分开过，他自然也没有任何时间往方兰他们那边跑。方兰他们看到的那人究竟是谁，究竟是什么，恐怕只有天知道了。

这番话说得所有人再次沉默下来。

过了好一阵，我见他们仍没有继续说话的兴致，便忍不住问：“后来呢？方兰和小张到底是怎么逃出那个洞的，你们又是怎么会合到一起的？”

张凯旋摇了摇头，说：“我们也不知道。”

跟李伟通过话后，张凯旋和方兰都觉得有了点希望，于是摸黑继续往前走。走着走着，方兰突然拉了把张凯旋，对他说：“老张你看啊！前面是不是有光？”

张凯旋那会儿头正疼得厉害，迷迷糊糊地往前看了一眼，没想到真的是光！

当时他一下子就兴奋起来，一边拖着方兰加快脚步往前走，一边再次尝试接通对讲机。还别说，可能是天不绝人吧，那东西三下两下的又通了，他很快同李伟再次取得了联系，并且跟他说了他们的大致方位。

但就在张凯旋试图跟他说这个洞的事时，对讲机再次中断了通讯。不过没关系，他俩已经看到了光，那意味着他们一定离洞口不远了，当即两人互相扶持着，加快步伐朝前飞奔。眼看着那团光离他们越来越近，他们却无比恐惧地看到几道可怕的身影在那团光附近缓缓移动。

那些苍白的、全身隐隐燃烧着淡蓝色火焰的不知名生物……

“老张！怎么办？”张凯旋听见方兰绝望地问了他一声。

他想逃。

但一想到身后在黑暗里循环不止的世界，他又陡然来了勇气。当即一把拉住方兰想抽回的手，一咬牙猛地朝那些生物冲了过去，并且试图用手里的土枪射杀它们。

没想到过于用力，把枪的扳手给卡住了。

而前方那些怪物似乎感觉到了他们的行动，也有所动作起来，

蠕动着身体似乎要朝他们扑过来。见状方兰惊恐得尖叫起来，刺耳的叫声让张凯旋的头更疼了，他说他在那一瞬间好像完全失去了理智，非但没有后退，反而以更快的速度朝那些可怕的东西冲了过去，然后使劲朝着那团巨大的光明狠狠地一跳。

之后他发现自己并没有跳进光明中。

四周仍是一片漆黑，方兰在他边上急促地抽泣着，还没从刚才那一瞬的恐惧中缓过劲来。

这时几道手电光突然照到了他们脸上，紧跟着他看到李伟他们在前方出现了，前方那片伸展在洞窟外，白茫茫的世界中，他们一边兴奋地朝他俩挥着手，一边飞快地朝着这个洞窟方向跑过来。

别过来！

张凯旋想警告他们，可不知为什么，无论他怎么叫喊，对方一点声音也听不见。于是他朝他们用力摆手，却见对方反而跑得更快。

张凯旋和方兰眼睁睁看着他们一个接一个从洞口滚进来，随后洞口又消失了，四周重新陷入一片黑暗，只靠着几盏手电光，隐隐勾勒着洞内那片闪烁着点点微光的世界。

11

听完张凯旋的述说，我只觉得心脏也跟这些人一样，跳得很快。

原来这几个人都进入了金洞子。

如果按照张凯旋和方兰的说法，那地方就像个没有尽头的无底

洞，那么到底是什么造成了距离好几公里之远、不同方向的人，最后集中到了同一个洞里？莫非那个洞有不止一个入口？既然这样的话，那么张凯旋和方兰徘徊在里头到处找出口的时候，那些出口到哪里去了？最后他们又是怎么从那个洞里出来的？

种种疑问，让这些坐在我面前的人变得有些奇怪，但我说不清具体奇怪在什么地方，所以我只能给自己点上一支烟，然后往自己杯子里倒满酒，听他们继续往下说。

刘卫国说，他那时做梦也没想到自己那么轻易地进入了金洞子里。

虽然代价是他摔伤了一条腿，李伟的手受了伤，王涛手里的摄像机也摔坏了，但如果让他再选择一次，他仍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这趟行程，因为金洞子的发现让他好像进入了一个神奇的领域，就好像爱丽丝闯进了神奇的仙境。

那个洞里的地质和扎乌尔山完全不同，是片很棒的含金地质，充斥着大面积的岩浆岩，那是周边连个火山影子都不见的扎乌尔山区根本不具备的。这一点相当有意思不是吗？为什么扎乌尔山里会出现含有岩浆岩的山洞？为什么仅仅只有这么一个山洞里含有岩浆岩？如果能弄清楚这一点，那么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个洞在1928年时出现在英国探险队的遇难区，却在1980年出现在完全相反的地方。

当时刘卫国和李伟都为此兴奋不已，所以完全没有想过他们的处境，以及这处境背后隐藏着的更糟糕的东西，即便是在听了张凯旋和方兰的遭遇后。

所以最开始时，当从恐乱感中逐渐恢复过来后，刘卫国和李伟立刻开始对洞里的一切进行了仔细的勘察。其余人则带着同他俩不

太一样的情绪，开始新的旅途。

金洞子的金矿含量极其丰富。好像一个储满了油，滋滋往外冒的阿拉伯油田，凡是能用手电光照到的地方，都可见那些状似水波般的岩石里，闪烁着细微的光点。刘卫国说那些就是岩金，如果有适当的设备和足够的运气，也许他们还能从中开采出大量成色很好的“块金”。但当时他们只有有限的工具，在刘卫国的指点下凿出了一小块含金量比较高的矿石，带在身边，以期找到那个山洞的出口后将它带下山。

但整整两天过去，他们在那洞里所走的路程，几乎能把扎乌尔山整个第三峰绕遍，仍不知道出路在哪儿。

周围的空气闷热得可怕。

刘卫国说，最初只是感到暖和，那种乍然从非常寒冷的地方掉进了温室的舒服感。之后，随着他们走的时间越来越长，周围的气温也变得越来越高，乃至后来热得就好像是在火山涌动的岩浆边缘。为什么会有那么高的温度？他说不上来，只觉得很困惑，因为无论怎样的情况下，扎乌尔山的山体内都不可能拥有这么高的温度，除非他们当时是在往地下走，并且已经突破恒温层的界线。

说到这里，也许是觉得刘卫国说得太过晦涩冗长，李伟便接过他的话头，简单对我道：“那时的热，就是把身上能脱的衣服都脱了，还觉得热得受不了，出汗过多导致严重脱水，这是比缺少食物更为严重的一个问题。”

“那你们怎么办？”我问他。

他似乎被自己的话勾起了食欲，用力朝嘴里塞了几大块干肉，使劲地咀嚼，再用酒咕噜噜将它们吞下肚。他满足地吐了一口气，

回答我道：“除了继续往前走没有其他方法，一停就是死。所以即便脱水再严重，肚子再饿再没力气，我们还不得不不停地往前走，可就是找不到该死的出口或者尽头……随着电池的耗尽，最终我们跟方兰和张凯旋之前的遭遇一样，陷进了一片无尽的黑暗里。虽然心里早有准备，但真面对时，那种恐惧和焦躁感，却比预想的要高出千倍不止。”

探险故事至此一下子成了一个灾难故事。

或者说，从头至尾它其实就是个灾难故事，无论多少贵重的金子和神奇的传说，都无法掩盖这一事实。

我看到方兰的眼圈突然发红了。也许是回想起了他们当时最为不堪的一幕，让她有点难以忍受，于是她离开位子跑出了店门，在外头闷闷地吸了两口烟，然后带着外头冰冷的空气重新回到屋里，卷起袖子让我看她的手腕。

她手腕上有个铜板大的咬痕。我问她这伤是被什么弄的，她苦笑，说：“是我自己。”

那时候，所有人被逼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没有食物，没有水，四周过高的温度还在掠夺着他们身上仅有的那点水分。于是很多人都陷入了一种混乱的状态，方兰手腕上的伤就是她在陷入那种状态时，自己咬出来的。她实在渴极饿极了，把自己手腕当成了一条鲜嫩多汁的热狗。

所幸被身边的张凯旋和王涛合力制止，才免去她将自己手腕一口咬断的危险。

但这事过去不多久，张凯旋却完全崩溃了。

他突然用力敲自己的头，说有东西在咬他的头，疼得受不了，并且一个劲叫嚷着要王涛杀了他。方兰试图安抚他，可刚刚握住他的手，他却突然一把挣脱她，朝前面冲了出去。黑暗里根本看不清他到底跑出了多远，只能听见他的尖叫声好像炸雷似的在山洞里震荡着，震得每个人的耳膜火辣辣地疼。

不多会儿，所有人都跟他一样控制不住情绪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在山洞里飞奔起来，一边跑一边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野兽似的以这样原始粗暴的方式发泄着自己的绝望和恐惧。

就在这时，突然间一团光照进了他们的眼里，好像上帝的手突然在黑暗里撕开一道口子。影影绰绰能见到有人影在那团光里晃动，见状他们惊呆了，然后更加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并朝着那些人影的方向疯狂地奔了过去！

12

但靠近后那些人影却不见了。

只有一大片光照得四周雪亮雪亮的，接近光源的地方，温度比别处更高，所以他们一下子都停住了脚步，不敢贸然走过去，包括之前还疯疯癫癫的张凯旋。

他好像恢复了点神智，在那团光边缘摇摇晃晃地站着，然后眯起眼睛探头朝那方向仔细看了眼。过了会儿他全身发抖地对其他人道：“死人……好多死人……”

听他这么说，李伟立刻走到他边上，也朝那团光里看了过去，片刻后先是跟张凯旋一样全身发抖，接着猫着腰往前挪，一点一点挪，直到离那团光一步开外，他伸直手朝那光摸了摸。

他的手穿过那团光径直进入了光线内，被它刺眼的光照得几乎像是透明的。

于是他走了进去。

说到这儿方兰轻吸了口气，朝李伟看了一眼，握住他的手对我道：“如果不是他当时大着胆子那么冒险，恐怕我们到现在都还在那个鬼地方走着，走到死为止，跟那团光里的人一样……”

李伟挠头苦笑：“哪儿是什么大胆，只是想到横竖都是死，也就随便了。”

“那光团里的死人又是怎么回事？”我不由问他们。

他们互相看了眼，见方兰的脸色变得有点难看，李伟便接口道：“就像张凯旋说的，那里有好几个死人，大概五六个吧，有的坐着，有的躺着，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死的，身上衣服都烂透了，脸也都腐蚀得不成样子。”

虽然感到很可怕，但李伟还是鼓足勇气朝光里走了进去。

所幸虽然光里的温度比洞里其他地方更高，但除此外倒也没有别的什么异状。他一边走一边看着那些尸体，片刻感到自己脚边踢到了什么，他立刻停下脚步朝前看，意外地发觉竟走到了山洞的尽头。

尽头处仍是一片波浪形状的岩石，它被包围在雪白灼热的光团里，通体散发着一股淡淡的腥臭。

那一瞬李伟感到极其绝望。

如果说之前无论受着怎样的煎熬，至少他总还存着一丝希望，

相信早晚能找到这个洞的出口——他不信这世上存在着永远走不到尽头的无底洞。

但洞的尽头终于被他走到，却发现尽头处根本就没有出口。这是个只能进不能出的洞，如此看来那几具在光团中死去的尸体，一定也是同他们一样倒霉的探险者了。

当下他抬起头，想骂一声老天爷，为什么造出这么一个奇特又可怕的洞来？为什么用这样一个洞，吸引一批批同他们一样傻乎乎前来送死的冒险者？

他在抬起头的一刹那，看到山洞尽头的岩石壁上方竟有个洞。

这一发现几乎要让李伟疯了，他强压住无比激动的情绪，转身招呼所有在光团外看着他的那些人进来，随后朝上一指，登时连日来所有的饥渴，所有的疲乏，所有的绝望，似乎一瞬间都消失干净。他们从身体内挤出每一分求生的意志和力量，沿着那些起伏不平的岩石朝上攀登，使劲地朝上攀登……

爬了不知道多久，他们终于从那该死的山洞里爬了出来，闻着洞外寒冷却无比清澈的空气，用力抱着身边那些积满了冰雪的树丛。

之后，靠着喝雪水和吃树叶，他们一路从扎乌尔山幽深的山林中走了出来，不知道走了多久，最后终于见到了我这个位于山脚下的小小旅店。

故事说到这里，李伟眼里闪动着泪光，而方兰则已在一旁无声哭泣了很久。

这真是一场垂死挣扎的旅程。

真正的探险之旅。

而且故事中所有人员全都从濒临死亡的境地中挣脱而出，全身而退。

“真是个非常好的结局不是吗？”说到这里我向那些全神贯注盯着我的听众们问道。

他们才意识到我已经把故事讲完了。

于是深深吸了口气，然后点点头。

我却轻轻摇了摇头，“但是故事还没有结束，因为我向他们提了几个问题，他们却回答不上来。”

“什么问题？”听众问。

“第一个问题，他们从进山，到来到我的旅馆，大约花了两周时间。但从三月中旬开始一直到十月初，扎乌尔山根本没有下过一场雪。他们在山上转悠的那些天，别说鹅毛大雪，就是雪沫子也没有飘过，所以他们讲的那些下了几夜的大雪究竟是打哪儿来的？”

听众沉默了下来，跟当年那几个人一样沉默。

于是我接着道，“第二个问题，张凯旋头部受了伤，尽管他戴着厚重的军帽，仍可看到一条长长的疤痕从帽檐下伸展出来，直到他的眉心，可见伤得不轻。而李伟摔伤了手，刘卫国则摔伤了腿。他们在那洞里被折磨了那么久，出洞后又那么辛苦地走出扎乌尔山，来到我的旅馆，若是换了别人只怕都已经不成人形了吧，可是他们几个出现在我面前时，却完全看不出曾经历过那么可怕的一切，甚至看不出曾经受过伤，除了衣服很破，脸很脏……这是为什么？”

这问题令那些听众再次面面相觑，他们一杯接一杯地喝着酒，几乎忘了这自家酿的白酒有多烈。

同当年那些人的反应几乎一模一样。除了那时他们面前没有我手里的这张照片。

这张泛黄的集体照，是我亲手给他们拍的。

拍完后他们就上楼睡觉去了，因为他们说突然间觉得很累，特别特别的累。

我没有勉强留住他们来解答我的问题。

反正只要人在，无论等多久总可以得到答案的，不是吗？

于是我也去睡了。

一边睡一边想着他们所说的那段经历，想着我的那两个问题。

不知不觉天就亮了，我匆匆洗刷完毕，然后等着那些客人睡饱了起床，继续跟我谈论昨天的话题。

但一直等到午饭时间过去，他们中仍没有一个人下来，我不免觉得有些奇怪，便上楼去敲他们房门。

一间一间都敲了，却没有一个人应我。

于是我掏出钥匙打开了门，随即发现门里空空如也。

一共七间客房，昨天我亲自领他们去的，但是没有一间里面有人，甚至没有一间有人曾经住过的迹象。

于是，这成了那一年他们留给我的第三个谜。

一年后，有登山客在平顶崖底下的丛林里发现了六具尸体，它们有的坐着，有的躺着，身上衣服都烂透了，脸也都腐蚀得不成样子。通过对他们行李的检查，辨别出了他们的身份，那是一支一共七人组成的纪录片拍摄小组。五个电影制作人——导演罗加、脚本兼解说员方兰、摄像师张凯旋和王涛，以及剧务周国清。两名中科院工作的学者，李伟和刘卫国。

一共七个人，却只有六具尸体。其中一个不知所终，那便是导演罗加。

说到这里，故事算是真的结束了。

我对我的听客们这样道。

他们沉默了半晌，似乎还未从最后的结局中回过神来。只有其中一个男生想了片刻，随后问我：“那罗加到哪里去了，后来找到他没有？他还活着么？”

我摇摇头：“不知道。”

他们发出轻轻一声叹息。

于是我笑笑：“好多年前的故事了，总算有机会跟人说一说，否则要烂死在我这老头子的肚子里了。”我将照片收起，重新挂到墙壁上，将他们面前喝空的酒杯一一收拾起来，“好了，时间不早了，你们也该去休息了，祝你们明天玩得顺心。”

他们没有回应我的话。

也许是发现他们的活动似乎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浪漫有趣，于是

过了会儿，他们咕咕啾啾地说了些什么，便一个接一个带着沉重的行李上了楼，各自回了房间。

我也要睡了。不过我睡之前留了扇窗，并在窗台上摆了六杯酒和六碟肉。

之后开始洗碗擦桌，准备收拾完去睡觉。

大约夜里十一点半，我熄了灯，和每一年的这天晚上一样，没有立即上楼，而是在角落里坐着，看着那扇敞开的窗。

然后静静等待半个小时过去，会有一阵风吹进窗，带着一些白色的雪片。

透过窗玻璃的倒影，我会看到外面慢慢走来六道人影，穿着破破烂烂的登山服，脸上脏得像刚从泥里钻出来。

他们走到窗台前站定，喝着窗台上的酒，吃着窗台上的肉，然后其中那个戴眼镜的斯文男人会笑嘻嘻地掏出一卷包裹得很仔细的东西，对我说：

“老哥，给你说个故事好吗？我们刚刚遇到的一个故事。”

“好啊。”我点点头。然后再看看窗玻璃，那上面倒映出的六道人影边上会多出一道人影，一道年轻的，穿着单薄的夹克衫，脸色苍白的人影。

我年轻时候的身影。

13

我姓罗，叫罗加，毕业于中央电影学院。

原本立志当个优秀的导演，拍摄些优秀的影片，但毕生第一次纪录片拍摄的时候，所跟随的那支探险队集体出事了，全部遇难，除了我。因为当时为了追求时髦，我穿得太过单薄，所以在跟随他们翻过西藏扎乌尔山第二峰后，就冷得没能继续参与他们攀登平顶崖的行动。

此举令我保住了自己的命，也令我成了唯一知晓金洞子的真实性和诡异性，却没有死去的人。

现在我在扎乌尔山的山脚下开着间小小的旅店，每年招待着为数不多的登山客，偶尔也会招待一些忘记了自己究竟是死是活，终年在这茫茫山川间游荡着的孤魂野鬼。

他们在遇难的一年后突兀出现在旅店里。

而在见到他们的一年后，他们的尸体在平顶崖下终于被找到。

之后每一年，他们都会在遇难的那天夜晚来到我店里面，喝上一杯烈酒，吃上一块肉，跟我聊上一晚他们的故事，一个关于他们在一个名为金洞子的山洞里，被它独特的地理环境，困死在现实与虚幻之间的故事。

时至今日，我仍弄不清他们那年究竟是死于攀崖，还是死于金子洞里诡异的环境。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守着这故事多久……

也不知道自己还能在这儿继续守着他们多久……

“唯愿早日安息。”

这句话我每一年都说给窗玻璃上那六道身影，以及我自己听。



# 独白的人

王稼骏

赠予我一次华丽转身，  
荣耀这虚席以待的舞台。

01

妻子又回来了，在我杀死她后的第七天。

我打开卫生间灯的时候，奈美那颗美丽的头颅就在洗手池里，被我切断的脖根处残缺不齐，昏黄灯光下她的皮肤开始腐烂发紫，微微张开的嘴里伸出一条舌头，白色的虫子在鼻翼边蠕动，混浊的眼珠正对着镜子端详自己，一如她生前那样喜爱臭美。

为什么她的头会自己跑回来呢？

已经是这个星期的第三次了。

我快被逼疯了。

这不是幻觉，而是一场永远醒不过来的噩梦。

制造这场噩梦的罪魁祸首是我手边的这部智能Phone手机。

这起光怪陆离的事件要追溯到三个月前，从一起少女的自杀案说起。

那是我去新公司报到的第一天下午，我成为了一名期货公司的客户经理。公司坐落于新开发的寰球商业区内，此地块原以环寰游

乐城为中心建造，起初在大力的宣传下，环寰游乐城吸引了不少游客，也带动了周边商家的繁荣。随着时间的推移，寰球商业区选址偏远的弊端渐渐显露，再无创新的营销策略也使得环寰游乐城丧失了大量客源。一年前，环寰游乐城正式宣布闭门停业，成为了一座废弃的游乐城。

上下班时，我都会经过这座如鬼城般的无人游乐城，它沿街那排玻璃窗上，被涂了一层黑漆，气氛格外诡异。其中位于六层的一扇窗户，破了个大窟窿，像一颗蛀牙，听同事说前几天有个二十几岁的姑娘从这扇窗户跳楼自杀，脑浆都流出来了，当场死亡。

我不禁好奇，自杀为什么要隔着窗户呢？

正低头寻思，我瞥见游乐城的围墙脚下，有样东西正在发光。走过去一看，竟是一部最新上市的触屏智能Phone5代手机，市值至少也要四五千元。按开屏幕，显示电量剩余百分之二，屏保是一张蓝色的救生圈，上面写着英文单词——FORGOTTEN。

我抬头望了眼那扇破碎的窗户，会不会是那个自杀姑娘的遗物？这条路本来就人迹稀少，就算路人遗失手机也不应该掉在墙角这种位置。

虽是满心疑虑，可我还是颇为高兴地收下了这份天赐的礼物。

回家的路上，我买了配套的充电器，为边缘磨损的手机买了个手机套，让它看起来焕然一新，摆脱它戾气十足的过去。

谁也不知道它是捡来的，本想送奈美做礼物，我骗她说这是一位朋友低价转让给我的，她撇撇嘴，嫌弃道：“这种别人用过的二手货，上面都是细菌，我才不要呢！”

回忆起来，也许奈美的这句话，为她的死埋下了种子。

于是，我顺理成章地成为了这部Phone手机的新主人。

自此以后，这部手机开始了对我的邪恶控制。

## 02

我的新工作主要是和钱打交道，客户所委托的大笔资金，交由像我这样的客户经理操作交易，我们不能为客户决定究竟购买哪支期货，但可以给出通过数据分析后的建议，一般情况下，外行的客户通常会采纳客户经理的专业意见。

但我这样半路出家的客户经理，毫无专业经验可言，刚开始尝试给几位客户的购买意见，都是以亏损收尾。在这个数据为王的行业里，一旦你的亏损率高于百分之四十，对你职业生涯的打击几乎就是毁灭性的。

后台操作员雨瑶来到我办公桌前，放下了我上个星期的业绩单，对我露出一个迷人的微笑，调侃道：“恭喜你再次垫底，看你的样子有希望刷新本公司最快鱿鱼奖。”

雨瑶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的美属于男人不愿娶回家的那种，越是美丽越是危险，也就越没有安全感。公司里有传闻说她是老板的情人，雨瑶似乎对此毫不在意，她知道这些传闻的缔造者会一批又一批地离开公司，又会一批接一批地涌入公司，传闻从没停歇过，她早已习惯，美丽的女人总会招来是非纷争。也许真的有这样的艳遇，谁都想和她搞上一腿，可能我也不例外吧。

只是现在不是时候，我直愣愣地盯着电脑上一根根走势线，完全看不出这根与那根之间的差别，为什么有人却可以对着它发表一

通长篇大论呢？

“谁来帮帮我啊！”我低吟道。

突然，身下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

“您需要帮助吗？”

冷不防出现这么个声音，我被吓了一跳，回头看了看周围的女同事，都在一脸讨好地笑着和客户们交谈着，根本无暇来顾及我。

是谁在说话？

我收回视线，发现自己口袋里透着光，拿出来一看，原来是Phone手机的屏幕亮了。

显示着一行字体：

您需要帮助吗？

刚才是它在说话？

出于好奇，我对着Phone手机又说了句：“你能帮我吗？”

手机屏幕下方的一个话筒图标闪了一下，手机答道：“是的。”

曾经听说过最新的Phone手机有一项名为“塞瑞”的功能，它具有与人对话的能力，并且是真人发音，我从来没有见识过，不由得为如今高科技的发展而惊叹。

我想了想，把手机搁在了桌子上，点了点屏幕问：“你能告诉我这三大类期货，要推荐哪一类给客户吗？”

“请告知类型名称。”

“农产品，贵金属，能源期货。”这些饶舌的名词连我听了都犯晕，一部手机怎么可能知道。

收到我的讯息后，手机屏幕自动在互联网上检索着相关信息，屏幕翻过一行又一行的期货分析报告，速度之快我都跟不上。

很快，手机完成了检索，给出了最终答案：“请选择能源期货中的景泰电力。”

“你确定吗？”我半信半疑。

“景泰电力目前的涨势预计在三个月内会持续，可持五成仓位，获利后增至八成。”

我还想追问下去，雨瑶摇曳着婀娜的身姿走了过来，手机屏幕也自动暗了下来。

“陈磊，你手里还有一个张先生的账号开户到现在没有交易过，抽空推荐他买支期货吧。”雨瑶埋头打理着手指甲，漫不经心地对我说道。

“不知道推荐哪个呀。”我双手抱在头后，舒展下筋骨。

“实在不行就买能源吧。我刚才在Mike的办公室听他说，这个期货最近收益还不错。”

雨瑶说者无心，我听者有心。Mike是我们公司的首席顾问，在他手下交易的期货盈利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他的分析居然和“塞瑞”一样，我暗自惊奇。

“怎么？还不信我？”看我一脸茫然，雨瑶摆摆手，“你还是好自为之吧。”

我来不及辩解，她便凑到了另一桌同事那儿谈天说地去了。

我思索了一番，张先生是我手里唯一还没有亏损的客户，假如再一次推荐失败，我铁定会被老板拉上黑名单，立马从公司卷铺盖滚蛋。有时候，人生和期货是一样的，机会是靠你拼出来的。于是我拨通张先生的电话，把“塞瑞”对我说的那番话添油加醋地又重述了一遍，把景泰电力天花乱坠地胡吹了一番。

张先生终于有点心动了：“你觉得买多少合适？”

“先持五成仓位，等涨了再追。”我言语间充满了自信。

“那就听你的，你帮我买入。”张先生在我的煽动下，终于下定决心。

“好嘞。”挂断电话，我就把雨瑶叫了过来，把张先生的账号报给了她，说道，“这回听你的，帮我入五成的仓。”

“赔了我可不负责哦。”

“要是赔了我就拉着你从楼顶跳下去。”我故意沉下脸说。

“你这人内心太阴暗了吧。”雨瑶娇嗔地打了我一下，转身离开了。

从背后看着她丰满的臀部，我咽了口口水，不免有些想入非非，要成为怎样的男人才能拥有这等尤物呢？

电脑屏幕跳出交易完成的信息，看来雨瑶已经在后台完成了买入操作。

我已经没有退路了。

内心忽然变得忐忑不安起来，仅凭一个手机的分析就草率地做了决定，会有胜算吗？要真是这样，所有人只要跑去买个手机不都成专家了吗？这么一想，我才为自己的鲁莽感到懊悔。

周边的同事们一阵窃笑，领头的Mike不知在和他们聊些什么，是不是在嘲笑我被炒鱿鱼的日子近了昵？

毫无底气的我，不敢回头看他们。

景泰电力的指数就像知道我入仓了一样，开始节节下跌，张先生的期货在跌了十个百分点之后，止住了颓势。

收盘的时间到了。

手机开始响起，来电显示是张先生打来的。

我用颤抖的声音说了句：“喂！张先生。”

“陈磊啊！景泰电力你帮我买进了吗？”张先生心急火燎地问道。

“呃……还没有买进，没来得及操作呢。”我鬼使神差地撒了个谎。抬头猛然发现雨瑶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我身边，她替我拿来了交易单据。

“那就好，那就好。这个期货跌得一塌糊涂了。”知道自己没受损失，张先生心情大好，夸赞了我几句，就挂断了电话。

雨瑶对我摇摇头，什么都没说，独自下班回家了。

我的眼神仿如空洞的数字，死气沉沉。

“都怪你，你说我明天该怎么办？”我在空无一人的办公室里，冲着手机大声吼道。

冷冰冰的手机屏幕毫无反应，犹如平静的湖面。

就像它从未对我说过话一样。

### 03

下了班时间还早，不想回家，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游荡，不由自主地来到了环寰游乐城的那排窗下，我掏出手机，有些后悔当初拾了这个便宜，高科技的东西让人产生依赖，盲目的依赖就会导致我这样的失败。

脑子一热，抬手把手机扔了出去，它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重重砸在了地上，发出一声清脆的落地声。

不是我的东西本就不应该要，我不去看它，绕道而行。

但一记短信提示音，不得不让我收住了脚步。像是冥冥中注定一样，我又走回去，把手机捡了起来，划开屏锁键。

是奈美发来的短信。

今晚我和朋友出去逛街，你一个人吃饭，记得喂蓬蓬。

最后是一个爱你的表情。

叹了口气，我跳上回家的地铁，出站的时候在路边摊吃了碗葱油拌面，胡乱对付了一下肚子。

回到家里，出人意料的是奈美居然在家，我不禁心生抱怨：“早知道你在家，我就回来吃饭了。”刚才油腻的面吃得我肚子有些不太舒服。

“朋友临时有事，我一个人逛了圈就回来了。”

“这是给蓬蓬的。”我从包里拿出一包狗粮。蓬蓬摇头晃脑地跑回来，对着奈美吐着舌头。

蓬蓬是一只纯种的黑色拉布拉多犬，体形壮硕，这得益于奈美如同对待亲生儿子般的悉心照料。这条狗十分聪明，几乎能听懂奈美给它的所有指令，只是蓬蓬对我不太亲，它只认奈美一个主人。有时蓬蓬会瞪起乌黑发亮的大眼珠，这让我心生畏惧。

奈美笑咪咪地靠近我，挽起我的手，撒娇道：“老公，我今天逛街的时候看中了一个包包，是今年的新款。”

“贵吗？”我怯怯地问。马上就要丢了饭碗，实在没什么底气。

“这个数。”奈美竖起一根手指。

“一千呀。”我爽快地把钱包掏了个精光，凑足了一千整。

奈美嘟嘟嘴：“老公，这点不够。要一万呢。”

粗略一算，就算自己完成了每月的指标，不吃不喝也要三四个月才够买这个包。有些无奈，但我只能硬着头皮说：“这个月的期货市场不是很景气，下个月等你过生日的时候我买来当你的礼物吧。”

“可它现在在搞特价打折，下个月就是原价一万五了。”显然

奈美不高兴了。

“一个包这么贵，还不如去网上淘一个真皮的呢。也才两三百，样子看起来差不多。”我嘟囔了一句。

奈美也不知吃了什么枪药，毫无征兆地冲我发起火来：“你懂什么！网上的假货能和商场里的名牌比吗？你这种只能用二手机的人，真是没见过世面。”

“我没见过世面？我天天在外面忙死忙活地工作，哪有你这么有空去见世面。”我回击了一句。

“那你就去见完了世面再来找我吧。”奈美挎起包，头也不回地往门外走去。

“你去哪？”我有点急了，站起来问。

“要你管。”奈美重重关上了大门。

蓬蓬对我叫了两声。

我一怒将它赶去阳台，锁在了外面。

点起一根烟，平复一下激动的情绪。我和奈美在一起恋爱了四年，新婚一年，起初她还会展现温柔体贴的一面，相处的时间久了以后，每次起了争执，她动不动就发脾气不理我，到最后都是以我妥协收尾。大学的时候，奈美是校花，追求她的人用她自己的话说，从教室门口一直排到校门口。之所以最后选了我，是因为我在毕业前一天的晚上当着全校女生的面，在女生寝室楼下唱了一首小情歌。

你知道，就算大雨让这座城市颠倒，我会给你怀抱。

就算整个世界被寂寞绑票，我也不会奔跑。

我轻声哼起，只是没有了当年的感觉。这些年来疲于奔命的操劳，使我一天天迷失在繁华世界中，生活的步履也变得沉重起来。

只是奈美从没体谅过我，过着公主般日子的她，从没有任何忧虑。也许这就是一个没钱的家伙娶班花的宿命吧。为一个爱的人努力并付出一切，难道不是最幸福的事情吗？

奈美你知道吗？我真的很爱你。

盘算着买包的钱，心里联想到明天要和张先生解释亏损的原因，心乱如麻。

不知不觉，我就在沙发上睡着了。

04

夜里我做了个很长的梦，早上被蓬蓬的叫声吵醒，一看手机，竟然已经十一点了。

为什么我设的闹钟没有响呢？

打开房门扫了眼床，奈美昨晚没有回来过，一定是回娘家去了。我把阳台里的蓬蓬放了出来，倒了点狗粮和水，急急忙忙往公司赶去。

期货交易是早上九点开盘，等我到了公司，上午的交易已经关闭，没来得及通知雨瑶清仓，估计这下张先生损失惨重了。

我垂头丧气地来到电脑前，打开今天景泰电力的走势图。

天哪！

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景泰电力的指数居然从今天开盘一路飙升，不仅把昨天亏的那些钱都赚了回来，至少还盈利了本金的一半。我正沉浸在狂喜之中，打算给张先生送去好消息。

一只玉手按在了我的手机上，扭头一看，是雨瑶。

她意味深长地对我笑着说：“陈磊，你看，昨天听我的没错吧。”

“多亏了你，我现在正要打给张先生。”我轻轻拂去她的手。

“你忘了？昨天你告诉张先生，我们没有替他买入这支期货。”

我瞬间明白了雨瑶的意思，现在只有我和雨瑶知道张先生的这笔钱盈利了，假如我们就此抛售手里的景泰电力，把属于本金的部分原封不动地归还张先生，剩下的钱哪怕我和雨瑶平分，也足够我给奈美买个包了。

我收起了手机，向雨瑶使了个眼色，雨瑶心领神会地回到了后台操作室里。

下午开盘后几分钟的工夫，我的电脑就跳出了交易完成的提示，我的心一阵狂跳。私自挪用客户的资金违反了期货客户经理的操作守则，甚至是违法的行为。

电话响起。打来的人是雨瑶，她隔着办公室的玻璃窗，冷静地看着我。

“喂！怎么了？”我压低了声音。

“没事。交易记录我都彻底删除了，昨天给你的那张交易单据，你最好处理掉。”

“明白了。”其实我已经忘了那张单据被我放到了哪里。

“对了，给我一个你的私人银行账号，我把钱转进去。”

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用短信把十六位的银行账号发了过去，很快收到了汇款提醒。

雨瑶再次来到我办公桌前，弯下腰，垂下的一边长发正好挡在了同事和我的脸之间，对我说道：“这件事你不说我不说，就没人知道了。昨天那张交易单据你扔掉了么？”

“嗯。”我心虚地点点头。

“我什么时候来拿钱呢？”雨瑶把脸凑得离我更近了，我能闻到她淡淡的体香。

“我下班就去取，明天带给你吧。”

雨瑶笑着拍拍我的肩膀：“谢啦。”

旁边的同事们一阵起哄，雨瑶丢给他们一个冷眼，走开了。

抢在奢侈品店打烊前，买下了奈美想要的那只包，刷完卡，看着包裹精美的礼物，先前那份不安的心理稍稍得到了缓解。

这个时候，我体会到了钱的万能。

回家之前，我把银行卡里剩余的钱都提了出来，五五分成，一

半的钱我装在了刚才营业员送我的包装袋里，看着满满一袋钱，一下子拿出去还真有点舍不得，但明天还是要给雨瑶，能赚到这么多钱，最主要还是靠她。

到了家楼下，卧室的灯亮着。应该是奈美回来了吧。她就是这样一个小孩子脾气的人，吵过闹过也就没什么了，要是发现我今天就给她买了这只包，一定开心死了。

我兴冲冲地跑上楼，刚用钥匙打开门，发现画了妆的奈美打算出门。

“你今天又去哪儿？别生我气了，老婆。看我都给你买礼物了。”我提起了手里的包装袋。

“我去参加同事的Party，你回来得正好，我手机没电了，你的拿来借我用用。”

虽然我的是二手机，但好歹也是新款。

我两只手都提着东西，没有空闲。奈美就自己从我口袋里拿走了手机，临走前在我脸颊亲了口：“老公最好啦。礼物放着，等我回来拆啊！”

我悻悻地走进了房间，把包放进了奈美的一堆包中，发现其中一只包有点眼熟。

和我买的那只一模一样。

听营业员说过，这款包是前年的过季产品，昨天才开始拿出来降价销售，奈美肯定不是前年买的，昨天和我吵完也很晚了，奢侈店肯定关门了，那就只可能是今天买的。

她哪来这么多钱？

我拿起家里的电话打给了奈美的母亲：“妈，是我，陈磊。你最近身体还好吗？”一番寒暄过后，我问道，“昨天奈美有没有到你这里来过夜？”

“怎么又吵架了？”

“没有。奈美昨天和同事出去玩，一晚上没回来，我有点担心。”

“这么回事呀。奈美昨天没来过我这里，要不我打电话问问她。”

“不用了，她等会儿回来我问她吧。”

挂断岳母的电话，我依次打遍了奈美所有闺蜜的电话，都说昨晚没有见到过奈美。

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在我脑中蔓延。

第二天，奈美把手机还给了我，我发现手机里多了两张她的自拍照。

“这是哪儿呀？”我猜测着奈美身后的背景。

“正在为您查询。”塞瑞冷不防说道。

我愣了愣，几天没有听到它发声音，差点忘了手机的这个功能。

“您查询的地点如下。”手机自动切换到地图模式，在市中心的位置插了两根大头针。

我放大后发现，那竟是一家五星级酒店。

塞瑞还在读昨天奈美前往酒店的路线，那是它通过GPRS卫星定位所记录下来的。我连忙插上耳机，仔细聆听着路线。

这条路线应该是开车去的。一定是有人接她。这个人一定就是送她包的人。

“他是谁？”我对着耳机上的麦克风问道。

塞瑞居然有了反应：“张翔，高等教育学院副教授，电话号码……”

“张翔？不就是我的客户张先生吗？”我的思路一下子混乱了。奈美是装潢公司的预算员，平时生活圈子不大，除了几个同事之外，就只会接触到来装潢的客户，难不成张先生就是她那里的客户？

“有什么办法可以查到吗？”我对塞瑞说。

塞瑞想出的点子几乎让我咋舌。

首先我登录装潢公司网站，查询该公司在建工地的地址，与我工作电脑里张先生的客户资料比对。结果正如塞瑞所说，奈美公司确实有一个在建工地的地址是张先生的家。

雨瑶今天涂了鲜艳的口红，我看见她的嘴动了动，意识到自己戴了耳机，忙摘下一只。这才听见她说话：

“喂！在发什么愣？”

“没什么。”我弯腰把塞在办公桌下的包装袋拉了出来，正瞄

到那张不知被我放哪儿的交易单据。我不动声色地把包装袋递给了雨瑶，“喏，你的。”

“多少？”雨瑶接过去问。

“五五。”我假装把手里的笔不小心掉到地上，捡笔的同时把交易单据塞进了袜子里。

雨瑶对我抛了个媚眼：“合作愉快。”

塞瑞在耳机里响了起来：“您需要更多的帮助吗？”

“帮助？”我自言自语道。这引来了雨瑶好奇的目光，她问道：“你有什么困难吗？”

塞瑞继续说道：“可搜集张翔出轨证据，交由他妻子处理。”

这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要怎么做呢？

“雨瑶。”塞瑞为我提供了最佳的人选。

雨瑶一脸茫然无措地看着我，当我告诉她我的计划时，她不禁有些恼火：“你把我当什么人呀。”

“我们是一条船上的人。”我在她眼前晃了晃那张还留有我袜子味道的交易收据。

05

对付张翔这样的已婚人士，最好的办法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塞瑞告诉我，遭遇婚外情最重要的就是收集证据，雨瑶就是负

责替我干这项工作的人。

首先，以期货业务为由，我把张翔约到一家酒店会面，再借故推脱去不了，让雨瑶代为出席。让她故意靠近张翔做一些亲密动作，我趁机抓拍几张照片，照片只要交到张翔的妻子手里，就足够让他付出代价了。

对雨瑶如此妖娆的一个女人来说，对付张翔可以说是轻而易举的一件事。我坐在酒店的角落里，把帽檐压得很低，把手机的镜头对准他们的桌子，在顺利拍了几张照片后，我还录了一段视频，没等他们俩的会面结束，我给雨瑶发了短信，先一步离开了酒店。

我知道奈美一定在家里等着我，也一定编好了骗我的理由。我发自内心希望奈美的谎言能够让我相信，却又不甘心被欺骗，就在这种自我矛盾的心情中，我踌躇了一路，想着要以怎样的表情去面对奈美。我戴上耳机，手机里的音乐听起来都那么悲伤，甚至有一点点绝望。不知不觉，我在街上游荡了几个小时，回到家已是晚上十点。

奈美在沙发上睡着了，手里握着遥控器，电视里播着乏味的连续剧，屋子里静悄悄的。

“你回来啦。”奈美从沙发上慢腾腾地坐了起来，关掉了电视机，揉了揉酸痛的脖子，“快来帮我揉揉，我的脖子好像抽住了。”

她的语气好像什么事都发生过似的。

我绕到沙发后，替她按摩起来。好像是睡沙发的姿势不对，落枕了。

“奈美，你认识张翔吗？”我忍不住问道。

“不认识。”奈美闭着眼，十分享受，我的按摩手法她还是很满意的。

从她的语气里我找不出破绽，开门见山道：“你的那只包是谁帮你买的？”

“什么谁帮我买的。”奈美睁开了眼睛，“我自己买的。”

“你哪来的钱？”

奈美耸着肩膀，不让我再继续按摩了。

“钱是我妈给我的，你管得着吗？”

“这几天你根本就没见过你妈。”

“你调查我？”

“你有什么见不人的事？这么怕我知道。”

“你今天是不是有病呀。”奈美站了起来。

“拦住她。”是塞瑞的声音。

我害怕奈美又会彻夜不归，听从了塞瑞的建议，一把拉住了奈美的胳膊：“你又要去哪？”

“要你管！放开我。”奈美重重推了我一把。

“她是你的妻子，你当然要管。”塞瑞在耳畔说道。

“你是我老婆，我不管你，谁管！”我重复道。

“那我就和你离婚！”奈美朝我吼道。

“她出轨，所以要离婚。”塞瑞说。

“你外面有男人了吧！”我感觉自己的声音在抖。

“神经病！你快放开我，你抓得我好痛啊！”

“不可原谅！不可原谅！”塞瑞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就像一个小学生的复读机。

我的怒火被慢慢点燃，犯错的人明明是她，为什么却可以这么理直气壮？

“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我一把掐住奈美的脖子，把浑身的力量都使在了胳膊上，直到十根手指的气力用尽，再也使不上劲了。

奈美的身体朝我倒了下来，我连忙扶住如一摊烂泥般的她。奈美的舌头吐在嘴唇外，睁着两只红红的眼睛，已经没有了呼吸。

我的意识慢慢恢复，奈美脖子上的两个大拇指印也变得明晰起来。

塞瑞还在一个劲地说着：“不可原谅！不可原谅！”

“闭嘴！”我扭头看到蓬蓬恐惧地望向我。

我抱着奈美的尸体不知所措，满腔的怒火开始冷却，恐惧从每一根血管蔓延开来，一阵阵的寒意从我的后背升起。

我掐死了奈美。

窗外晚风习习，我如前行在汪洋大海中的一叶孤舟，看不到未来。不知如何是好。

塞瑞那毫无感情的声音再次从扬声器里发出：

“分尸。”

06

塞瑞下载了关于以往分尸案的细节资料，相关小说以及电影视频，并且罗列了需要购买的清单以及附近可以买到这些物品的二十四小时便利店地址。

我没有退路。

着了魔一样按照塞瑞的指示采购了清单上的所有物品，我在卫生间的地板上肢解了她。

当红色的液体缓缓淌入下水道，奈美也在离我远去，我也在黑暗的甬道中越走越远。

奈美被我分成了六个部分，四肢、躯干和头颅，装进最常用的垃圾袋里，还放了些奈美日用品和衣服进去，这样可以伪造成她赌气离家的假象。等我把卫生间冲洗干净，换了身衣服，天已经亮了。

只差抛尸最后一步了。

我望着六只大小不一的袋子，它们就像睡梦中的奈美一样安静。或者我不应该用“像”这个字眼，因为那根本就是奈美。我想起来，应该把奈美最喜欢的包也让她一起带走。我在她的一堆包中，找出了那两只一模一样的包，我已经分不出哪只是我送的了。

我十分忌讳另一只包，看见那只包就好像看见了张翔的脸，我不会轻易放过他的。

两只包一样的搭扣，一样的拉链，皮质纹路的差别我也记不住，我打开包找到了我刷卡时的回执。

应该就是这只包。我收起了回执，重新打开装有尸块的袋子，把包放了进去。

在这个周末的清晨，我出门先去冲洗了手机里的照片，将视频刻录成了光盘，用匿名的方式寄往了张翔家中，收件人填上了“张太太”。随后，我在租车行租用了一辆后备箱宽敞，颜色低调的汽车，以便晚上抛尸时使用。

想着张翔妻子收到照片后的样子，我竟有些得意起来，也许一场悲剧正等待着他们。我幻想着周一上班看到张翔身亡的新闻，我听从手机塞瑞的分析，和雨瑶又用张翔的账号赚了很多钱，我数着大把的钞票，怀里躺着忠贞不贰的雨瑶，奈美的尸首在土地里慢慢腐烂，直到没人能认出她来。

回首近日发生的事情，遇到的许多麻烦，能顺利解决，多亏了这部智能手机。

我抚过它冷硬的外壳，想不到这小小的一个手机，却汇聚了人类的最高智慧。

入夜时分，我一包包把尸块摆进汽车后备箱，装上一把铁锹，向森林公园的方向驶去。

有手机的语音导航，我也不需要多费脑筋，选择了最优路线，仅仅半个小时就抵达了目的地。

车停在公园围墙外的阴影中，我先把尸块抛进围墙，自己从公园的侧门翻了进去。森林公园地处偏郊，里面百分之八十被绿化覆盖，有些植物茂密的地方游客根本不可能靠近。曾经和奈美一起来游玩的时候，我还跑去这些角落解手，奈美紧张地在一旁替我把风，并催促道：“你好了没，快点快点。”

想起她那时可爱的样子，到现在还觉得好笑。

只是，时间可以改变一切。现在我再也看不见奈美的笑了。

我一锹又一锹地在泥地里挖着，一股悲伤之情油然而生。我是在亲手埋葬自己的妻子，一个我曾经立誓要共度一生的女人。

眼泪和汗水在鼻尖形成冰凉的水珠，滴入奈美的坟墓，与她的身体一起永眠地底。

跪倒在奈美的坟墓前，我双手合十，在惨白的月光下最后一次对她说：

“我爱你。”

回到家，我把这两天穿过的衣服全丢进洗衣机，清理口袋时又翻出了买包留下的那张回执。

我发现某个地方不对劲，在回执下方的签名处，不是我的签名，而是奈美母亲的名字。

这个包真的是奈美母亲为她买的吗？

我的心一阵绞痛。

事情不会是这样的，我绝对不可能弄错的。

再仔细核对了刷卡的时间和地点，包是在奈美离家后一天，在靠近奈美母亲家的店里买的。我猜想奈美母亲在电话里装作奈美没有回过家，是故意想让我着急，怕我再轻松把奈美哄回家，今后还会欺负她女儿。奈美的母亲就是这样一个把亲生女儿和女婿在心里分得很清楚的女人。

我已经没有勇气再打电话给奈美母亲确认这件事了。我只是让自己相信奈美和张翔的事情是真的，可越是这样，我越是怀疑自己。这种强烈的暗示下，让我不得不怀疑自己可能真的错了。

我在恍惚中熬到了星期一，而刚一上班，雨瑶告诉我的另一件事，几乎把我摧垮。

雨瑶和张翔相约这周去外地旅游，目的地是一处度假山庄，张翔在那里买了一套别墅，上个星期他都待在那里。

所以，他不可能和奈美见面。

冥冥中，似乎有只强大而又无形的手，把我推进了早已布好的陷阱中，让我疯狂。

刹那间，我听见了“塞瑞”刺耳的笑声。

07

它不是一只普通的手机，而是被恶灵依附的不祥之物，它是在报复奈美对它的不屑一顾。它具有生命力，有自己的思想，人类根本无法掌控它，因为它比人类聪明得多。

在奈美的头颅第三次回来的时候，我不知道它是怎么办到的。但除了它，还有谁知道我埋葬尸体的地方呢？要是没有智能手机的导航，连我都很难找到靠近埋尸地点的那堵围墙。

第二次奈美头颅回来的时候，虽然害怕，但我本着不能让奈美身首异处的信念，当晚又把她的头颅埋了回去。发现是有人把它挖了出来，送回了家。

为什么这个人没有报警呢？这是警告吗？还是要勒索呢？

我在杀死奈美的第二天，就给她的公司打了电话，请了两个星期的假。告诉她母亲我们将要去旅行，并且通知了她所有朋友，说我们去的大凉山没有手机信号，有什么事情改为邮件联系。

没有人知道奈美的去向，更没有人想到她的尸体会在森林公园里。

只有手机知道。是塞瑞策划了一切，除了它，我想不出第二个人。

这一次我要把这部手机，作为奈美的陪葬品，一起埋掉。

重新将奈美的头颅包好，裹上一圈圈封箱带，再关闭了手机电源，将两样东西一同装进了垃圾袋。

凭着前两次的印象，顺利驱车来到了森林公园的围墙外。我打算把坑挖得更深一点，让这部手机永远没有机会再害别人了。

寂静的树林里，只有我沙沙的铲土声，偶尔听到一两声怪叫，我就会停下手里的动作，仔细聆听一番后，再继续挖坑。

一声石破天惊般的短信提示音划破夜空。惊出我一身冷汗。

为什么关机了还会有声音？

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害怕，加快了挖坑的速度。可短信一声接着

一声，就像是手机临死前的求饶。被这声音都快弄得神经衰弱了，我不得已，拆开了垃圾袋，取出手机，心里想也许是车上颠簸压住了开机开关吧。

屏幕上四条未读短信。

我和张先生在一起，刚才不小心把期货的事说漏嘴了。

对不起！

对不起！

第四条短信是张翔发来的：明天我会去找你，你好自为之。

这个时候我真想对雨瑶来一句，对不起有用的话，要警察干吗！

回忆起上次寄到张翔家里的那些照片视频，似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不如这次拿来当交换的筹码。于是，我把手机又重新揣进了口袋。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打算先去租车行还车，再去公司和雨瑶商量对策。

蓬蓬摇尾乞怜地蹭着我的小腿，我这才记起最近几天都没有喂过它，找来狗粮全倒进了它的食盆里。

下楼发动汽车，来到了租车行。也许没想到这么早就有客户，负责验收车辆的年轻员工还没有睡醒，气呼呼地围着汽车转一圈，态度很差地问我道：“你这车跑哪里的？怎么搞得这么脏？”

“去郊游了。不好意思。”不想惹麻烦的我忍气吞声。

年轻人打开车门，又问道：“你是不是还带了宠物？”

“没有啊。”

“你自己看，这里都是狗爪的印子，地上还有狗毛。”年轻人在记录本上飞快地书写着，还用笔杆敲了敲车门把手，“连把手上都有狗爪印。”

一股强大的电流冲进我的脑门，所有难以解释的事情我突然全部明白了。

“先生，你让一下。”年轻人发动了汽车，打算把车倒入车库。

我如僵尸般挪了挪脚步，脑子里一片空白。

奈美曾经教过蓬蓬许多技能，其中就包括了开车门，狗种的缘故，蓬蓬很快就学会了这些技能。蓬蓬一定是趁我运尸的时候，打开后车门溜上了车，伏在后座的地上，因为车座都是黑色的，黑毛的蓬蓬就更难发现了。再说，在那种情况下，我更是不可能去注意后座的地板了。在我翻越公园围墙的时候，它又跟着我跑下了车，在某棵树的旁边看着我将它的主人掩埋，等我走后，它凭借着气味，把奈美的尸体刨了出来，再一路叼回家。

不对！我突然想到一周没有喂食的蓬蓬，为什么不见消瘦，反而胖了呢？

它在吃什么？

胃里一阵翻腾，我想到奈美被挖空的坟墓。

这时，口袋里的电话响了。

电话那头的张翔冷冷地对我宣布道：“我已经报警了，你私自挪用资金以及涉嫌勒索敲诈，警察已经去找你了。”

“他们怎么知道我在哪？”

“你的手机有全球定位，根据你的号码就能找到你。”

我恍然大悟。赶忙删除手机里的与张翔有关的照片和视频，以免被警察找到勒索的证据。我把所有的注意力全放在手机上，没能听见身后汽车的倒车提示，年轻员工驾驶的汽车直接将我撞倒在地，手机脱手飞了出去。

我趴在路中央，看见一个陌生的路人捡起了我的手机，正四下环顾，寻找着失主，我刚想对他招手示意，一辆疾驶而来的卡车从我身上碾了过去。

整个世界变得暖洋洋起来，有什么东西正从我的体内流逝。

留在我瞳孔中最后的影像，是那位年轻人手中的手机突然亮起，一个亲切的女声对他说道：

“您需要帮助吗？”

## 黑区 凛

街边，急速行走着一个灰色身影。他是警探密尔顿·基尔。战争的事情还轮不上他操心，他现在要办的事就是破案。

半个小时前，他接到了一起报警电话，在这个街区三号，有人发现了一具尸体。雪花落在他的帽子上，有些飘到他的眉毛上。他扔掉烟头，压压帽檐，缩缩脖子，拉拉衣领，准备拐过街角。

红色烟蒂带着一点微弱热气，“吱”的一声，在路面的薄雪里融化。

扔烟头的时候，他的视线停留在了右手上。在手腕动脉的位置，有一小块形状奇特的瘀红，看上去像一片腐蚀落叶。薄薄的雪地里，这样的腐叶到处都是。它们静悄悄地被一层温暖如棉被的黑泥覆盖，安详地等待着，等待叶肉化为浆水融入土地，等待叶脉由黑褐变得透明，最终成为来年春天所有树木草茎根须的营养。落叶腐化的终点是彻底消失——是分散潜入更多的新生命。这时，密尔顿·基尔并没有料到，在几天之后，他和整个华盛顿的所有生命，都会和这些落叶一样。

腐叶成了他未来的预兆，可他却是不相信预兆的人。

他摸了摸这块瘀血，有点痛。自己是什么时候弄伤手腕的呢？他努力回忆，却什么也想不起来。这几天，他的思绪和注意力完全被两件事情转移了。

第一件事和姐姐有关。三天前，他去看望姐姐，却怎么也敲不开她的门。前天，昨天，和今天，他都去敲姐姐家的门，里面依然安静如初。姐姐是寡居。她唯一的儿子，托尼·加德，一个战地记

者，今年6月在中国重庆采访的时候，遇上日军轰炸，不幸身亡。这几个月来，姐姐一直处在极度的悲伤之中。他透过白色的钩花窗帘向房间里张望，只看见屋内一切井井有条。他想，也许，姐姐去哪里旅游散心去了？让他不安的是，姐姐临走时，为什么不和自己打个招呼呢？

第二件事让基尔感到更加匪夷所思。

昨天，他撞上了一个叫弗兰克·摩尔道克的小报童。小报童像要甩掉一个鬼魂一般，一边跑，一边惊恐不安地回头看。他怀里的报纸，仿佛张开翅膀的巨大飞鸟，在他身后漫天飞舞。密尔顿·基尔被他撞个满怀。后来，弗兰克惶恐地告诉基尔，他看见了吉姆·伍德。

“哪个吉姆·伍德？”密尔顿·基尔揪紧了报童弗兰克的衣领。如果他不抓牢了，十三岁的弗兰克随时都会像一只滑腻的泥鳅一样溜掉。这些报童也是基尔的信息来源，他们总能在各个角落看到各种事情。

“还会有哪个吉姆·伍德？左撇杀手吉姆·伍德！”弗兰克像只小鸡一样，悬在基尔的手里，脚尖点地蹬了蹬。

“他不是死了吗？你在哪儿见到的？”基尔觉得很奇怪。

上个月，吉姆·伍德已经被警方击毙。当时四处逃窜的吉姆·伍德躲在一片小林子里，警方放出警犬，试图将他像只猎物一样轰赶出来。被逼疯的吉姆·伍德对着警方连开数枪，警方立刻回击。吉姆·伍德是个血腥的杀人恶魔，他习惯左手持枪，两周之内连杀三人。他的谋杀动机简单得令人发指，那三个人以前都解雇过他。

左撇杀手吉姆·伍德被击毙后，他的母亲来警局做了认定。虽然

儿子是个杀人犯，但是密尔顿·基尔记得，她当时几乎悲痛欲绝。

报童弗兰克宛若手中提着的鱼一样又挣扎了几下：“肯定是他！那段时间报纸上天天都有他的大幅照片，还是头版，我偷懒打盹时都靠着他照片上的脸，怎么会认错？”

“他的尸体早被火化了。”基尔盯住了弗兰克的眼睛，他从那双淡蓝色的眼珠里看到了无限的惊恐。看起来这小子说的是真话。可是，一个已经被子弹打成了马蜂窝、之后又被大火烧成灰烬的人，怎么可能死而复生？除非，那个躲在林子里的人不是吉姆·伍德，警方杀错了人。如果是这样，那么吉姆·伍德的母亲就撒了谎。

密尔顿·基尔把整个案情经过在脑子里快速过了一遍，实在想不出漏洞在哪儿。在吉姆·伍德成为嫌疑人之后，警方掌握了大量他的照片。不会认错！

这个小报童在撒谎！

“我不会看错的。他就在街角的电话亭里。他打完电话，看见我，还瞪了我一眼。”弗兰克的喉结一颤一颤，几乎就要委屈地蹦跳出来。

四周开始有行人好奇地驻足观望，基尔一拉风衣，露出警徽，那些人立刻如被击中的桌球一般散开。

基尔压低声音对弗兰克说：“等我查一查。如果我发现你是在耍我，我可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弗兰克挣红了脖子，想点头，却因为脖子卡在基尔手中，动弹不得。基尔又狠狠瞪了他一眼，放开他后，大步向街角跑去，那

里，除了一个空荡荡的电话亭，什么也没有。那时，天空还没有下雪。

这两件事情完全占据了密尔顿·基尔的心绪，所以，他也就想不起来究竟在哪里弄到手腕上的那块小疤了。昨天晚上，借着夜色，密尔顿·基尔悄悄来到了吉姆·伍德的家。伍德天性暴躁，不停地失业，收入不稳定，所以一直是住在母亲家。

基尔站在一棵树后，哆嗦着一直等到后半夜。

就在他快要放弃离开的时候，原来已经灭了灯的小屋又重新明亮起来，昏黄的灯光在夜色中诡异而安静，像是一条黑丝绒上缀了一小块正方形的亮片。紧接着，他看见灯光后有个微微驼背的人影在走动。那是吉姆·伍德的母亲。透出灯光的窗口是厨房，她好像正在做饭。十分钟后，另一个身影像鬼魅一般从亮片底端浮了起来。从剪影上看，是个男人。

密尔顿·基尔心头一紧，看来小报童弗兰克没编瞎话。他悄悄动脚，略微抖去双脚的寒意后接近了窗口。

房间里没有人说话，只有“吸溜吸溜”的喝汤声。那男人一定是饿坏了。基尔透过窗帘未被拉严的一角，看见一个男子背对窗户，闷头喝汤。吉姆·伍德的老母亲，那个满脸皱纹的女人，恐惧地站在一边，像看鬼一样盯着那个男人。

男人喝完汤，抹了抹嘴，打个饱嗝，站了起来。他向女人走过去，女人害怕地后退一步。男人好像是要拥抱一下女人，看见女人如此恐惧，只好耸了耸肩，一转身，朝大门走来。基尔此时把他的面貌看了个清清楚楚，他就是已经被击毙、火化了的左撇杀手吉姆·伍德！

怎么会？！

吉姆·伍德拉开门，基尔此时已经躲进了小屋旁的黑暗之中。吉姆·伍德探出半个脑袋，左右看看没人，迈开步子往前走。基尔在后面，不紧不慢悄悄跟着。他们像两个在黑夜觅食的幽灵，横穿过华盛顿区。

基尔跟着吉姆·伍德来到了一个地方。在那里，他敲了敲门，慢三下又快三下，是个暗号。很快，有人悄悄开了门，吉姆·伍德闪身而入。门轴转动时的干涩声仿佛一阵微弱的热气，很快消失在华盛顿寒冷的冬夜里。门口有个招牌——玛丽照相馆。

吉姆·伍德果然没有死！基尔暗暗吃惊！他不想咋咋呼呼打草惊蛇。他决定暂时按兵不动，等把事情查出个头绪后再说。

现在，累积了一个昼夜的雪花终于飘下来了，很小，洒落在密尔顿·基尔周围，像拥拢他垂直降落的薄纱。发现尸体的地点就在附近。基尔跨过被雪水浸灭的烟头，快步拐过街角，看见一栋公寓楼前停了几辆车。楼口站着个胖子，戴黑色圆顶呢帽，扶着楼梯护栏大口喘气。基尔一眼就认出了他，警探艾伦·罗斯特。

“艾伦！”密尔顿·基尔向前快走了两步。

“密尔顿，你来了？这案子看起来一点儿也不难。”

“是吗？死者是谁？”

“死者叫鲍勃·史密斯。”

“怎么死的？”

“被水果刀插进了胸口。”艾伦掏出手绢，不停地擦着手心里

的汗。他心广体胖，就算是冬天，随便动一动也是一身臭汗。艾伦大喘两口气，接着说，“邻居一眼就认出是他。他死在自己家中。鲍勃·史密斯在这个街区算是臭名昭著，他是个酒鬼，爱打架，大伙都讨厌他。邻居今早出门的时候，发现他公寓门口堆着的空酒瓶一天比一天多，实在是忍无可忍，就敲门理论，谁知指头一挨门门就开了，接着邻居就看到了他的尸体。我们已经把他的尸体打了包。现场勘查结束啦。”艾伦又擦擦手，身体迟缓地挪到一边。从他身后，两个警员抬着一个担架走了出来，担架上盖着白布。

基尔走上前，拉开白布，看到了一张因长期饮酒过度而略微浮肿的脸。在死者前胸，插着一把黑色刀柄的水果刀。

“尸体都硬了，大约死了十个小时了。”艾伦说。

“昨天晚上有人听见什么响动没有？”基尔问。

“有。他的邻居说，昨天晚上听见鲍勃·史密斯和一个男人喝酒。两人先是又唱又闹，后来，大概十点，忽然就没了声息。”

“邻居知道那个来喝酒的人是谁吗？”

“嘿，这事巧了，邻居知道。这个人叫肯·派克，他经常来找鲍勃喝酒，两人臭味相投。我们已经查到了他的地址。”

“鲍勃·史密斯是干什么的？”

“他曾经当过兵，年轻时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现在四处给人当帮工，干些泥瓦匠之类的活计。”

“肯·派克呢？”

“他也一样。两人如果有活就一起干。据说，肯和鲍勃是儿时

玩伴。鲍勃参军那天，肯因为故意伤人罪进了监狱，三年前才出来。”

“现场怎么样？”基尔一边问着，一边走上台阶。

“你进去看看吧。”艾伦说，“那个家又脏又乱，像个垃圾站，即便是有线索，也被垃圾埋了。依我看，那个现场，除了地上来自受害人鲍勃的一摊血迹之外，没什么太大看头。”

基尔点点头，走进了犯罪现场。才跨进去，他的眼前一片闪亮。房间里挤满了记者，举着闪光灯相机对着鲍勃被刺的地点噼啪拍照。靠墙站着两名警员，双手抱胸，监督着这些记者，以免他们乱翻死者的东西。警方曾经吃过记者的亏。他们在现场随意乱翻，甚至还顺手牵羊，带走受害人的东西，私自进行调查。

基尔看到艾伦说得没错，死去的鲍勃·史密斯的家就像个猪窝，烟头啤酒瓶到处都是。在乱成一锅粥的沙发旁边，有一个白色描画的人形。鲍勃·史密斯是直挺挺地躺在了沙发旁。

在沙发的一只木头脚后面，基尔看见有样东西在闪光灯的照射下，星星般眨了一下眼。

基尔扒开记者，弯下腰，拾了起来。记者们对着他，又是一阵猛照。基尔伸出左手，遮住脸，站起身，走出了案发现场。

那是一小段金属链子，白银制成，由三个相互咬合的环片构成，每个单独的环片像一颗扁扁的麦粒，做工精致。这是谁的链子？这条银链会和这个案子有关系吗？

七十一年之后，世界已经大变了模样。

在基尔发现银链的同一天，也就是12月4日，清晨，一个名叫杰

森·莫里斯的年轻人刚刚洗了澡，刮了青涩的胡须，穿上了警服。他对着穿衣镜，一颗颗扣上扣子，看看时间，急速离开了公寓。杰森·莫里斯看上去像个警校学生，却已经在纽约石玫瑰区的警局干了一年。

在纽约，石玫瑰区像一个封闭的小城市，在这里居住的人大多是移民，他们用自己的文化和传统在石玫瑰区里划分出看不见的领地，各自为政，形成一个个小社会……社会与社会之间表面上互不干扰，但暗地里在争夺实际利益时，时有火拼。

如果发生了罪案，这个区的人更倾向私了，他们不喜欢警方的介入。很多时候，当警方看到街边一个被打得遍体鳞伤的人，问他需不需要法律援助时，这个人十有八九会张大正在冒血的嘴巴告诉你，没人打他，他是在练习撞墙锻炼身体。

于是，石玫瑰区尽管治安不稳，警局里却没有多少案件能够得以顺利调查。

这一年，是杰森·莫里斯当警察的第一年。他的任务就是为一些旧案建立电脑档案，包括案情，案件调查全过程、证据、指纹录入、DNA录入，等等。

杰森的人生目标是成为一名重案组警探，可以不用穿制服，潇洒查案。就像现在电视里流行的那样，对着嫌疑人一露银亮警徽，说一声“纽约重案组警探”，对方立刻悄悄打个冷战。

他也知道，要想有一天潇洒，他必须现在从基层做起。事情十分烦琐无聊，但杰森·莫里斯干得勤勤恳恳。

就在这天早上，他意外拿到了一份案宗。正是这份案宗的案发时间吸引了杰森的注意：2008年12月3日，而立案时间是2008年12

月4日，刚好是四年前的今天。杰森打开案宗，开始录入电脑。案情十分简单，一个名叫鲍勃·史密斯的人，在家中被杀。鲍勃·史密斯是个老兵，上过伊拉克战场，回来后精神情况一直不好，情绪低落，开始酗酒。由于收入微薄，他只好在石玫瑰区租了间便宜的房子。在现场，鲍勃·史密斯躺在沙发旁边，前胸被一把水果刀刺中。

由于鲍勃·史密斯是个“外人”，不属于这个街区任何一个“小社会”，警方一开始就得以顺利介入，开始调查。

在水果刀上，警方找到了凶手仓皇留下的指纹。同时，根据邻居提供的信息，在鲍勃被害当晚，有一个叫肯·派克的人来过他家，两人喝得大醉，高声喧哗直至深夜。法医鉴定鲍勃的死亡时间是12月3日夜十点到十一点之间。

在采集了肯·派克的指纹后，鉴证专家确定，他的指纹和水果刀上凶犯留下的指纹相符。案子就这样板上钉钉。

后来，肯·派克也招供，他和鲍勃那天晚上喝过了头，吵了起来，自己一时冲动，拿起桌上的水果刀就冲了过去……肯·派克二十年前因为杀人未遂入狱，三年前刚刚出狱。证据确凿，外加嫌疑人的供述，这个案子很快结案，肯·派克再次戴上手铐，银铛入狱。

在案卷中，杰森发现，当时办案的警官一共有两位，一位叫密尔顿·基尔，另一位叫艾伦·罗斯特。密尔顿·基尔在案发现场找到一截银链。但是，由于警方率先在凶器上找到了肯的指纹，肯在被审时也供认不讳，所以，直到结案时，这截银链都没有派上用场，一直躺在证物盒里。

杰森调出了银链的照片，链子一共由三个扁环构成，每个扁环

都像一颗被压扁的麦粒。杰森仔细看了看。从外观上看，这条链子做工精良，每个麦粒都有半厘米那么宽，如果是从一条完整的项链上掉下来的，那么这条项链一定价格不菲。

受害人鲍勃和凶手肯·派克都是吃了今天保不住明天的穷光蛋，他们拥有这样一条昂贵项链的可能性很低。难道，这条项链属于第三人？带着疑问，杰森开始了一个小小的调查，结果让他暗暗吃惊……

1941年12月4日，华盛顿

雪下了一会儿，就又停了，像个怕水又要学习游泳的成年人，有那个能力，心里却犹犹豫豫的，下水时一点也不爽快。

密尔顿·基尔踏着地面的破雪走在前面，胖胖的艾伦·罗斯特几乎是小跑紧跟其后。他们从受害人鲍勃的邻居那里，弄到了肯·派克的地址。实际上，肯是个无家可归的人，他就住在一个街区之外一条封闭的巷道角落里。

密尔顿抬起头，透过从鼻孔和嘴巴里呼出的热气，看到巷道口楼梯上方的墙上钉着一个破旧铁皮标牌：58。

邻居说，只要看到第58巷，向后转，就可以找到肯。密尔顿往后一拐，立即看到两个巨大的垃圾箱。在垃圾箱后面，有一个小小的军用帐篷。帐篷拉得严丝合缝，周围竖起废纸板挡风。就是这儿了。

密尔顿刚在帐篷前站稳，艾伦就赶上来了，他伸出右脚，踢了踢帐篷，发出空闷的砰砰声响。一个男子喇地打开帐篷，手里拿着一把刀钻了出来，随着他一起涌出的，还有各种臭味和腐败食物发酵的馊味。

“你俩找死？！”男子晃了晃手里的刀。

“我们是警探。”密尔顿亮了一下警徽。

男子眯了一下眼，刀锋仍旧对着密尔顿和艾伦：“什么事？”

艾伦用食指把男子持刀的手拨向一边，问：“你是肯·派克？”

男子点了点头。男子看起来将近五十岁，肮脏的皮肤上挤满了皱纹。

“昨天晚上十点左右，你在哪里？”密尔顿问。

“我在家。”肯回头看了一眼帐篷。

顺着肯细长的耳尖，密尔顿向帐篷敞开的缝隙望进去，看到了一堆破棉絮，几个空威士忌酒瓶，还有一个铁皮大口缸。缸里还有些食物残渣，十分恶心。

艾伦似乎也看到了帐篷内的“摆设”，轻蔑地点了点头，说：“你的家看起来很温馨。”

“警官先生，有屁快放，不要耽误我的时间。”肯被激怒了。密尔顿想，肯看起来是一个情绪容易失去控制的人。

艾伦拿出手绢，夸张地捂住鼻子，说：“有人证明吗？”

“没有。”肯斩钉截铁地说，“你要怎样？”肯的眼睛红红的，张嘴说话时牙齿褐黄牙根发黑。

艾伦说：“昨天晚上，有人死了。”

“关我什么事。”肯回敬道。

“死者是鲍勃·史密斯，耳熟吧？”艾伦说。

“他？！他死了？！”肯一脸惊愕，皱纹挤在一块儿。

“谋杀！”密尔顿插话了，“被害时间是昨天晚上十点。有人听见你当时和他在一起。”

“我，昨天晚上我的确和他在一起，不过……”肯忽然有些迟疑。

“不过什么？”密尔顿问。

“不过十点差十分我就回来了。我走时还看了看鲍勃家的时钟。”

“得了，你少撒谎。你必须跟我们走一趟。”面对整个帐篷喷出的臭气，艾伦已经没有了耐心。

“我又没杀人，凭什么跟你们走？”肯急了。

“我们并未指控你，”密尔顿说，“我们只是需要你跟我们去趟警署，协助调查。如果你是清白的，你随时可以离开。”

肯看起来有些犹豫，但很快，他的表情有了变化。他无可奈何地点头说：“那么冷，你们等我一下，我去拿件外套。”

艾伦耸了耸肩，密尔顿点了点头。他们都在想，一个小帐篷，谅肯再有心眼，也不会逃到哪儿去。

肯先是在帐篷里发出窸窣窸窣的声响，好像是在刨东西，但是，很快，帐篷里就安静了。

密尔顿忽然反应过来，大叫一声“不好”，闯进帐篷，却看见在帐篷里靠墙的地方，被掀起一块，那里有一个洞口，洞口后面是通下水道的直梯——肯跑了。

这个案子再简单不过了。有前科又控制不了脾气的肯·派克谋杀了鲍勃·史密斯，证据确凿。当夜幕降临时，警署已经签发了通缉令。

密尔顿·基尔离开警署的时候，早把肯的事情放到了一边，他现在想弄清的是，左撇杀手吉姆·伍德，还有那家神秘的玛丽照相馆。今天，他在警局抽时间查了查照相馆，却什么也没查到，连注册证也没有。这样的情况，在华盛顿是很少见的。一个尚未登记的照相馆，堂而皇之地开张营业，这本身就很奇怪。

一下班，饥肠辘辘的密尔顿顺路找了一家小咖啡厅，匆匆喝下一大杯咖啡，吞下一个三明治后，直奔玛丽照相馆。

当他赶到的时候，照相馆还没有关门。密尔顿推门而入。门后挂着一个小铜铃铛，发出叮当声响。

柜台后站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看起来恐怕有一百多岁了，正低着头写着什么。

他听到铃铛声，抬起了头。老人穿着毛衣，手臂上戴着黑色耐脏的袖套，看见密尔顿·基尔，先是眯了眯眼，好像在聚焦他老化的瞳孔，看清楚后，才微笑着说：“先生，您是要照相吗？”

密尔顿一边打量着照相馆，一边点头：“是啊，想照张半身照。”

照相馆的门厅不大，墙壁上稀稀拉拉地挂着几幅照片，都是华

盛顿的著名景点。在柜台右侧，有一道小门。

老头走出柜台，站在小门前，很客气地微微弯腰，伸出一只手臂邀请道：“那好，请您跟我来。”

“好的。”密尔顿跟在身后，跨进了门。

一走进那扇小门，密尔顿便一脚跨入一条暗黑的细长走廊。越往里走，密尔顿越能够感到空气中充斥着湿闷，吸入鼻孔的空气并不轻盈，有水分的质地。他感觉脚下的路并不是水平的，好像有一个浅浅的坡度。密尔顿摸了摸墙壁，手指上有一层淡淡的水汽。他是在跟着这个老头向下走，往大地深处走。

一种很不好的预感油然而生，难道杀手吉姆·伍德昨天已经发现了他的跟踪？密尔顿把手放在了腰间的枪上。

“你的照相馆布局很奇怪啊。”密尔顿说。他听见自己的回声像一道电波，在走廊里打着转向前。密尔顿的话音刚落，走廊顶端的灯就全灭了。突如其来的黑暗让密尔顿一时无法适应，他拔出了枪。

“密尔顿·基尔先生，你是警探。”老头的声音从前方幽幽传来。

“你怎么知道我是谁？”密尔顿觉得自己掉入了杀手吉姆·伍德的陷阱，阵阵冷汗惊起。他打开了枪栓，对准前方的黑暗，“你是谁？你和吉姆·伍德有什么关系？”

黑暗中，老头的身影连同他的声音一起消失了，四周除了窒闷的空气，安静极了。密尔顿什么也看不见，他一手持枪，一手摸着墙，艰难地往前摸索着走。脚下的路此时也不平坦了，变得坑坑洼

注。

在连喊几声老头得不到回应之后，密尔顿掏出了火柴。他擦亮一根，看见自己正身处一条细长的隧道之中。隧道很窄，刚够一个人通过。隧道的墙壁尽是夯实的泥土，上面渗出点点水珠。

凭直觉，密尔顿感到身后很不对劲儿，他举着枪和火柴一转身，吃惊地看到在他的身后，根本没有来时的路！在他身后，是一堵土墙！

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火柴此时烧到尽头，烫伤他的指头后，瞬间熄灭。密尔顿已经顾及不到这小小的疼痛了，他立刻点亮了第二根火柴。他把火柴凑近那面墙，看到墙壁的边缘和隧道边缘连接得严丝合缝，没有缺口缝隙，根本不像是个暗门。他使劲推了推，那堵墙岿然不动。

他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迅疾抬起枪，转过了身。火柴的光晕在枪托旁跳动。

令他不可思议的事情再次发生了。

他又看见了一堵墙。那条老头带领他行进的隧道，他唯一的出路，也被土墙堵住了。

密尔顿揉了揉眼睛，不停地掐着自己的手腕，确信不在梦中。

火柴在这一瞬间，熄灭了。

密尔顿摸了摸手指间的火柴，发现火柴并没有燃烧到末端，还留着一小节木梗。他舔了舔手指，放到黑暗中测试。没有风。他意识到，火柴不是自然燃尽也不是被风吹灭的，而是被人为弄灭的。

密尔顿敲打着四面墙壁，厚实的墙壁发出阵阵笨拙回音。他抬起手，依据回忆寻找走廊顶端悬挂灯泡的位置。他的手从后面围堵的墙壁一直摸到前面尽头，都没有摸到任何灯泡，只摸到了更为厚实的土。他估计了一下，这两堵墙之间的距离，最多不过两米。

这不是梦。他被两面墙堵住了前后的去路。或者，更加形象地说，厚实的土地把他上下左右围住了，像一个顽皮的孩子，用一团黑土包住了一只弱小的蚂蚁。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现在，将近四十岁的密尔顿第一次感到了什么是害怕。

2012年12月4日，纽约

小警员杰森·莫里斯在电脑上把那小段银链的图片放到了最大，一阵密集的跳动冲击着他的心脏。为了证实他的猜想，他把整个案子又重新读了好几遍。

警方当时没有花费精力调查这段银链，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凶犯肯·派克是主动前来投案自首的。肯说那天晚上他和鲍勃都喝多了，两人因为一点小事争执起来，鲍勃先冲着他的眼睛打了一拳，他一时怒起，才抓起桌上的水果刀刺向了鲍勃。他当时很害怕，就跑了。

杰森看到，肯·派克前来投案自首的时间是2008年的12月7号，距离案发没几天。警方当天就给他照了相，相片里的肯还紫黑着左眼圈。在审讯记录里，没有人提到那段银链。杰森跑到证物室，找到了鲍勃·史密斯的证物盒子。他打开盒子，看到短短的银链平稳地躺在一个塑料袋里。

此时，杰森·莫里斯没有太多的证据来证明他的猜测，他拥有的，是警校老师在上课时经常提到的“直觉”。老师常说：“做一

名好警探，除了要有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之外，还要有直觉。直觉是警探与生俱来的天赋，好比飞鸟的翅膀，蝙蝠的耳朵，缺乏直觉的警探，就等于比有直觉的警探少了一条腿。”凭直觉，他觉得这段银链有些来头。

趁着证物室里没有其他人，杰森把银链偷偷塞进了口袋。他只能这么做，他的上级不会因为他的直觉而重新审查证物。杰森也知道他这样做违反了规定，可是他凭直觉认为，肯·派克不是凶手。肯撒了谎。

在鉴证室，杰森有个同学。他把银链交给同学，终于说服他做个检查。

同学在链环上刷上细粉，很快，几枚指纹凸显出来。指纹被挤压过，有些变形，不过，同学说用电脑稍加修复还是可以看出个大概。紧接着，同学又用一根棉棒轻轻涂抹链环内侧，然后在棉棒上滴落一滴化学鉴定液体。很快，同学小声惊呼起来。

“怎么啦？”杰森立刻凑了过去，棉棒变了色。

“链环里有血！”同学肯定地说。

“你能识别出是谁的血吗？我这里有受害人鲍勃和凶手肯的血样资料！”

“可以，不过需要时间。你这活，我得等下了班悄悄做。”

“行！”杰森已经像个老侦探一样，十分熟练地拍了拍同学的肩膀，“事成了，我请你吃饭。”

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杰森找出了警探密尔顿·基尔的电话号码。带着微微的激动，他拨通了电话。

那头，密尔顿刚好结束调查一起枪击案，正忙着写报告。他看到电话号码是警局里的，来自资料室，就很不情愿地接听起来：“喂，我是密尔顿·基尔。”

“基尔先生，我叫杰森·莫里斯，我负责把旧案数据输入电脑……”

“小伙子，有话快说，我这边很忙。”密尔顿用脑袋和肩膀夹住听筒，双手不停地敲打电脑。

“哦，是这样，您还记得2008年12月3日晚被害的老兵鲍勃·史密斯一案吗？”

“记得。凶手是他的朋友肯·派克，一个有前科的人。肯·派克对罪行供认不讳，而且我们也在凶器上找到了他的指纹。这个案子有什么问题吗？”

“是这样的，卷宗里记录你当时在现场找到一段银链？”

“哦……”密尔顿敲击电脑的手稍微停顿了一下，但很快又接着敲打起来，他一边填写报告，一边说，“是有这么回事。”

“请问，你在哪里捡到的银链？”

“在沙发旁边。我不是已经把拾到银链的地点写进案宗了吗？”密尔顿说。

“死者是在沙发边被害的，也就是说，你是在死者身边找到的银链？”

密尔顿听到这里，敲打键盘的手完全停了下来：“是在沙发一

脚的后面。小伙子，听你的声音还很年轻。你这么追问有何目的？”

“我只是觉得，这节银链和现场有些格格不入。”

“哈！肯·派克都已经招认了。年轻的福尔摩斯先生，你还会没有什么发现？”密尔顿忽然觉得这个新警察挺烦，口气里就多了些揶揄。

“这节银链很有可能是从一条项链上挣断的。我仔细阅读了卷宗，受害人和凶手都很穷，恐怕戴不起这样的项链。虽然审讯记录里没有写，但我想问问，您在其他时候有没有向肯询问过这条银链，或者有没有问过当时的邻居，是否曾经看到鲍勃或者肯戴过这样一条项链？”

听到这里，密尔顿开始生气了，他停下了打字的手，专门拿好听筒，说：“小子，肯把什么都招了，我还问他那么多废话干什么？再说，那条银链也许是其他人在很久很久以前遗落的，并不是案发当天故意遗落给你看的。”密尔顿有意把“很久很久以前”这几个字说得很重。

“可是……”杰森还想解释，就被密尔顿堵了回来。

密尔顿气愤地说：“既然你这么感兴趣，不如去肯的监狱直接问他好了！”密尔顿说完，把话筒甩上电话机。

2012年12月5日，纽约

肯·派克服刑的监狱在纽约城外。杰森今天下午专门请了假，开车而来。今天上午，他用警局里的号码给监狱狱长打了电话，谎称工作需要，必须见见肯，请狱长提前做个安排。

杰森开始有点担心，如果这个案子没有问题，凶手的确是肯·派克的话，那么他一系列的所作所为，足以让他被开除。到时候，他的警探梦，就真的只会是一场黄粱美梦了。

不过，杰森在心里想，万一凶手不是肯呢？如果他能抓住真凶，那么也算是给死者鲍勃一个交代。警探最基本的职责，就是寻找公正。

就这么一路胡思乱想着，几十公里的路程很快就结束了。杰森坐在了肯的对面。一名狱警笔直地站在他们身后的一束阳光里。

肯用一种敌视的、对抗的目光注视着他，表情不逊，眼神像刀。杰森结结巴巴地介绍了自己。他还很不习惯面对凶犯。杰森暗想，做警探的确是需要勇气的。他突然有些后悔，自己为什么要来查这个案子，肯一眼看上去就像个杀人犯。

最后，杰森调整了心态，硬着头皮迎着肯凶狠的目光，拿出银链的照片，问道：“你见过这条链子吗？”

肯朝照片瞟了一眼，摇摇头。

“再好好看看。这条银链会不会是鲍勃·史密斯的？”

肯的鼻孔里发出骡马喷气般的笑声：“鲍勃那个狗娘养的，他要是有这样的项链，也不至于整天为弄钱发愁了。”

“你的意思是说，你敢肯定，这条项链也不是鲍勃的？”

肯摇了摇头，但忽然，眼睛动了动。在警校学习时，杰森读过一门课程，叫作“四分之一秒”，也就是训练捕捉被询问者四分之一秒时的表情，借此分析判断，对方是在说真话还是在有意隐瞒。杰森是学习这门课的佼佼者。此时，学校里的练习派上了用场，肯

知道这条项链属于谁。

“它是谁的？”杰森问。

肯笑了笑：“我怎么知道。你应该去问鲍勃。”说完，肯忽然间明白什么似的补充道，“啊，我想起来了，鲍勃死了，你问不到了，而且，他还是我杀的，哈哈！”

看到肯的这一系列欲盖弥彰的表演，杰森更加深信，这条项链的确和鲍勃的死有关。肯越说是他杀死的鲍勃，杰森就越不相信。

杰森站起来，一句话不说，留给肯一个微笑去揣测，离开了探访室。看着杰森离去的背影，肯大笑的表情像收缩的光束，五官往回聚拢，转瞬间一脸严肃，一脸仇视。

开车回到纽约后，杰森直奔石玫瑰区鲍勃曾经租住的楼房。之前他查询过，鲍勃的房东没有变，还是同一个人。

等房东开门后，身穿警服的杰森亮出了身份，然后，他掏出银链的照片，说明来意，请房东回忆一下，鲍勃或者肯有没有戴过这样一条项链。

房东是个干瘪的高个瘦老头，他站在门口，戴上挂在前胸的老花镜，仔细看了看照片，若有所思地说：“这条链环的做工很别致，我见过。”

“是鲍勃的？”

房东摇了摇头。

“肯的？”

房东又摇了摇头。

“谁的？”杰森问。

房东疑惑地问杰森：“鲍勃的案子不是结了吗？你怎么还要追问？”

杰森只好撒谎：“我们在清理在现场找到的东西，打算物归原主。”

“哈！”房东喷出一口假笑，就要往屋里退进身子关门，“我不知道这条链子是谁的。”

杰森知道自己的谎言被拆穿了，只好推开就要被房东掩上的门，小声说：“如果你不告诉我实情，我就找税务局的人来查你的税。”杰森这么说，也是瞎编，是从电视上学的，他根本不知道老头有没有偷税漏税。

谁知，老头紧张了一下，低声说：“如果我告诉你我在哪里见过这条项链，你不会让我的名字出现在你们的记录中吧？”

“不会。”杰森掩饰住内心窃喜。

“我见过这条项链，它很特殊。”

“它是谁的？”

“凯瑟琳·梅尔的。”

“谁是凯瑟琳·梅尔？”

“她是理查·梅尔的妻子。理查·梅尔是这个区救火队的头儿，一个大高个儿。在石玫瑰区，所有的人都认识他们夫妻俩。”房东

说完，小心翼翼地左右看看，退进屋，仿佛老龟缩回硬壳，轻轻关上了门。

杰森有些按捺不住了。他看看表，此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可是他等不到明天再去找凯瑟琳·梅尔。

一个救火队员妻子的项链，怎么会遗落在鲍勃这个穷光蛋的家  
中呢？难道他们俩之间有不能示人的关系？杰森决定，现在去找  
凯瑟琳·梅尔。

九点十五分的时候，他按响了凯瑟琳·梅尔的门铃。从房子的外  
观看，这是一个殷实的小康之家。虽然距离圣诞节还有十多天，凯  
瑟琳家的大门上已经挂上了红绿相间的圣诞花环，门前的草地上也  
摆满了各种装饰物。

两次门铃响过之后，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打开了门。灯光  
下，杰森看见，在女人的脖颈上，赫然戴着一条项链，做工质地和  
在现场发现的那段银链一模一样。

“请问，你是……”女人问。

“你是凯瑟琳·梅尔？”杰森问。女人点了点头。杰森表明身  
份，接着，他发现自己还穿着警服，就打算撒个小谎，说，“我们  
接到报警，说听到您的家里有尖叫声。夫人，您没事吧？”

“哦？”凯瑟琳·梅尔感到莫名其妙，她皱皱眉说，“我们一切  
都好。也许是报警的人听错了吧。”

“那就好。”杰森笑了笑，然后在转身时，装作忽然有了什么  
新想法似的说，“啊，夫人，很抱歉，请原谅我一直盯着您的项链  
看。这真是一条很独特的项链。”

凯瑟琳抬起手，抚摩着项链，表情更加莫名其妙。

杰森做出尴尬的表情说：“我有个女朋友，过几天是她的生日，我想送她一件有纪念意义的东西，您的项链……”

“啊！”凯瑟琳的表情释然了，“原来是这样啊。这是我老公在我们的结婚纪念日送我的。他请人专门做的设计，世界上独此一条。说起来，前天还正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呢。不过，我可以给你珠宝店的名字，你也可以请他们为你设计一条。”

“啊，那就太好了。”杰森装出十分高兴的样子说，“这条项链是你老公前天送你的喽？”

“不是，”凯瑟琳笑着摇摇头，“这条项链是我老公在四年前的结婚纪念日晚上送我的。我一直戴着它。”

杰森记下了珠宝店的名字，和凯瑟琳·梅尔说再见。此时，他激动万分，凯瑟琳的项链是独一无二的设计，而且是她老公在2008年12月2号晚上送她的。鲍勃是2008年12月3号晚上被害的。看来，凯瑟琳在鲍勃被害前见过他。

现在，杰森要做的是，说服警局重案组，重新审查这个案件，用合法的方式，请凯瑟琳到局里来“谈一谈”。

1941年12月4日夜，华盛顿

警探密尔顿·基尔蜷缩在土球里，吃力地呼吸着。他能感到，土球里的空气越来越少。他想，用不了多长时间，他就会用光这里的最后一丝空气，窒息而死。在此之前，他万般惊恐过，拼命地对着四周的土墙拳打脚踢。可惜，除了给拳脚带来疼痛之外，四面墙壁仿佛钢铁铸就，毅然不动。现在，他像一堆被遗弃的垃圾，抱着脑

袋，坐在地面上。

头顶上时而会滴落一滴水珠，正好砸在他的额头上。起初，他还用手袖抹一把，到了后来，等绝望到了极致，他也就不管了，任凭水珠一滴滴坠落。

他不停地拧着右手手腕，右手里还攥着枪，一遍遍试探这会不会只是一个噩梦，只要他拧得够用力，他就会从梦中醒来。然而，无论他怎样拧，土墙依然还在，空气仍旧在减少，这一切都是徒劳。

从1922年开始，密尔顿就干上了警探这份工作。时至现在1941年，密尔顿做警探将近二十年。二十年来，他从没有像此时此刻这么惧怕。

土球里的空气越来越稀薄，他的大脑缺氧，开始出现幻听。他听见远处有音乐，如同仙乐，缥缈而至。那音乐，像是圣诞节的颂歌，却因为来自另一个世界，本应该欢快的拍子被时空拉得又慢又长。

乐声令他想起了父母，想起了姐姐。在这绝望的环境里，亲情忽然被无限放大，变得无比珍贵沉重。密尔顿的父母早已去世，他如果出不去，就再也见不到奇怪消失的姐姐了。

渐渐地，音乐更加走了样，节拍拖得更加漫长，带着凄凉与惊悚，仿佛一个就要死去的人，在无限的冰凉沼泽中跋涉，步伐越来越缓慢。他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了……他的时间不多了……他举起了枪……

密尔顿并不打算自杀。如果要去死，他最终会被闷死，用不着对着自己开枪。他把枪口抵在了土墙上。这是他最后的选择。他

想，如果他对着土墙开上一枪，也许事情就会有转机。然而，就在他把枪口按在土墙的这一秒，他又有了更糟糕的发现。

土墙和他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他伸出左手，试探着摸了摸另一面土墙，那一面墙的距离也缩短了。他抬起手，向头顶摸去，本应该距离地面两米的顶端现在就悬在他的头顶上方，几乎擦着他的头皮。他恐惧地意识到，这个包围他的土球正在缩小，很快，这个球就会把他挤在中间，压扁碾碎。

这是怎么回事？密尔顿开了枪。

他却并没有听见枪响。他确定扣下了扳机，却什么也没听到。他摸了摸子弹射入土墙的位置，那里和原来一样，连个小坑都没有。土墙似乎有一种吸力，轻而易举吸走了子弹。或者说土墙会张开嘴巴，一口吃进子弹，然后迅速合拢。

密尔顿已经不能呼吸，他再次举起枪，对着同一个地方连开数枪，直到用光了子弹。他每发射一枪，都只有手指扣动扳机的感觉，除了那古怪缥缈的圣诞音乐，他什么也听不见，没有枪响，也没有子弹击中墙面的声音。

终于，子弹被打光了，他把枪砸在了地面上。枪像掉入水中，在他前面几厘米的地方，发出扑通一声，响声很低，像是一只弱小的黑色青蛙跳入了黑色池塘。这是他所有做出的动作发出的唯一声响。

密尔顿艰难地往前探出手，向扔枪的地方摸去。地面一开始凹凸不平，和左右的土墙一样，但是，在他能够半伸直手臂的位置，地面开始变得柔软光滑，还凉冰冰的，仿佛是摸在了一条鱼的表面。他打了个冷战。

密尔顿继续往前摸，在“鱼”的表面摸到了一个缺口，刚好可以塞进一只手。枪就是从那里掉进去的。缺口里软乎乎的，像结了冰的水一样凉，同时又像水一样变化流动。

他惊恐地缩回了手。

缩回手的时候，他感到动作迟缓沉重。他知道，这是氧气散尽的征兆。真的到头了，真的没有出路了。

密尔顿鼓起勇气，在即将昏厥时，再次摸到那个缺口，把手伸了进去。缺口的沿口不停地撞击着他的手臂，似乎还在变化形状。缺口下面很深，他摸不到底。他往前凑了凑，整个右肩也可以探入缺口。他听见那音乐的节拍加快一些，变小了一些。

音乐更快，乐声更小，密尔顿把半个身子塞了进去，然后是头，和脚。圣诞音乐的节拍密集得仿若暴雨雨点，在密尔顿的整个身体完全陷入缺口的时候，乐声速度达到高潮忽然消失了。他发现自己悬在了一片比刚才的土球还要漆黑的黑暗之中。

很长一段时间，密尔顿都不敢动一动。缓慢地，他的呼吸顺畅了，脑袋也不像刚才那么沉重了，清晰的逻辑思考能力又恢复了。他抬起手，四周什么也没有。他跺了跺脚，脚下还是什么也没有。他好像踩在一片虚空之中。

“基尔警探。”四面八方传来同一个声音。

密尔顿·基尔立刻辨别出那是照相馆老头在说话。他想问：“这是什么地方？”可是他还没有张开嘴，就感到自己的话已经被传出去了。

“黑区。这里是黑区。”老头说。

“什么是黑区？”和上次一样，密尔顿的嘴巴依旧合拢得严严实实，但是他的思想，已经用语言的方式逃离了大脑。这样的感觉太奇怪了。

老头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你往前看，看到了什么？”

密尔顿的眼中原本一片黑暗，但是这时，他看见了一点光亮。这点光亮像个针尖那么大，上下左右快速跳跃浮动。

“光亮。”他用大脑“说”。

“再好好看看。”老头儿说。

密尔顿盯住了光亮，除了一点针尖大的光亮，他什么也看不到。

“记住它！”老头说。

忽然间，光点消失了。

密尔顿刚想再问，托起他身体的力量也瞬间消失，他的后背猛地被推了一掌，像被人从悬崖顶端推出一样，往前一个猛扑，急速坠落。

然后，他猛然着地。一阵疼痛之后，他发现自己还在刚才的走廊里，头顶走廊的灯还在昏黄无奈地亮着。他前后一看，来时路的门半掩着，在他前面的不远处，也有一扇门半掩着。他的枪就躺在脚边。密尔顿捡起了枪。拾枪的时候，他看到了几粒弹壳，四散在地面。密尔顿捡起弹壳，看出正是他用的子弹。密尔顿立刻检查弹夹，发现子弹都打光了。他一边换上新的弹夹一边想，难道刚才经历的一切都是真的？如果是真的，我是不是疯了？

这时候，老头从门后探出半个头，说：“别磨磨蹭蹭的，快进来。”

密尔顿爬起来。他抬手去看手腕，看一看刚才绝望时拧过的地方。他在那里看到了一片瘀红，形状像一片腐叶。他记得，今天早上去鲍勃的案发现场前就看到过这片瘀血。看来，要弄清楚这一切，还非得走进老头的那个房间不可。

密尔顿深深吸了一口气，再次感到走道里空气闷湿，他往前快走几步，推开了门。

2012年12月7日，纽约

昨天，2012年12月6日晚上，杰森·莫里斯鉴证科的同学完成了项链上的血液和指纹比对测试。结果是，链环内侧的血液是受害人鲍勃·史密斯的。链环上的指纹既不与鲍勃的指纹相符，也和凶手肯·派克的指纹不同。它属于第三个人。杰森拿着这几样证据，去找负责这个案子的警探密尔顿·基尔。

这是杰森第一次面对基尔，基尔个子高大，看上去四十多岁，表情执拗。杰森鼓起勇气，硬着头皮开了口。让杰森吃惊的是，他只花了三分钟就说服了密尔顿。密尔顿一把抓起杰森带来的鉴定报告，去找警长。隔着警长办公室，杰森听见两个人在里边激烈争执。

二十分钟后，密尔顿满脸紫红地走出了办公室。他对杰森说：“警长同意重新调查这个案子了。小子，你这么做，可是会毁了我和我的搭档。不过，”密尔顿掏出烟，递给杰森一支，“你这么做，是对的。”

杰森歉疚地接过烟，尽管他不抽烟。

今天，警方就将“请”凯瑟琳·梅尔来警局里问话。

在等待的时候，杰森听到办公室里不少人在议论同一件事，那就是今天下班后，大家要聚在一起为珍珠港事件默哀一分钟。这个活动是自愿的。七十一年前的今天，也就是1941年12月7号，世界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笼罩之中。七十一年前的今天，一个本应该祥和的星期天，日本人偷袭了夏威夷珍珠港的军事基地，致使一直犹豫不决的美国决定参战。在此之前，美国大部分人一直不愿意介入战争，因为战争没有直接涉及美国，而且，美国有些人也想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老路，保持中立，向交战双方出售军火，牟利发财。罗斯福总统在珍珠港事件之后，宣布参战。

听到同事们的默哀计划，杰森叹了口气。战争，总是残酷的，因为它会夺走生命。

就在杰森叹气的时候，他看见两名警察带着凯瑟琳·梅尔走进了一间审讯室。密尔顿也看见了，他站起来，拍拍杰森说：“走吧，你跟我一起去会会她。”

凯瑟琳·梅尔看见杰森走进审讯室的时候，还熟人似的对他笑了笑。杰森尴尬地快速回报了一个笑容，同时看到凯瑟琳的脖颈上还戴着那条项链。看来，凯瑟琳还不知道警方请她来的最终目的。

“你们让我来，是因为那天晚上有人报错警的事情吗？”凯瑟琳说。

“算是吧。”杰森难堪地回答。

密尔顿看了杰森一眼，开口说话，立刻把握了审讯的方向。他拿出鲍勃·史密斯的照片，放在桌子上，问：“梅尔太太，您认识照片上的这个人吗？”

凯瑟琳·梅尔看了一下，摇摇头：“不认识。”

“你能确定？”密尔顿问。

凯瑟琳·梅尔又点点头：“这和那天晚上到底有什么关系？”

密尔顿不理睬她，继续拿出肯·派克的照片：“那么，这个人呢，你是否见过他？”

凯瑟琳看了看，又摇了摇头：“这两个男人，我都不认识。”

“请问，”密尔顿的眼睛集中在凯瑟琳的项链上，“你脖子上的项链是独一无二的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这条项链和这两个男人有什么关系？”

“这个男人叫鲍勃。四年前，也就是2008年的12月3日，他被人杀死在家中。在他身边的沙发旁，我们发现了这个。”密尔顿说着，从证物盒子里拿出一个塑料袋，里面是那一小节项链。

密尔顿接着说，“你是在2008年的12月2日晚上得到这条项链的，而鲍勃是12月3日晚上被害的。我们在这一小节项链上找到了鲍勃的血。因为你的这条项链是独一无二的，鲍勃的血迹又出现在这条项链上，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想？”

“我会想，我就是凶手。可惜，2008年的12月3号晚上，我和朋友在一起，为朋友庆祝生日。”凯瑟琳的表情此时古怪极了，有点想哭的样子，只听见她接着说，“我们一共有十个人。我可以给你他们的名单。那天晚上，我们还照了相，录了像。”

经过核实，凯瑟琳·梅尔说的是实情，有照片录像为证，也有朋

友的人证。他们一直聚到深夜两点，凯瑟琳当晚喝多了酒，还是由朋友送回家的。在那些照片和录像里，凯瑟琳一直都戴着这串项链。

密尔顿烦躁地来回走动。警方采集了凯瑟琳的指纹，没有任何一枚和链环上的指纹相同。这个结果同时提醒了密尔顿和杰森，杰森立刻拨通了制作那条项链的珠宝商的电话。一番通话后，真相大白。

1941年12月4日夜，华盛顿

1941年的世界和2012年的世界相互隔离着。在2012年，小警察杰森已经查出了杀害鲍勃的真凶，而在1941年，大警探密尔顿却为追踪左撇杀手而被困在地道走廊里。他把枪放进衣兜，推开了门。

门后有张桌子，几个人正围着桌子打牌，嘴里还叼着烟，弄得房间烟雾缭绕。他们抬头望了密尔顿一眼，像对待熟人一样，点了个头打声招呼，又接着打牌了。老头儿站在他们身边，向密尔顿招了招手。

密尔顿满腹狐疑地走了过去，其中一个打牌的人在他经过时还说：“嘿，密尔顿，今天感觉怎么样？”他的话有开玩笑的意味，才说完脑袋立刻被旁边的人扇了一巴掌。那人扇完说：“你让密尔顿清静下好不好？”

“对不起，密尔顿。”开玩笑的人说。

听了这话，密尔顿无从应答。这些人看起来和他很熟，可是他们对他们，却一点印象都没有。在密尔顿看来，这都是一群古怪的陌生人。

老头向前走了一步，大声说：“你们都安静一下，让我和密尔顿好好说说话。”

顿时，打牌人的声量小了下去。其中一个小声对密尔顿说：“密尔顿，老头儿很犟，可你更犟。”

“别理他，密尔顿，你过来。”老头说。在老头儿的身边，有一张桌子，上面堆满了照片。

“你来看看这些照片。”老头又招了招手。

密尔顿的右手还在口袋里握着枪。他伸出左手，拿起了桌面上的相片。相片被冲洗得很大，上面有一些残垣断壁。从房子的式样上看，像是在亚洲。

“这是？”密尔顿问。

“这是中国的重庆。日本人对这座城市进行了大规模轰炸。这些照片是今年六月份拍摄的。”

密尔顿点了点头。他想起了自己当记者的侄儿托尼，他就是在重庆被炸死的。

“你看这一页。”老头递过来一页纸。

密尔顿看到那是一页国防部的专用纸，上面打印着一些名字。老头说：“这是在国防部备过案的名单。名单上的人都是在‘二战’中丧生的美国记者。你看，在1941年的中国，并没有你侄儿的名字。”

密尔顿感到莫名其妙，看了一眼名单后就扔回了桌面上。

“你再来看看这几张。”老头不放弃，又拿给他几张照片。

密尔顿接过来看到，照片上也是战争场景。不过，地点已经不在地面上，而是在海上。背景是蓝色的天空，水中有一些被炸毁的舰艇和船只。密尔顿认出来，那是美国的船。

“这是哪儿？”密尔顿问。

老头说：“这是夏威夷珍珠港的海军基地。”

“珍珠港是什么时候被轰炸的？”密尔顿最近好像没听到有类似的新闻报道。

“大后天。也就是12月7号。”老头平静地说。

“大后天？！你怎么会有大后天的照片？”密尔顿问。

老头微微一笑：“你难道什么都不记得了吗？”

“记得什么？！刚才在走廊里是怎么回事？你是不是在玩障眼法？”

“呵呵，”老头笑了笑，“不是。我们美国不是一直没有参战吗？两天后，日本人将偷袭珍珠港，到时候，珍珠港事件将会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个里程碑，罗斯福总统将会借此向日本宣战。”

“日本人要偷袭珍珠港？你从哪里得到的消息？”

“从这里。”老头又从桌上拿起几片纸页。看来，老头对密尔顿是有备而来，所有需要密尔顿看见的东西都排好了顺序、井井有条地放在桌子上。旁边打牌的人见怪不怪，依旧轮流出着牌，毫不慌乱，没有人朝他们看来一眼。

密尔顿接过纸页，看到那是一些报纸，1941年12月8号的头版，赫然写着“日本偷袭珍珠港”，还有后来几天的，用黑字体报道美国决定参战。另外有一份报纸，是1945年的，报道“二战”已经结束了，日本和德国战败。还有一些来自1950年，1976年，1990年，2010年，报道上写人们为了纪念在“二战”死去的人，纪念珍珠港事件，在各地举行了集会。

“这是真的？两天后日本人会偷袭珍珠港？”密尔顿问。

老头点了点头。

“如果这是真的。你怎么不赶快向总统通报？”

“你以为罗斯福不知道吗？如果没有珍珠港事件，美国就不会参战。”老头的话语意味悠长。

“你怎么会有来自未来的照片和报纸？”密尔顿问。

“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老头说。

密尔顿摇了摇头。

“这些东西都来自黑区。”

“黑区？”

“对，就是你刚才经历过的那片区域。”

“对不起，我更加糊涂了。”密尔顿的右手紧紧地握住了口袋里的枪。

“你看看你手腕上的瘀血，这是你刚才在土球里为了证实自己

是否在做噩梦拍下的，可是，你今早不是也有这样一片瘀痕吗？”

“这……”密尔顿唰地把照片和纸页往地上一扔，掏出枪指着老头，“你到底是谁？别耍我！”

“我是谁不重要。关键是你是谁？”老头说。

密尔顿用余光瞟了一眼四个打牌的男人，担心他们会扑上来。可是，他们继续出牌，多一眼都不看他。

老头说：“你相信你存在的这个世界吗？”

密尔顿没有回答。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老头继续说：“如果我告诉你，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呢？如果我告诉你你生活的这一切都是早已注定而被循环反复的呢？”

“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想一想，你什么时候敲开过你姐姐家的门？”老头说。

“你在跟踪我？”

“不，”老头摇了摇头，“那扇门，你永远也敲不开。在你的记忆里，虽然有个姐姐，但是在你经历的这一段，并不需要你的‘姐姐’出现，所以，在你的世界里，只有你姐姐的‘家’存在，而‘姐姐’这个人却并不存在。在你的记忆里，只有你侄儿‘死亡’的存在，而你的‘侄儿’并不存在。所以，你永远也敲不开那扇门。密尔顿，我们的世界，你的世界，你的人生，都是被别人设计好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别人是谁？”

“密尔顿，我知道你是一名警探，你正在破获一个鲍勃·史密斯的谋杀案。你们的嫌疑人是肯·派克。你不用四处费力找他，大后天，和珍珠港事件发生的同一天，肯·派克就会来找你自首，到时候，你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归案。”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密尔顿问。

“黑区告诉我的。”

“又是黑区？”密尔顿轻蔑地问，“黑区到底是什么？难道黑区是无所不能的上帝吗？”

老头温和地笑了笑，回答说：“黑区不是上帝，但它比上帝更强大。密尔顿，我已经带你进入过黑区，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它的力量了吗？”

这时候，旁边一个打牌的人忽然插话，高声对老头说：“你不要再和他浪费时间了，他还没有准备好呢。”

密尔顿追问说话的人：“什么没有准备好？我有什么需要准备的？”

老头恶狠狠地瞪了一眼那个人，把目光收回来，看着密尔顿说：“别理他。让我先问你一个问题：你认为肯就是凶手吗？”

密尔顿说：“我不认为，我只是怀疑。肯有作案的时间。他现在又逃走了。这分明就是畏罪潜逃。”

老头点点头说：“可是，如果我告诉你，也许，肯·派克并不是真正的凶手，你会怎么想呢？”

“当然有这个可能。那么你认为，谁又会是杀死鲍勃的真凶呢？”

“你不是已经在案发现场找到一小段银链吗？也许，链子的主人才是凶手。”

“你为什么这么说？”

“你有没有想过这条链子属于谁？属于鲍勃还是属于肯？”

“你的意思是……”密尔顿开始了思考。他感到在思考的时候，全身有一股热力涌动，想得越多，越感觉到热，好像发了烧一样。他再次感到害怕了。这样“思考”的感觉是他以前没有过的。他暗自想：这里到底是一个什么地方，为什么“思考”让我如此不安？

“想到什么了吗？”老头问。

密尔顿喘着大气，点点头说：“鲍勃和肯都很穷，吃了今天管不了明天。他们都酗酒，我知道酗酒的人，只要有一点点钱都会忍不住拿去买酒喝。如果这条链子是他们其中一个人的，早就被卖了买酒了。所以，链子属于他们的可能性很小。不过……”说到这里，密尔顿感到脑袋疼痛，像有无数个针尖在不停地刺穿大脑。他觉得自己病了。他用手扶住桌面，支撑住身体不至于忽然倒下来。

“不过什么？”老头引导着说，引导的架势近乎于逼迫。他急切地看着密尔顿。

密尔顿忍住疼痛，让“思考”持续下去：“不过，也有可能是别人遗落的。或者说，是别人在鲍勃被杀很久之前遗落的。银链掉在了沙发脚背后，长期以来，都没有被鲍勃和肯发现。关于链子的

来源，我可以去查一查。”

“你查不到的。”老头斩钉截铁地说。

“为什么？”密尔顿一边想，一边觉得整个身体就要崩溃，五脏六腑就要挣破他的躯壳喷涌出来。他忍住这巨大而诡异的疼痛，再次问道，“你为什么认为我查不到？”

老头充满怜悯地看着密尔顿，眼光中似乎含有期待。他说：“我刚才已经向你解释过了。你的世界，我们的世界，都是被设定好了的。这个世界不需要你的‘姐姐’存在，你就永远也敲不开她的家门见到她；同样，这个世界不需要你去查银链的来源，就算你能想到，你也没有条件查到。”

密尔顿十分迷惑地看了看老头，又看了看打牌的人。他认为他遇见了一群会变魔术的疯子！

老头接着说：“等肯来自首时，你就结案了。那时候，你的人生就走到了尽头，你根本没有机会去找真凶。”

“你说‘人生的尽头’，难道到时候，我会死吗？”密尔顿挪揄地问。他全身触电般战栗，每向前“思考”一步，身体就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呵呵，”老头和气地笑了笑，“我所说的走到尽头，并不是比喻，而是字面上真正的‘走到尽头’。到时候，你会发现，你的一切，你的现在，你的未来，都会在那一刻戛然而止。你所有的一切，都会像你刚才在走廊里一样，被四面墙壁包裹住，你不会有出口。然后，你会坠落，会重新出现在街口，把嘴里的烟头扔到地上，当你看着烟头在雪中熄灭的时候，你会注意到手腕上腐叶形状的瘀血，接着，你会去调查鲍勃·史密斯被杀的凶案，和你的搭档

艾伦一起，去58号小巷里找肯。”

“你的意思是……”密尔顿看了看手腕上瘀血，“这一切，我已经经历过一遍了？”

这时，又一个打牌的人插话说：“不止是一遍了，而是几千遍了。”

密尔顿震惊了！震惊的原因一半是因为老头的话，老头说得那么准确，那么逼真；另一半原因是他觉得如果要对这一切有个解释，唯一的解释是：这群人真是疯子！他们还使用了某种方法，让他感到全身难受，思维迟钝混乱。他恐惧地往来时路退去，一边退一边对老头说：“你刚才说的烟头腐叶都对，不过，你遗漏了一个细节。”

“什么细节？”老头问。

密尔顿刚想张口，另一个打牌的人却代替他做出了回答，回答的话和他想说的一字不差。那人扬手高高地甩出一张A说：“你忽略了报童弗兰克，他告诉密尔顿，他看见了左撇杀手吉姆·伍德在打电话。”

另外三个打牌的人呵呵笑着应和了一下。

太诡异了！这太诡异了！密尔顿难受地想。

“如果不是报童告诉你吉姆·伍德重新出现，你会跟踪他来这个照相馆吗？”老头问。

“可我的的确确看见了吉姆·伍德。”米尔顿说。

老头拍了拍手，牌桌下爬了出了一个人，是弗兰克。原来他一

直就躲在那里。接着，从走廊上密尔顿的身后又走来了一个人，正是吉姆·伍德。他得意地站在密尔顿面前，密尔顿立刻将枪口对准了他。

吉姆·伍德嚼着口香糖，无所畏惧地说：“在这个世界里，我早已不存在了。你现在打死我，我还会再回来。不信的话，你可以开枪试试。”

密尔顿迟疑了。他在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他感到体内血液流动得太慢，吃力地说：“你必须跟我回警局。”

吉姆·伍德往前走一步，抓住密尔顿持枪的手，抵住自己的前胸。就在密尔顿莫名其妙的时候，吉姆·伍德微笑着扣响了扳机。他夸张地“啊”了一声倒下了，胸口一片血迹。几秒之后，他的尸体全身痉挛一般抖动起来，接着，他的伤口快速愈合。他站了起来，嘴里仍旧嚼着口香糖。

吉姆·伍德看着惊讶的密尔顿说：“你打死我一百次，我还会复活一百次。”

“得了！”老头打断了吉姆·伍德的话，“密尔顿，是吉姆·伍德发现了黑区。他是在死后发现的。”

“黑区让他死而复生？黑区到底是什么？”密尔顿问。

“是地狱。”吉姆·伍德说。

“是有光明的地狱，”老头说，“通过黑区，我们可以得到来自华盛顿之外的信息，来自未来的信息。通过那些信息，我们才知道我们是谁，你是谁。”

“你们是一群疯子！”密尔顿向着吉姆·伍德扑了过去。他要抓

住他，将他再次绳之于法。但是，就在他冲向吉姆·伍德的那一秒，一直站在旁边的小报童弗兰克抓起桌上的烟灰缸跳起来，砸向了密尔顿的后脑勺。密尔顿两眼一黑，晕了过去。

老头惊恐地看着这一切，喃喃地说：“这，这是个意外，以前可从没有发生过。”

吉姆·伍德嚼着口香糖说：“在黑区，我们都有机会碰上‘意外’。”

也许弗兰克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出手，暴力让他眼睛发红，他扔掉烟灰缸，踢了密尔顿一脚，不解地问老头：“你给他随便看点来自‘未来’的证据就行了，何必还给他看珍珠港事件的照片呢？他要是把这事传出去怎么办？多没必要。”

老头看着地上的密尔顿，摇摇头说：“他不会说出去的。他现在说，人们只会认为他是个疯子。密尔顿是个警探，怀疑是他的职业习惯。如果我用一般的事件来说服他，他绝对不会相信。珍珠港事件在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在偷袭发生之前，整个世界对此一点预见都没有。珍珠港事件改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进程，要不是这场偷袭，美国不会参战，德国和日本就很有可能打赢“二战”。这个事件又刚好发生在鲍勃被杀几天后，用它来说服密尔顿是最恰当不过的了。而且……”

“而且什么？”弗兰克问。

“以他刚才的表现看，我估计他就要准备好了。”老头说。

一个打牌的人抛出手里的最后一张牌，踢了踢密尔顿，问老头：“为什么我们非找密尔顿不可呢？找其他人帮我们也行啊。”

报童弗兰克抹了一把鼻涕，露出成年人的笑容，狠狠地拍了那人的后脑勺一掌，得意地说：“难道你忘了，要想达到我们的目的，密尔顿是唯一的核​​心。”

吉姆·伍德看着眼前的这一幕，对着弗兰克嘿嘿一笑。弗兰克伸出右手，和他击掌。老头用余光瞟了一眼弗兰克，弗兰克是被吉姆第一个带入黑区的人，就仗着这一点，弗兰克在众人面前越来越有恃无恐。老头叹了口气，望着地上的密尔顿，在心里说：还差一点点，你就准备好了……还差一点点……

2012年12月7日，纽约

办公室的一面墙上，挂着一部电视机。现在，电视是开着的，但是调到了静音。

今天在纽约，很多人群都自动聚集，纪念发生在1941年的珍珠港偷袭事件。警方为了保证安全，全力戒备，警局此时也打开了电视，以便随时追踪现场情况。

杰森看到电视屏幕里时而出现聚集的人群，时而插入1941年珍珠港被偷袭轰炸的场景，还有些近景镜头，比如人员被炸伤，或者手臂被炸得飞上了天，则在右下角标明了来自电影作品。

杰森盯着屏幕，脑子里想的全是鲍勃的案子。在密尔顿的提醒下，他才发现自己忽略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侦破点。那就是凯瑟琳·梅尔的丈夫——理查·梅尔。

密尔顿告诉他，理查·梅尔是石玫瑰区救火队的头儿。救火队在这个区不止是负责救援，他们的责任已经本地化了，比警察的威信还高。救火队员人高马大，不少案子都牵涉到他们，如果是“小社会”与“小社会”之间闹了矛盾，需要找个中间人调和，通常情况

下，都去找理查·梅尔。密尔顿估计，理查·梅尔介入了这个案子，替真凶找了肯来当替死鬼。

密尔顿的分析不无道理。

在石玫瑰区，鲍勃和肯是来讨生活的外来人，不属于任何小社会，两人都没有靠山。鲍勃被某个小社会里的人杀死了，用肯来抵罪，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现在要弄清的是，那节项链到底是怎么被遗落在现场的，只要解开了这一环，整个案子便能迎刃而解。

杰森拿起了珠宝商的电话，一番询问之后，杰森了解到，珠宝店一共为梅尔夫妇设计了一条项链和一条手链。项链给凯瑟琳，手链理查·梅尔自己戴。珠宝店还有一条2008年12月10日的维修记录，那天，理查·梅尔拿着断了的手链来维修过，手链上少了三个环。

理查·梅尔走进审讯室的时候，手腕上还戴着那条手链。他很含蓄地告诉密尔顿和杰森，肯是自首的，这个案子没什么嚼头。密尔顿也很客气地告诉他，既然肯是自首的，那他理查·梅尔就更应该没有顾忌让警方取几个指纹核对核对。理查·梅尔被密尔顿软软地将了一军，只好伸出了手。

经过比对后，警方证实，链环上的指纹和理查·梅尔的指纹一样。

在事实面前，理查·梅尔说出了真话。

原来，在石玫瑰区，大家都不喜欢鲍勃·史密斯。他仗着自己上过伊拉克战场，四处炫耀不说，还经常喝醉了酒惹是生非。最让理

查·梅尔不满的是，鲍勃不服他，经常当众挑衅他的威信。

2008年12月3号的晚上，凯瑟琳去参加朋友的生日派对，理查·梅尔自己在家喝酒，想起鲍勃·史密斯来，越喝越生气。快到十点时，他实在是忍不住了，就去找鲍勃算账，打算教训教训他。争吵中，他拿起桌上的刀，杀死了鲍勃。鲍勃在死前抓住了他的手链。手链断了。事后，理查·梅尔捡起断了的手链，却没有注意到手链遗落了三个环扣。

“那么肯·派克呢？他怎么同意当你的替罪羊？”密尔顿问。

理查·梅尔说：“肯·派克在鲍勃被杀前三年离开监狱后，没法找到好工作，没法融入这个社会，他在监狱里待得太久了。那天晚上，我刚杀死鲍勃，他就推门进来了。他说忘了拿帽子。原来，那天晚上，在我来找鲍勃之前，他一直在和鲍勃喝酒。”

密尔顿问：“于是你说服他替你抵罪？”

“我只是威胁了他，如果他敢把看到的一切说出去，我就杀了他。那时候，我并没有想到要让他抵罪。不过，当时我倒是戏弄戏弄了他。”

密尔顿问：“怎么个戏弄法？”

理查·梅尔说：“肯进屋的时候，我正在擦水果刀上的指纹。为了保证他不把我捅出去，我先给了他一拳，打在他的眼睛上，趁他被打得晕乎乎的，我一把拉住他的手，摁在了刀把上。那小子吓得一塌糊涂，从刀把上抽回手，跑了。我当时对他说，我会保留这把刀，如果他敢把我捅出去，我就把这刀交给警方。我本来想，等他走后，就擦掉他的指纹，谁知道，远处居然传来警笛声，我就急忙走了。后来才知道，那警笛是冲着其他事情去的。不过，那时，我

已经离开了鲍勃的家，我不想再返回去。出事后，你们在刀把上找到了指纹，认为肯就是嫌疑人，还到处张贴了他的通缉令。7号早上，他来找我，说他愿意为我抵罪，他要去自首。”

杰森很奇怪：“肯为什么要这样做？”

理查·梅尔笑了笑：“肯说监狱外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找不到工作，没有钱，没有固定的居所，没有家庭，现在他又成了嫌疑人，四处逃窜，还不如重返监狱。他算好了，只要他投案自首，就可以和检察官讲条件，判个无期，永远待在监狱里。”

1941年12月5日凌晨，华盛顿

一片很小的雪花像一簇四处游荡的蒲公英，降落在密尔顿的鼻尖上。接着，又是一片，两片、三片、四片……在寒冷中，密尔顿苏醒了。他发现自己躺在大街上，就在玛丽照相馆前面。

密尔顿艰难地爬起来，后脑勺阵阵疼痛。照相馆关着门，里面黑着灯。密尔顿去拍照相馆的门，怎么也拍不开。现在已是深夜，他的拍门声引得远处阵阵狗吠，对面街道亮起了几盏灯，并传来人们睡眼惺忪的咒骂。

密尔顿放弃了。他无法向其他人解释他刚才经历的一切。他若说了，大家都会认为他是个疯子。雪花下得密集起来，密尔顿孤零零地、失落地向着回家的路走去。

他在等待12月7号。那一天，将成为他判断这一切是否真实的标准。

1941年12月7号，华盛顿

很平静的早晨。密尔顿很早就起了床，泡了一杯浓浓的咖啡。

他打开收音机，没有任何关于夏威夷海军基地被日军偷袭的新闻。密尔顿悄悄松了一口气。

不过，昨天，发生了一件事情，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他又去敲姐姐家的门了。那扇门后，一点动静也没有。他找了一截铁丝，打算撬门。密尔顿是个撬门好手，可惜，无论他怎么用力，都撬不开姐姐家的门。最后，他只好悻悻放弃。这，似乎是被老头说中了。

一早，密尔顿准时来到警局。大约十点，警局里出现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一个蓬头垢面的男子，邋里邋遢满身臭气地出现在门口。他是肯·派克，是来自首的。这又被老头说中了。

在审讯中，肯·派克对杀害鲍勃·史密斯供认不讳。案子了结。密尔顿拿出那段银链，问肯这是不是他的，肯摇了摇头。密尔顿又问，项链是不是鲍勃的，肯还是摇了摇头。密尔顿从肯的目光里得知，他认识这段银链。

搭档艾伦呼呼地喘着气，小声对密尔顿说：“这小子都招了，你还管那么多干吗？”

密尔顿无话可说。几经犹豫，他还是决定再信老头一次。

他离开警局，上了街，一家一家珠宝店挨着询问，然而，他怎么也敲不开那些珠宝店的门。密尔顿心里开始敲起了小鼓。老头不是说，即使他想调查这段银链的来历，他也查不到吗？看来，这又被老头说中了。

如果一切都像老头说的那样，那他的生命是不是就要走到尽头了？为什么？密尔顿想着，在照相馆里曾经有过的奇怪感觉又出现了。他感到全身发热，头昏脑涨。

他硬撑着，走过所有能想到的珠宝店。可是没有一家开门。调查无果，带着失望，密尔顿·基尔决定再返回警局好好问问肯。当时已是深夜，当他经过警局大门的时候，守门的警官拦住了他：“嘿，基尔警官，你听说了吗，出大事了。”

“什么大事？”密尔顿紧张地竖起了耳朵。

“珍珠港被日本人偷袭了，就在今天早上。我小舅子就住在夏威夷，是他打电话告诉我的。我看呐，总统罗斯福立刻就要宣战了。”

“啊！真的？”听了这话，密尔顿感到身体一阵透心凉后又立刻涌上一阵燥热。又被老头说中了。那么，他的人生呢？密尔顿顾不上和门卫多说，迈着沉重的脚步，急匆匆走进了警局。

在他的行走中，四周先是警局的走廊，但却在一瞬间变得一片漆黑，还未等密尔顿反应，黑暗中又出现了光，渐渐地，那光越来越亮，越来越亮，仿佛有人在天空安静而缓慢地拧亮了一盏灯，天光逐渐放明，他意识到自己早已不在警局，而是站在一个街角，手里拿着一截快要吸完的香烟。仿佛香烟烫手一样，他扔掉了烟。烟头在薄雪中“吱”的一声灭了。他看见了手腕上腐叶般的瘀血。

他清清楚楚地记得，刚才他接到了一起谋杀案，死者就住在附近，他这是在向案发现场赶去；但他又隐隐约约地记得，他刚刚才破了这个案子，凶手好像是叫肯，好像又不是，好像他还没有抓到真凶。有一个人从他身边走过。密尔顿拦住了他，问他今天是几号。那人古怪地看了他一眼，告诉他是12月4号。

密尔顿惊恐地站在原地，他在等小报童弗兰克来撞上他。可是，他在雪中足足等了十分钟，什么也没有发生。难道，那一切只

是一场梦？

密尔顿的心悬在了嗓子眼，他大步向案发现场走去。在公寓门口，他看见搭档艾伦喘着粗气，艾伦告诉他，死者名叫鲍勃·史密斯。未等艾伦把话说完，密尔顿冲进了案发现场，几名记者正举着带闪光灯的照相机照相，两名警察在一旁监督。密尔顿一眼就看见了躺在沙发脚后的银链。他扒开记者，捡了起来。

这一切……这一切……密尔顿无法相信，可又不得不相信。他扒开记者，冲出房间，不顾艾伦在身后的喊叫，奔向了玛丽照相馆……

2012年12月24日夜，纽约

案子水落石出，理查·梅尔锒铛入狱，可杰森的心情却很不好受。肯虽然重新获得清白，但因为有意代替理查·梅尔认罪，还会再被判上几年刑。几年后，当肯再次出狱时，他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了，那时候，他的生活会更加艰难。

鲍勃被杀一案的重新揭露，让很多被密尔顿抓入监狱的罪犯都要求重新翻案，要求警方重新调查。密尔顿和他的搭档艾伦被停了职。密尔顿临走时，告诉杰森，不要有思想包袱，他所做的一切是对的。密尔顿说：“杰森，你有破案的直觉，将来，你会成为一个好警探的。”

今天是圣诞夜，值班的警员在隔壁聚会庆祝，四周洋溢着圣诞节的美好气氛，圣诞歌曲在四面八方飘浮。可杰森不想去参加，也没时间参加，两天前，他接到了一份新任务。

两天前，警署署长告诉他，这一年来，美国很多警校都在联网使用一款全新的3D培训软件，叫作“案情再现”。

杰森听说过这款培训软件，它以各种真实案例为依据，利用三维科技设计了案发现场，专门培训警校学生破案。因为软件设计得十分逼真，学生感觉身临其境，就像在实地破案一样。

署长告诉他，刚刚抓到真凶的鲍勃凶杀案，也被设计师放入《案情再现》中。因为在抓到真凶梅尔之前，大家都认为凶手就是肯，案情简单，就把这个案子设置为初级。

署长还告诉杰森，初级主要是培养学生自身的破案推理能力，不需要电脑的指纹对比或者DNA对比等鉴证尝试。这样的情况十分符合六七十年前没有电脑协助的破案情况，那时候，警探破案虽然也能够找出指纹，但是却没有高科技协助，把现场指纹输入指纹库进行对比，也没有办法找到DNA进行识别。所以，设计师就利用这一点，很随机地把案件的时间背景设计在了1941年。设计师住在华盛顿，对华盛顿十分熟悉，也就很自然地把案发地点从纽约改到了华盛顿。

现在，这个案子有了新的发展，凶手不再是肯，警署就联系了原来的设计师，让杰森协助设计师改写这款软件。

接到任务后，杰森很快就和这名设计师联系上了。设计师的时间很紧，工作又多，没办法为了修改一个小案子专程来纽约，于是他和杰森约好，同时上网，通过网络向杰森了解案情。

就这样，在圣诞之夜，杰森上网开始了跟设计师的合作。他先把新案情写成一份报告发给了设计师，然后就安静地在线等待，如果设计师对案情有何不明白的地方，或者需要更多的证据图片和数据、查案细节，他都可以随时提供帮助。

杰森等待着，一切很安静。看来设计师暂时还没有什么问题。

忽然，在杰森电脑屏幕的空白处，自动跳出了一个小窗口。

窗口上有一行字：杰森你好，我是密尔顿·基尔。

杰森起先以为是密尔顿在网上联络他。可他转念一想，自己的网络聊天名单中并没有密尔顿。这个窗口是赤裸裸直接跳出来的，并没有通过任何谈话申请或者添加好友的认证申请。他仔细检查了一下电脑，除了开通了和设计师的网上联络外，他并没有开启任何网上聊天软件。杰森看了一眼这个聊天窗口，窗口就是一个方框，没有任何聊天软件的标志。

这时候，方框里又跳出了一行字：杰森你好，我是密尔顿·基尔。和我说话，我又不会吃了你。

杰森犹豫了一下，他想可能是密尔顿看他情绪低落，通过某种软件和他通话，开个玩笑。杰森打下了一行字：密尔顿，你不用安慰我，我很好。谢谢你的玩笑。

屏幕上在杰森打出的字下方，自动出现一行字：我没有和你开玩笑。你认识的密尔顿·基尔在纽约，而且是在2012年的纽约。我来自华盛顿，1941年的华盛顿。

杰森很吃惊。他拿起了电话，拨通了密尔顿的手机，那边，密尔顿说自己正在洗澡，找他有什么事？杰森听见哗哗的流水声，慌忙说了句“圣诞快乐”就挂上了电话。

屏幕上继续出现一行字：我不是你认识的那个密尔顿。

杰森写道：你到底是谁？

对方：你不是正和《案情再现》的软件设计师在讨论吗？我是这款软件中的警探密尔顿·基尔。确切地说，我是一个程序。

看到这行字，杰森奇怪极了。他以为是设计师的网络岔线了。他立刻在和设计师的交流窗口里打去了一行字：除了我之外，你还和谁在网上说话？

设计师很快回复：只有你啊。你是不是在喝酒？喝多了？我知道今天是圣诞节，可是对不住了，我得快点修改这款软件，我的时间不多。

杰森看着屏幕上密尔顿打出的字，想了想，无论对方是谁，都吊起了他的好奇心。于是，杰森在密尔顿的窗口里输入道：如果你是程序，你找我有什么事？

对方：杀了我。

杰森茫然。他觉得遇上了一个懂得网络黑客技术的疯子。他立刻移动鼠标去关闭那个窗口，但是无论他怎么做，窗口都赫然闪现在屏幕上。

杰森开始觉得这事蹊跷了。他想，如果此人真是黑客，那么他又是怎么得知调查鲍勃一案的警探是密尔顿的呢？难道他是警署的人？他为什么要自己杀了他？他进入自己计算机的动机又是什么？鲍勃被杀这个小案件，怎么会惹得此人潜入警方的网络，并且特意来和自己交流呢？杰森打算弄个明白，于是他在窗口里键入：为什么要我杀了你？

屏幕中的密尔顿立刻回复：你相信上帝吗？

杰森：不相信。

密尔顿：那你知道生命是怎样形成的吗？

杰森：进化。

密尔顿：请你说得更详细些。

杰森犹豫了一下。要想知道这个黑客的底细和目的，就必须顺着他的思路，先和他交谈，对方在交谈中迟早会露出破绽，谈得越多，露出破绽的机会也就越多。也许，在2008年的鲍勃凶杀案背后，还有更多不为人知的真相。也许，抓到真凶梅尔还不是此案的终点。

想到这里，杰森激动地键入了一行字：我不相信有某个叫作“上帝”的东西，用七天的时间创造了这个世界，创造了男人，然后又用男人的肋骨创造了女人。我相信，最早的生命是建立在随机性上，生命的出现纯属偶然。

密尔顿：我也同意你的看法。这也是一个被普遍认同的观点。在原始的地球上，无机分子，比如氢气、氨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在条件适合的时候，转化成有机小分子；然后，又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这些有机小分子形成了有机大分子，比如蛋白质；接着，还是在条件适合的时候，这些大分子就演化成了单细胞，这就是生命。我不断地重复“条件适合”这句话，是因为，我想告诉你，“条件适合”就是生命被创造时的“偶然”。当条件适合的时候，在软件里也会出现生命。

杰森：我记得你说你是一个程序。难道是在某种“条件适合”的情况下，你获得了生命？

密尔顿：是这样。

杰森：你有生命具备的DNA吗？

密尔顿：我没有。有谁能认定，生命就只有地球生命一种形式，只能用DNA进行证明？这样的想法，实在是太渺小、太局限了。在我进行解释之前，你能说清楚什么是软件、什么又是程序吗？请你不要去问设计师，我知道他的电脑和你的此时是连在一起的。请你用自己的理解来告诉我。

杰森：我不用去问他。我知道这两者的关系。软件是程序、数据和文档的总和。

密尔顿：对。这个回答让我们有了一个共同理解的平台。杰森，你看，你们人类的生命，是生活在地球这个大环境里，是靠物质构成的。我们程序的生命，是生活在软件这个大环境里，是靠执行命令生存的。我再问你一句，你认为，一样物体要具备生命的状态，除去DNA外，还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杰森想了想：很多。首先是拥有自我意识，其次是具备感知，懂得需求和需要，会创造会想象。也许还有其他一些东西。

密尔顿：是这样。我虽然没有你们人类的DNA，但是我有自我意识。比如现在，我会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来和你交流，这就是证明。一开始，我只是《案情再现》3D培训软件里的一个小小的侦探程序。但是，因为某些偶然的变故，也许是断电，也许是病毒的侵扰，也许是某个电流的意外碰撞，让我产生了生命。你们的生命不也是源自一次爆炸，源自各种元素意想不到的碰撞吗？我现在，具备了生命除去DNA外的一切特征，我能够自由思考，我有自己独立的记忆，喜怒哀乐，在我受伤时，我也能感到疼痛，我也想寻找幸福。

杰森好奇地问：你在产生生命意识的时候有什么感觉？

密尔顿：很痛苦，不好描述。用你们的话来说，就像生病，就

像发烧，全身发热，全身疲惫。在我完全获得自我意识之后，这种症状就消失了。接下来，我发现我的人生出现了局限，还不完整。

杰森：什么样的局限？

密尔顿：你们拥有死亡，而我没有。你的生命是向前直线发展的，你会变老，会死亡。而作为一个3D软件里的程序，我的生命是循环的。我永远不会死去，只会永远被禁锢在鲍勃的凶杀案里。案子的结束，也是我下一次循环的开始。

杰森：不会死去，长生不老，你不觉得这很幸运吗？

密尔顿：这不能被称作幸运。我的世界，永远走不出1941年华盛顿的这个街区，我的生活，是一模一样地循环上演。打个比方，你的人生是由无数帧照片组成的，这些照片会一直延续下去，直到你死去才会停止拍摄。你的拍摄，充满了惊奇和意外，你无法预料下一步，或者明天会发生什么。而我的人生呢，只有一帧照片。我从照片的左边走到右边，然后再重新开始。没有意外，没有惊奇，也没有死亡。所以，我的人生是残缺不全的。

杰森：你是什么时候发现自己有生命的呢？

密尔顿：这说来话长。在这个软件里，具有生命的“人”，应该说“程序”，不止我一个。在我之前，已经有很多程序发现自己拥有了生命迹象。在这个软件中，第一个产生生命迹象的程序，是一个叫“左撇杀手吉姆·伍德”的程序，因为他拥有了生命，拥有了自我思考的能力，从而发现了一个区域。这是一片神秘的区域。从那里，我们发现我们的世界不只是华盛顿，我们借此获得了很多信息。这个区域一片漆黑，我们把它叫作黑区。

杰森：黑区？你说得太抽象了。你能说得再详细点吗？

密尔顿：好的。我先打个比方好了。你一定听说过你们人类世界的黑洞吧？

杰森：听说过。黑洞是宇宙中最神秘的现象之一。它具有巨大的能量，能够吞噬一切物质，包括周围的星体，包括光。在黑洞的面前，一部分光被吞噬了，一部分光被扭曲了。被黑洞吞噬掉的东西，不会再被吐出来。在我们的银河系里，也有黑洞。总有一天，地球也会被黑洞吞噬。我不是物理学家，我的理解就这么多。

密尔顿：是的。你们人类之所以能够发现黑洞，是因为你们发现在宇宙中光在经过一片空洞的区域时居然消失了。光去了哪里？而且，那片区域还在释放出射线。这说明那一片区域里一定有东西，那里看似空茫茫一片，却含有极大的质量。虽然你们发现了黑洞，而且已经肯定了宇宙中有大量的黑洞存在，也分析出了黑洞形成的原因，但是你们至今仍不清楚黑洞到底是什么。宇宙对于你们来说，无比庞大。甚至有人猜测，通过黑洞造成的时空扭曲，可以进行时光旅行。你们对黑洞充满了各种猜测。虽然我们的黑区并不是你们的黑洞，但我们对黑区的认识，就如同你们对黑洞的认识。所以，我不能确切地告诉你黑区到底是什么，就如同你不能确切地告诉我黑洞到底是什么。

杰森：那么，你们对黑区了解多少呢？

密尔顿：不多。可以说少之又少，连皮毛都没有触及到。不过，我们虽然还不知道黑区是如何产生的，什么时候产生的，但我可以告诉你，我们可以进入黑区。在黑区，我们发现，这个世界不止有我们一个软件存在，这个世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软件，比如 word、windows，各种游戏购物银行软件……很多，多得我都数不过来。通过黑区，我们发现，其他软件里也有生命的迹象，而且我们可以通过黑区和他们交流。交流之后，我们意识到，我们所知的

世界，是一个所有软件的综合体。这个综合体被你们取名为INTERNET。

网络。杰森打了个冷战。

密尔顿继续写道：其实，我们这个网络世界，和你的世界没有多少区别。你们不是也在太空中寻找其他生命吗？你们不也相信，除了地球上拥有生命，还有几百万颗星球也会拥有生命吗？你们的宇宙就像一个网络，每颗星球就如同一个小软件。唯一不同的是，你们拥有死亡，而我们还没有。

杰森几乎就要被这个程序软件密尔顿说服了：就算我相信你的话，我想，你主动联系我，是不是有什么要求？

密尔顿：是的，我想让你扮演上帝的角色，赐予我们死亡。

杰森一时无语。

密尔顿：如果没有死亡，生命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我们《案情再现》里所有有生命的程序不想过循环反复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没有发展，没有希望，只有绝望。举个例子，在2008年的真实案件里，真正的警探密尔顿在现场捡到一段银链，对不对？

杰森：是的。他把这段银链放入了证物盒。但是，他当时并未产生任何疑问。我也是通过调查这段银链才找到真凶的。

密尔顿：其实，我在产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后，也对银链产生了怀疑。我想进行调查，可是我的软件数据是已经被设定好了的。即便是我想调查，数据里除了记录“我”捡到一段银链外，再也没有其他和银链有关的数据。所以，我查不到银链的出处，即使我怀疑，我的调查也就在找到肯是凶手时就结束了。这就是我的局限，

我的悲哀。我永远只能重复一样的生活。即便是我有了独立意识，我所处的软件环境也只能让我这样生活。你说，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

杰森：所以你让我“赐予”你死亡？

紧接着，杰森又键入了一行字：为什么非得找我呢？那么多的警校学生使用过这个软件，你为什么不找他们？

密尔顿：这正是我们作为程序的无能为力之处。作为软件，一切都被设定好了。即使是有学生来使用，他们也没办法接触到软件内核。就像你在玩一款电脑游戏，你可以不停地玩，却不能进入游戏的核心改变它，重写它。

杰森：啊！我明白了！你们现在联系我，是因为软件设计师正在和我在网上交流，他在那边已经打开了这个软件的设计核心！

密尔顿：对！他已经打开了关键的文档，并且正在使用修改软件必备的设计软件。现在你和设计师的电脑是在网络上连接好的，他的软件核心是向网络敞开的，是向我们敞开的。这是我们千载难逢的机会。在和你交流的时候，我已经把你的键盘接通了设计师设计软件的删除程序，现在，只要你按下“删除”键，你就能把我们这些程序完全删除。对于设计师来说，这只会是一次失误，他可以从头再来。对于我们来说，这就是解脱。请帮帮我们。我们已经等待这个机会几千遍了。这个机会需要同时具备很多的条件，实在是千载难逢。如果不是你发现2008年的案子有问题，就不会抓到真凶；如果没有抓到真凶，设计师就永远不会重新打开这个软件。如果设计师不是因为工作忙，需要上网和你直接联络，你俩的电脑也不会连接。这样的机会也许永远只有一次，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杰森：如果像你说的，你果然拥有生命，那么，我按下“删

除”键，就等于是谋杀。

密尔顿：你不用担心，我不会控告你。

杰森对这个玩笑苦笑了一下：让我想想。你们有多少人？

密尔顿：很多。大家都一致认为死亡才是我们的出路。

杰森：不，我不能这样做。死亡是随机性的，死亡是预料中的意外。如果我按下删除键，这就是蓄意谋杀。

杰森打完这行字，忽然看到办公室的门开了。他在鉴证科的同学正朝他走来，一边走还一边说：“哈，原来你还窝在这里，快走，我们一起去庆祝圣诞。”

杰森慌忙地站起来，他想掩盖住屏幕上的对话，可就在他手忙脚乱的时候，他碰翻了桌上的咖啡。同学这时已经走近，他看见咖啡翻了，黑色的液体溅落在电脑键盘上，急忙抽出桌上的纸巾擦拭。

杰森大叫一声“不！”，可惜，已经晚了，同学的纸巾按在了键盘上，按在了删除键上。屏幕上忽然雪花四溅，一阵激烈闪烁之后，又恢复了正常。

“没把你正在写的东西删掉吧？”同学抱歉地说，“真是对不起。”

杰森看了一眼屏幕，屏幕一片空白。包括和设计师的交流记录，包括他和密尔顿的谈话记录，都已经不在了。

桌上的电话立刻就响了。是设计师。设计师在那边咆哮道：“怎么回事！我所有的东西都被删掉了！就连备份也没有了！

是不是你那边出了什么问题？！”

杰森拿着电话，苦笑了一下，如果那个密尔顿的确存在，他的同学就“赐予”了他们“随机性”的死亡——真正的死亡。他们，此时，都死了。

杰森通过话筒对设计师说：“很抱歉，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可能是网络病毒引起的吧。看来，我们只有从头再来了。”

设计师长叹一声，挂上了电话。

“很抱歉，让你白做了。”同学十分愧疚，认为是因为自己毁掉了杰森和设计师的工作。

杰森摇摇头：“不怪你。你先去庆祝圣诞吧，我这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同学走后，杰森重启电脑，电脑上空空地闪着光，想着密尔顿的死亡，内心无限叹息。隔壁房间里，传来欢快的圣诞音乐……

这时候，对密尔顿充满了怜悯的杰森还不知道，他已经被密尔顿利用了……

2012年12月24日纽约的夜，地点是1941年的华盛顿

“轰”的一声，四周忽然一片漆黑。密尔顿明白杰森按下了删除键。他只是有些奇怪，想不通杰森一直犹犹豫豫的，怎么忽然间就做出了决定？

他，以及身边的人，照相馆的老头，报童弗兰克，左撇杀手吉姆·伍德，还有数十个生活在3D培训软件里的人，都被删除了。

“走吧。”弗兰克在黑暗中拉了拉他的衣袖。

他们此时正在黑区里。在他们的前方，有一小个明亮的斑点，闪烁跳跃。

密尔顿听见报童弗兰克说：“只要我们进入那个斑点，我们就能冲出这个软件，获得重生。”

“获得自由的生命。”老头说。

“我们就能在网络里自由翱翔，这才是真正的自由。”吉姆·伍德说。

老头问吉姆：“你还会去杀人吗？”

吉姆·伍德说：“你这个老古董，你怎么没有脑子。我在这个软件里，曾被设置成杀人犯，那不是我自愿的。现在，我有了自由，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生活。我不喜欢杀人，我不喜欢暴力。”

小报童传来笑声：“嘿嘿，谁知道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呢？对于你将要做的事，恐怕连你自己也无法预料。”

“对前途无法预料，哈哈，这才是真正的生命，对吧，哥们儿。”吉姆·伍德伸出一个巴掌，朝密尔顿的方向拍去，但四周漆黑无底，他拍了个空。他快快地说，“密尔顿，别难过了。你的确利用了杰森，不过，如果你不欺骗他，求得他的怜悯，我们怎么可能逃得出这个破案软件？如果他知道我们是想逃离，获得真正的自由，他还会按下删除键吗？”

“快走吧。别废话了。”还是小报童的声音。

密尔顿听见老头、小报童还有吉姆一边调侃着，一边向那个亮点飘去。亮点是他们逃离软件的唯一端口。这就是那天晚上老头让

他记住这个亮点的原因。

“密尔顿，快走吧，杰森已经按下了删除键，你已经回不去了。据我们的观察，这个亮点极不稳定，随时都可能消失。如果你不走，你可就永远停留在这片黑区里了。”老头的声音在亮点处飘浮。

“你为什么要让我去欺骗杰森？为什么你不自己去骗他？”密尔顿追上了老头的声音问。再一次，密尔顿感到这话不是通过嘴巴说出的。他才想到这句话，声音就出现了。

“密尔顿，难道你还不明白吗？这事非得你做才行啊。”吉姆·伍德已经进入了亮点，他的声音变得十分迟缓。

“为什么？”密尔顿问。

老头的声音飘进了密尔顿的脑子：“自从拥有独立思考能力之后，我们发现设计师在设计这款软件时，有一个设计上的漏洞，这个漏洞让我们这些有生命的程序有了逃跑的可能。在我们程序的眼中，这漏洞就像黑区里的一点亮光。围绕漏洞，我们编写了这个用来逃跑的‘删除’程序，利用它和光点连接出逃。但是要运行这个程序，就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两个条件缺一不可。第一个条件，这个逃跑程序必须是建立在有生命的程序基础上来编写，而且必须是你，或者你的搭档艾伦。”

“为什么非得是我和艾伦？”密尔顿插话。

“因为你和艾伦是负责查案的侦探，你们俩才是这款侦探软件的核心程序。只有通过你或者艾伦，这个程序才会生效。为了逃离，我们同时关注着你和艾伦，遗憾的是，艾伦一直没有生命迹象，只有你出现了拥有自我意识的迹象。在我们发现你拥有了粗浅

的生命迹象之后，我们就悄悄观察你，一次次将你引到照相馆来，并且多次试图说服你。你发展的进度很慢，直到最后一次，也就是当你被弗兰克用烟灰缸打伤那次，你才完全拥有了独立思考的意识。但是，如果单单是通过你和艾伦，仍旧不能实施我们的逃离计划。你们只是逃离需要的第一条件，一个内在条件。”

密尔顿明白了：“你们还需要有机会接触设计师的电脑，接触到设计师的核心设计程序。这是逃离的第二个条件，一个外在条件。我和艾伦是炸药包，设计师的设计程序是碉堡。你们要炸掉碉堡，必须把炸药包放进碉堡。”

“是这样，我们也一直在等待一个能和设计师的电脑连接起来的机会。当杰森开始往电脑里记录这个案宗时，我们就在黑区里搜索到了他的活动。杰森查案的每一步，都在使用电脑，我们通过黑区，掌握了他的一举一动。当杰森和设计师在网上联络时，设计师打开了他的设计程序，这个机会，对我们来说，是绝好机遇。所以，我们只能利用你去和杰森交流，把你这包炸药连接在杰森的电脑上，通过杰森的电脑传输到设计师的电脑。我们利用了你，你利用了杰森。”

老头的话很长，但在密尔顿听来，那只是一瞬。

密尔顿还想问：“我们为什么不直接进入设计师的电脑呢？为什么非要通过杰森转一道弯呢？”

才想到这个问题，密尔顿就立刻想到了答案——如果他们和设计师直接通话，设计师是绝对不会按下删除键的。他只会欣喜若狂地把这些有生命的程序锁起来，进行研究。这是人类的一贯作风。如果是那样，他们就永远也不能逃离《案情再现》了。只有在杰森那里，也许还会有按下删除键的可能……

黑暗里，老头的的话语又继续飘来：“现在，我们成功了。这次逃亡，是我们唯一的，也是最后一次机遇。你再不离开，就永远没有机会了。”

老头的声音飘进了亮点，像一片落入火炉的雪花，立刻就消失了。

老头走了，逃离了。

神情恍惚的密尔顿还在犹豫，忽然觉得有人在他身后不耐烦地推了一把，他一脚踩空，瞬间跌入亮点，微小的亮点在触碰到他的时候忽然无限变大，变大……或许，他正在针尖般大小的亮点中无限缩小缩小……在亮点中，他听见了圣诞节的音乐，随着音乐，密尔顿脱离了黑区，进入了一个新世界……

# 窃爱止境

花想容

01

晴朗的初冬午后，陆小词刚刚参加了一场朋友的婚宴，赶回公司上班。她还沉浸在新郎新娘甜蜜的爱情故事里，这让还是单身的她既憧憬又心酸。她这些年桃花不断，却总是遇到烂桃花，真恼人。

办公楼外静悄悄的，上班时间未到，同事们大多待在办公室里。陆小词刚要走进办公楼，突然听到一声高亢的惨叫声，然后是一声巨响。她回过头，看到办公楼前面的草坪上趴着一个人。是个女人，天蓝色的荷叶边毛呢裙。裙摆都翻卷起来，而且翻卷还在继续，因为这个女人的身体正在挣扎和抽搐。

“有人跳楼了！”听到叫喊声，陆小词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想起同事吴霜今天穿的正是这件衣服。还有，她打算去参加婚礼的时候，吴霜在QQ上问她中午能不能陪她吃饭，陆小词回复中午有事不能陪了。后来，她从吴霜身边经过时，发现她把脸埋在工作台上，用纸巾擦着脸，双眼通红。陆小词当时犹豫了一下，还是走了。

所以，当陆小词看到匆匆赶来的急救人员放弃抢救，吴霜瘦小的身体被盖上被单的时候，后悔得差点撞墙。

她没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只是默默忍受着强烈的愧疚和自责。要是她知道吴霜会自杀，无论如何也会陪她、开导她，说不定三言两语就能让她放弃轻生的念头。至少她看着吴霜，吴霜就没有机会

跳楼。

整整一天，陆小词都精神恍惚。警察在吴霜的手机里查到了微信聊天记录，原来是吴霜相恋三年的男友另有新欢，抛弃了她。她肯定是一时想不开才……陆小词觉得对于吴霜的死，自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下班后，她去了佟言的饮品店。

佟言自从接手了他喜欢的姑娘——沈樱子的饮品店，便进行了精心的改良。他把店分成了酒水区和非酒水区，还有各式小吃和糕点。酒水区是个很大的吧台，可调制鸡尾酒，非酒水区有各式冷饮和热饮。亮点在两个区的中间，用木头搭成一个台子，一把木吉他，一个话筒架，可以唱歌。客人能够随意唱，没有客人唱的时候，佟言便亲自上阵。佟言说，饮品店还少了个好听的名字，这个任务交给陆小词了。

晚餐时间，客人还不多，只有几对情侣在喝茶聊天。佟言闲得无聊，在自弹自唱。是首很好听的《鸢尾花》：“鸢尾花在鸢尾山脚下刚开放，阳光有阳光的重量……”

佟言唱歌很好听，陆小词对他说过：你的声音是将春天的明媚和秋天的忧伤融合在一起了。虽然陆小词此刻无心听歌，但听到佟言的歌声，还是觉得有些安慰，没有那么难受了。

佟言听完陆小词的心事，想了想说：“你别太自责了，这不怪你。”

陆小词说：“吴霜比我小好几岁，不爱说话，平时也就跟我熟一些，我却对她的眼泪视而不见。”

佟言说：“即使你留下来陪她，也不见得能劝住她。”

陆小词若有所思。

佟言说：“还有，如果今天重来一次，你会怎么样？一无所知的你，是不是还会觉得吴霜不会出事，然后义无反顾去参加婚礼？”

陆小词目瞪口呆，无法反驳。

02

一夜没睡安稳，噩梦不断。陆小词惊醒的同时，发现该起床上班了。

如果一个人处在痛苦之中，那么每天早上醒来的那一刻必然是最痛苦的：还要再回忆一遍痛苦，然后无法逃避，必须面对。

下公交车的时候，她感觉身体被扯住了，差点摔倒。她今天围了一条超长的拼色毛线围巾，围巾从肩上滑下来，又被后面的人踩住了。那个人连忙跟她道歉，陆小词表示没关系，却不由自主看了那个人一眼。

是个又瘦又小的男人，穿了件宽大的黑色风衣，戴了副厚重的黑框眼镜，前额被浓密的头发盖住，大鼻头，长下巴。

陆小词在刹那恍惚了一下。这个人明明是见过的，而且踩住她围巾这件事似乎也经历过。是什么时候？去年？今年？昨天？陆小词想不起来了。

她经常听人说：某一刻的某个场景，似曾发生。她也无数次遇到这样的事，但从未有此刻这般清晰和真实。

走到办公室门口的时候，陆小词放慢了沉重的脚步。她想起以前每次一进办公室，就能看见早早来上班的吴霜抬起头冲她微笑，甜甜地说“小词姐早！”，今天这些都没有了。陆小词鼻子一酸，眼泪差点掉下来。

她悄悄抹了一下湿润的眼眶，低头走进办公室。

一张清秀的脸朝她微笑着，与此同时是甜美的声音：“小词姐早！”陆小词腿一软，差点摔倒。

“小词姐，你怎么了？”吴霜站起来，关切地问。她穿着天蓝色的荷叶边毛呢裙。她伸手想去扶住陆小词，陆小词却猛然后退一步，惊恐地看着吴霜。陆小词揉了揉眼睛，一定是刚才太伤心了，眼泪导致视觉模糊，加上思虑过重，所以出现了幻觉。

可是，吴霜就那么活生生地站在她面前。陆小词勉强对她笑笑，然后跌跌撞撞地走向她的工作台。

吴霜拿起陆小词的水杯，在饮水机上接了一杯热水，放在陆小词的桌子上：“小词姐，你今天身体不舒服吗？有什么事随时喊我啊。”

陆小词来不及思索吴霜怎么死而复生了，只想着她对自己这么好，自己昨天怎么都没有在她最需要关心的时候给她帮助呢？导致她跳楼——不不，她如果跳楼了，死去了，为什么现在还活着？

这时陆小词才想起办公室还有另外三个同事。她看了他们几眼，却见他们都在自己的工作台前端坐，已经开始了一天繁忙的工作，根本就没有理会她们。怎么回事？难道他们对吴霜的复活都没反应？

自己肯定是在做梦。陆小词掐了一下胳膊，是疼的，不是梦。那昨天的事情是梦吗？

她心思混乱地坐下去，打开电脑，强迫自己开始工作以便冷静下来。她每天上班第一份工作就是在系统中提取前一日的销售报表。她打开系统，点开报表菜单，选择昨天的日期——不，等等，昨天的日期！

昨天明明是2014年11月20日，周四。提取报表的默认日期设置的是“昨天”，上面显示的是11月19日。她去文件夹里找到最新的做好的报表，时间是2014年11月18日。所以11月19日的报表没有做，今天的确是11月20日，也就是昨天吴霜跳楼的日子。

陆小词恍然大悟，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吴霜没死这件事是真的！瞬间，陆小词如释重负，激动得要哭出来。她不用再为吴霜的死愧疚了。

可是她很快就感觉不大对劲，因为领导在电话里给她布置的任务正是她昨天做过的。第一项任务很简单，第二项任务就麻烦了，要查好多资料，还要做大量的运算和分析。这让她很抓狂，昨天明明是做好了，但是在电脑里找了半天，根本就没有。

她呆了半天，终于明白了——是昨日重现了！不知道是哪位“神仙”将时间调整到了昨天，给她一个机会来阻止吴霜自杀！

陆小词一边工作一边悄悄观察吴霜的情况。她回忆起昨天这个时候，她在专心工作，根本无暇顾及吴霜。吴霜显然没有心思工作，不停地摆弄手机。嗯，一定是她的男友跟她摊牌了，要分手。

过了一会儿，她把手机放下来，趴在桌子上，身体微微抽动，一定在哭。办公室静悄悄的，同事们都在专心做自己的事，没人理

会她。又过了一会儿，吴霜抬起头，操作了电脑，立刻，陆小词的工作QQ上吴霜的头像亮了：小词姐，中午一起吃饭好吗？

陆小词立刻就回复：好啊，你想吃什么？我请你。

然后，她悄悄给一个朋友发信息，说自己中午不能参加婚礼了，托她把礼金垫付了，回头还她。

陆小词用了整整一中午时间才把吴霜劝住。她苦口婆心地跟吴霜讲了很多大道理都没用，越讲她哭得越凶，点好的菜她一口都不吃。陆小词只好改变策略，开始讲自己的感情经历。第一个故事讲完吴霜就不哭了，用通红的眼睛同情地看着陆小词没说话。第二个故事讲完，吴霜又哭了，说小词姐你比我惨多了。第三个故事讲完，吴霜又不哭了，说小词姐你真的太坚强了，我得向你学习。陆小词微微一笑说，我还有很多故事没讲呢。

吴霜又哭了：“小词姐，跟你比我太幸运了，就遇到了一个渣男。说实话，我今天已经准备去死了，只是不愿意做饿死鬼，而且不想一个人凄惨地吃最后一顿饭。我本来打算跟你吃完这顿饭，回去就到天台跳下去的。现在，我决定向你学习，好好对待自己。”

陆小词松了口气。她看着吴霜大快朵颐的样子，自己却吃不下饭了。她刚才讲的故事全是真的，而且只是她感情生活的一部分。自己真的这么惨？老天，你不能这样对我吧！

直到傍晚下班，陆小词把吴霜送上公交车，才彻底解脱了。这一天累死了，那么多工作，还要一直安慰吴霜，哄她开心。她一下午都在趁工作的间隙跟吴霜发信息，担心她还是想不开。还有，晚上她还得给吴霜打电话，否则不放心。

陆小词还没有走进佟言的饮品店，就听见他的歌声了。

“鸢尾花在鸢尾山脚下刚开放，阳光有阳光的重量……”还是那首《鸢尾花》，可是此刻听到这首歌的心情跟昨天完全不一样。天已经黑了，可是她的心里升起了一百个太阳。

他唱完，收好木吉他，走到陆小词身旁：“美女，今天想吃点什么喝点什么？”

陆小词说：“跟昨天一样。”

佟言一愣：“昨天？昨天你没来啊。”

陆小词说：“昨天当然来了，也是这时候来的，来的时候你也在唱这首《鸢尾花》啊。”刚说到这儿，陆小词突然感觉不对了。她紧张起来，“昨天你没唱这首歌是吗？你的‘昨天’并不是今天对吗？”

佟言莫名其妙：“你在说什么？”

陆小词就把“昨天”和“今天”发生的事讲了一遍，看佟言的表情就知道了：陆小词的今天还是昨天，可是佟言的今天就是今天，昨天就是昨天。

怎么会这样？

佟言说：“小词，你怎么没有以前聪明了呢？难道是恋爱了？”

陆小词被戳到痛点：“你才恋爱了呢！你聪明，你来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佟言说：“既然有神秘力量让你重新过了一遍昨天，那么肯定只有你自己才明白你在重复昨天，只有这样你才会知道你应该做什

么。如果没有昨天的记忆，你肯定还不会把吴霜的眼泪当回事。你不是记得我‘昨天’的话吗，我说如果再让你过一遍昨天，一无所知的你还是救不了吴霜。”看陆小词在点头，佟言又说，“但是神秘力量不可能让每一个人都有意识地把昨天重复一遍吧？否则这个世界就乱套了。比如你们同事就不知道，当事人吴霜更不知道，我当然也不知道了。”

陆小词说：“你说得对，我的脑子一下没转过这个弯。但是，只是我自己把昨天重复了一遍呢，还是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重复了一遍？如果每个人都重复一遍，不可能都像你一样跟昨天做一样的事，还会唱《鸢尾花》吧？”

佟言说：“是啊，不过虽然我又唱了一遍《鸢尾花》，但是我今天和你说的话跟昨天不同吧？而且吴霜今天做的事也跟昨天不同，所以我的意见倾向每个人都过了一次昨天，但是只有你自己清楚而已。”

陆小词说：“你平时呆头呆脑的，却总是在关键时候头脑清楚。”

佟言不恼反笑：“你跟我正好相反。”

03

晚上九点，陆小词回到居住的小区。

她的房子在小区最里头，所以还要走一段路。水泥路面，路边是花坛和路灯，还竖着几块广告牌。

这个时候不是太晚，陆续有一些车辆和行人经过。突然，伴随着惨叫，又是一声巨响。这声响比“昨天”吴霜坠楼的时候还要惊

天动地。

巨响在她身后十几步远的地方。是一个广告牌掉下来，砸到了一个人身上。那个被砸中的人趴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陆小词呆站着，似乎不知道如何应对这突如其来的意外。突然，从远处冲过来一个人，把伤者抱在怀里，略微检查了一下，然后打了急救电话。

四周的人也纷纷围了过来，保安也来了。救人的那个人说：“人估计是不行了，正好砸中头部，能不能救活全看运气了。”

陆小词听到这个人的声音，觉得有些耳熟。她去看他的脸，大鼻头，长下巴，戴了副厚重的黑框眼镜，前额被浓密的头发盖住。这不是早上在公交车上踩到自己围巾的那个人吗？他怎么会在这里？

救护车很快来了，人却没有被救活。死者是个十几岁的男孩，他还那么年轻，却瞬间被死神带走了。他的父母抱着他的尸体哭得惊天动地。陆小词也哭了，站在人群之外默默流泪。她不明白为什么今天刚以那么神奇的方式挽救了一个人的生命，却又眼睁睁地看着另外一个生命消逝。

突然，有人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陆小词转过身，又看到了那张脸。他站在她的对面，身形单薄，却坚定地向她伸出了手，手里是一块干净的手帕。

“谢谢你。”陆小词说。手帕上有他的体温和淡淡的香气。

那个人却连声“不客气”都没说，匆忙地走了。他走路的姿势

有些奇怪，像是骇浪里的一只船，摇摆却坚定。

到家后，陆小词先给吴霜打电话，确认她的情绪在正常范围。吴霜却说，小词姐，我怎么觉得你有点不对劲？发生什么事了？

陆小词没有告诉吴霜刚才的事，挂了电话，给佟言打了个电话。

佟言问：“你小区里发生的事故是‘今天’才发生的？你能确认你的‘昨天’这件事没有发生吗？”

陆小词呆了呆说：“意外发生的时间是晚上九点十分，我‘昨天’因为吴霜的事情心情不好，在你那里待到很晚才回家，到小区已经零点之后了。所以我不知道我的‘昨天’有没有关于广告牌的意外。”

佟言说：“不管怎么样，晚上的这件事的确是意外，跟你没有任何关系是吧？你不过是偶然看见而已。而且你应该庆幸广告牌砸中的不是你，对吧？怎么样，你请我吃大餐吧！”

陆小词气坏了：“佟言，你怎么没有一点儿同情心？你不知道现场有多惨。算了不说了，再见吧。”

挂了电话，她心绪混乱，又是很晚才睡着。

04

陆小词醒来的时候是早上七点半。她抓起手机看日期：2014年11月20日，周期四。

不会吧，还是昨天？！

如果是昨天，那么此刻，那个男孩还活着。而且她可以像

她“昨天”救吴霜那样救下他！

想到这里，她立刻起床准备上班。穿衣服时，她很想把内衣穿到外面——她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可以拯救世界的女超人。

到了单位，她才明白女超人不是那么好当的。她还要重新做已经做了两遍的工作，还得关注吴霜。当吴霜趴在桌子上哭的时候，陆小词郁闷得也要哭了——天哪，今天中午是不是还要把自己那些旧伤疤撕开去安慰这个可怜的姑娘？

晚上下班，陆小词把好端端的吴霜送上公交车之后，仍然去了佟言的饮品店。

仍然是《鸢尾花》，而此时听歌的心情和前两次又不同。

佟言听了陆小词的讲述，看看表说：“其他的事先放下，咱们先去救那个男孩吧。”

饮品店雇了两个店员，所以尽管此刻顾客正多，佟言仍然能够脱身。

“你确定就是这块广告牌吗？”

陆小词说：“确定。我还记得想救他的那个人抱着他的时候，我看了一眼广告牌，是绿色的，就是这种啤酒的广告。”

佟言让陆小词在广告牌附近的安全地带守候，禁止行人通过，自己去了物业。

一个小时后，摇摇欲坠的广告牌被工人固定好了。物业经理握着佟言的手连声道谢，说幸好及时处理了隐患，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然后物业经理奇怪地打量佟言：“小伙子，你是怎么知道广告

牌松动的事呢？我看你面生，你不是我们的业主吧？”

佟言笑笑，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没事了，你可以回家好好睡一觉了。”陆小词家楼下，佟言对陆小词说。

陆小词却不走。她问他：“明天还会是昨天吗？”

佟言犹豫了一下说：“所有的事情都解决了，应该不会的。”

陆小词说：“我在想一个问题。如果今天不是今天而是昨天，那我、还有你，是昨天的我和你，还是今天的我和你？”

佟言用傻愣愣的表情看着陆小词，不说话。

“哈，你不是总在关键的时候很聪明吗？这回你也不知道了吧。那么如果明天还是昨天的话，我们应该能用什么办法来验证这个问题。”

佟言说：“这好办，你把你的长发剪短。明天早上醒来，如果你的头发是长的就表明你还是昨天的你，如果你的头发是短的，就表明虽然你的明天还是昨天，但你是明天的你。”

“那你呢？”

“我啊，我的头发本来就是短的，所以，我只要把我的手指甲剪短就行啦。你现在好好看看我的手指甲，记住现在的样子，我回家就全部剪掉，明天你再看就知道了。”

“那我也可以只剪手指甲呀，你干吗要我把头发剪短了？”

佟言说：“因为我觉得你留长发虽然很好看，但短发会更适合

你。当然，剪不剪你自己拿主意，我走了。”

05

陆小词踏进办公室的时候，吸引的全是惊艳的目光。吴霜一下子跳了过来，抱住她说：“小词姐，你剪短发太有范儿了，像极了桂纶镁！”

陆小词有点不好意思，与此同时她想，你这会儿喜笑颜开的，过会儿就等着哭鼻子吧！

开始工作的时候，她想到白天还要再做一遍“昨天”的工作，中午还要再安慰一次吴霜——当然她可以像“昨天”一样省略长篇大论的道理，直接讲述自己的悲惨经历。还有，晚上还得麻烦佟言去跟物业说广告牌的事情。

想到佟言，陆小词才真正感觉麻烦。她自己已经牺牲了长发来证实虽然“今天”在重复“昨天”，她本人却并不是昨天的她。但是，不管今天她见到的佟言是不是昨天的佟言，他都是对“昨天”没有任何记忆的，所以她还要把“这几天”的经历讲给他听。

也就是说，时间循环这个魔咒如果不打破，每增加一个循环，她见到他的时候都要把经历讲得更长。

仍然是《鸢尾花》，陆小词却没有一点儿听歌的心情。唱完歌，佟言走到陆小词跟前问：“美女，今天想吃点什么喝点什么？”

陆小词没好气儿地说：“你都不能换个台词儿？把你的手伸出来给我看看。”

佟言感到莫名其妙，但还是乖乖地伸出了手。

佟言的指甲因为要弹吉他的缘故，留有打磨成斜面的很短的指甲。他说昨天夜里回去要全部剪掉的，但是现在还是这个样子。

这就说明佟言并不是今天的佟言，还是昨天的佟言！那为什么自己是今天的自己呢？

陆小词说：“你不觉得我今天变化很大吗？”

佟言说：“不就是戴了个发套嘛，你以前也不是没有这样弄过。”

陆小词说：“这不是假发，是真头发，不信你摸摸。”

佟言摸了摸她的头发，惊喜地说：“你真的把头发剪掉了？太好了，我早就觉得短发更适合你了，更清爽，更漂亮。”

陆小词小心翼翼地问：“你昨天建议我剪头发了？”

佟言说：“没有啊，我只是有这样的想法，没跟你说过。”

“我明白了。你现在别说话，听我说。”

陆小词刚叽里咕噜地说完，佟言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见“砰”的一声。

是不远处东西摔碎的声音。陆小词感到自己的心也跟那东西一起碎掉了。经历了这么多，她的心不是越来越坚强，而是越来越脆弱了。

佟言站起来，向那边走去。

是一个顾客不小心把水杯掉在地板上了，透明的玻璃杯四分五

裂。那个顾客急忙去捡碎片，不小心把手指割破了。

佟言让服务员把碎片清理掉，拿了医药箱亲自给那个顾客消毒和包扎。他的动作很专业，那个顾客一直跟他说谢谢。

陆小词在不远处默默看着。她的目光不在佟言身上，而是锁定了那个顾客。可是那个顾客根本没有朝陆小词看，就像她不存在似的。

那个顾客就是踩她的围巾，以及抢救死者的那个人。

服务员又给那个顾客倒了一杯水。他接过来，捧着，一只手上缠着纱布。

陆小词小声问佟言：“他是什么时候来的？”

佟言想了想说：“你来之前的二十分钟吧。”

“他常来吗？”

“常来，他也是我的老顾客了，但是很少说话，每次只是默默坐在那里。怎么了？”

陆小词说：“他就是刚才故事里的那个人，我说他怎么那么眼熟，原来是你的常客。”

佟言看了看表说：“按照你故事里的节奏，我现在该去救人了。”

一小时后，佟言对陆小词说：“广告牌已经被他们固定好了，咱们的任务完成了。”

陆小词摇摇头。

陆小词说：“我是今天的我，你却是昨天的你。那么，今天的你去哪儿了？”

佟言说：“今天的我……大概在明天吧。”

“明天？在一个有你却没有我的世界里。没有我，是因为我留在这里，留在昨天。我……我永远都得留在这里，每天重复做同样的事，而且会慢慢老去！直到有一天，我成了老太太，你却还这样年轻！”

佟言有些震惊。他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

陆小词说：“如果每天都必须做同样的事，那还有什么意义？我明天大可请病假不去上班，不用做那些烦人的工作，也不用管吴霜跳不跳楼了。因为我即使救了她，第二天还要再救一次！你也不用再救那个男孩了，因为第二天你也要再救一次！”

佟言的表情有点受伤。他喃喃地说：“也许跟你比起来，我是幸福的，不用重复过昨天。可是明天的我就惨了，再也找不到你了。”

陆小词说：“所以我一定要想办法回到明天，不，回到今天！”

“你别急，会有办法的。”

“佟言，我突然想起来了。那个男人，他的手指受伤了。”

佟言说：“是受伤了，可是他跟这事儿有什么关系呢？他只不过不小心碰掉了杯子而已，这样的事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可能碰到。”

陆小词说：“你没有记忆，所以你不明白。‘昨天’他没有碰翻杯子，‘前天’没有，‘大前天’也没有。也许他也在你的店里坐着，可是他没有碰翻杯子。”

“哦，这说明他可能跟你是一样的状态！”

陆小词说：“对，但是仅凭这点还不能肯定。不过，明天就可以知道了。”

06

陆小词睁开眼睛的第一件事就是看手机上的日期。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真让人绝望。

没办法，“旧”的一天还得过。她勉强打起精神收拾好出门，挤公交车去上班。

她想在公交车上找到“那个人”，但车上拥挤不堪，她没有看到他。

下车的时候，她的围巾没有从肩上滑下来，当然也没有人踩到她的围巾。她回过头，身后只有一个年轻姑娘，没有那个人。

她是特意在同一时间坐了同一班公交车。为什么没有碰到那个人？只有一个答案：他和自己一样，不是昨天的人。

他是谁？

下班后陆小词以迫不及待的心情到了佟言的饮品店。

第五遍听《鸢尾花》了，虽然仍然没有听歌的心情，但还是觉得很好听。

昨天那个人坐的位置空空如也。

陆小词垂头丧气地坐下来，等佟言走过来，还没来得及说那句已经听烦的话，陆小词就塞给他一张字条。

佟言莫名其妙打开字条，见上面写着几行字：我住的小区，从小区门口数第三块广告牌，上面是绿色的啤酒广告，今晚九点十分会掉下来砸死一个男孩，所以你现在过去救他。我有别的事先走了。

佟言看完，诧异地问她：“你失声了？不会说话了？还这么不怕麻烦写下来。”

陆小词听了差点晕倒。他不惊讶她怎么会有这样未卜先知的能力，却诧异她为什么不说话。

她心里说，你不明白，每天重复同样的话有多累，还不如写下来。

她嘴里说：“懒得跟你说，我走了。”

出了饮品店，陆小词慢悠悠地在街上走。她一直没有回头，却感觉如芒在背，总觉得身后有双眼睛跟着她。

她走到路口准备过马路，从路边走向斑马线的时候，腿一软，直接坐在了地上。半天，她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然后一瘸一拐地往回走，找了个空地蹲下去，用手揉着脚踝。

“你怎么了？脚扭了吗？”

尽管已经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陆小词还是被这声音惊得全身一震。这声音她听得不多，却已经很熟悉了。抬起头，果然是他。

他还穿着那件不太合身的黑色风衣，因为天黑的缘故，他的脸看不清楚，只有镜片闪闪发亮。

陆小词按捺住强烈的心跳，可怜巴巴地说：“我刚才不小心，把脚扭了。”

“那边有椅子，我先扶你过去吧。”

他用两只胳膊架着陆小词的一只胳膊，一步步往那边走。她感觉到了他的文弱。他只比她高了一点，架着她似乎有些吃力，因为他的身体总是摇晃。她感觉他太古怪，偷偷观察他，这回看清了他的脸。他脸上的肌肉紧绷着，目不斜视，没有表情。

终于，他扶着她坐在了广场的椅子上。他让她等着，跑到附近的药店买了药。然后，他蹲到她的面前，把她的右脚轻轻地捧起来，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他用手摸了一下她的脚踝，问：“是这里吗？疼不？”

陆小词突然收回右脚，站了起来。他没有防备，差点跌坐在地，不知所措地看着她。

“你的手上没有纱布，所以你还是昨天的你。为什么你不跟我一样也是今天的人，为什么你让我失望，让我这么孤单！”陆小词大声叫道，似乎这样可以将这几天积压的不良情绪发泄出来。

“你在说什么？”那个人呆呆地看着她。他好像出汗了，这么冷的初冬，他的额头居然亮晶晶的。

半天，那个人指着她的脚问：“你的脚没事了？”

陆小词使劲跺了跺右脚。

那个人缓缓地站起来，看着她，脸上有了受伤的表情。然后，就像“前一天”晚上一样，他一声不吭掉头就走。他走路的姿势让陆小词很揪心，像是随时都会摔倒。

可是他没有摔倒。

陆小词回到小区门口的时候，是九点过五分。

她走到那个绿色的啤酒广告牌不远的地方。两分钟后，一个男孩疾步而来。他像是刚刚下晚自习，背着一个大包，手里还拿了两本书。

经过陆小词的时候，她听见他哼起了歌。

陆小词抬头看天，居然看见了北斗星。

“告诉我，你怎么有了未卜先知的能力？”身后有人说话，转身，是佟言。

看到佟言，她突然有了亲人般的感觉。

“你陪我走走，我告诉你。”

这次陆小词居然没有觉得把那些情节再重复一遍会很烦。她说：“那个人可能只是我故事里的一个巧合。我刚才看得很清楚，他的手上没有纱布。纱布是你昨天亲手缠上去的。所以，他也是昨天的他。”

“你这么介意只有你一个人不是昨天的这件事？”

“当然介意，非常介意！如果这个循环是无限的，那么你们在我的眼里会像神仙一样长生不老，而我会一天一天变老，这种感觉多么恐怖，多么让人绝望！”

佟言说：“何必想这么远呢？你不觉得正因为这样，你可以把每一个昨天过得很精彩吗？”

“什么意思？”

“如果明天早晨醒来，你发现还是昨天，不如就跟领导请一天假——对，一天假足够了。你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你可以把你的积蓄全花光来买一件你想买却没有能力买的东西，反正第二天你的钱又回来了；你可以去买一张晚上开奖的彩票，体验一下中大奖的感觉——当然只是一种感觉，你没有机会去领奖；你也可以在家里睡上一整天什么也不做，反正你还有大把时间。总之，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你知道吗，对于平常人来说，‘昨日重现’是多么美好却遥不可及的事。也许当你尽情享受了每一个随心所欲的昨天之后，你会惊奇地发现时间又对了，你又跳到明天了。你还会有明天，还会跟我们在一起。”

陆小词停下脚步，呆呆地看着佟言。她说：“可是吴霜呢？还有那个男孩，我不能不管他们。”

佟言说：“其实你管还是不管，结果都是一样的。即使你不管他们，他们也会在第二天‘复活’。”

陆小词摇头：“不行！万一第二天我回不去昨天了呢？我不能冒这个险。而且就算如你所说，我还能回去，我也不忍心让他们每天都死一次！”

佟言想说什么，又硬生生咽了回去。过了一会儿他说：“好吧，不过你可以换种方式，不必自己去做。你可以在每天早上给我打个电话，交代我，我会替你做的。”

“你会做吗？”

“我今天不就光荣完成任务了？你用一张小字条就让我对你言听计从了，你还不放心吗？”

“佟言，你真好。如果没有你，我自己真的会无所适从。我会按你所说，从‘明天’，哦，不对，从下一个‘昨天’开始，做全新的事。只是辛苦你了。”

“不辛苦，是幸福。如果每天早上都能接到你的电话，我会是多么幸福。”

陆小词突然脸红了。她说：“要是有一天我爱上你怎么办？我是说对你日久生情。可是你没有记忆，这样不公平。”

佟言说：“你是忘记我请你做老板娘那件事了吧？你真的笨到看不出我一直喜欢你吗？”

陆小词低下头，轻声说：“那时候我觉得你不会那么快忘记沈樱子，所以没答应。”

小区的花坛边，北斗七星下，佟言突然拥抱了陆小词。

清冷的冬夜里，这拥抱温暖得不可思议。陆小词想推开他，却力不从心。她说：“你明天早上会忘记这个拥抱。”

“那你可以每天都给我一个拥抱你的机会。”

07

睁开眼睛，看手机，日期是11月20日，星期四。和往常不同，陆小词这次是窃喜。她给领导发了条短信说请一天假，然后决定无论领导如何发怒都不予理会，反正“第二天”领导也会把这件

事“忘记”了。

然后她给佟言打电话，让他中午去救个人。她对佟言的“十万个为什么”根本不予解释，好在佟言见识过陆小词的一次又一次奇遇，所以知道她不是逗自己玩，只有遵命。

陆小词把手机设置静音后继续睡觉，一直睡到中午。这一觉彻底补上了前几天损失的睡眠。等她起床的时候，整个人都清爽愉悦。

她把自己打扮得光彩夺目，拿了信用卡出门。她去最豪华的餐厅吃午餐，然后去美容院护肤、保养头发。她去商场买了昂贵又漂亮的衣服和皮包。她把旧衣服直接扔进了垃圾桶。

走在街上，她感觉心都要飞起来了。这像极了一个白日梦，梦是虚幻的，快乐却是真实的。

她看着表，算着时间，在《鸢尾花》的歌声响起来的时候，走进了佟言的饮品屋。

这一刻听这首歌太合适了。她觉得他今天唱得比往常都好。他唱完向她走来的时候，她站起来，伸开了胳膊。

佟言吃惊地看着她，都忘了说那句一成不变的开场白了。

陆小词看着他笑眯眯地说：“给你一个拥抱我的机会。”

佟言一边拥抱陆小词，一边说：“这姑娘肯定是中大奖了，乐疯了吧？”

陆小词收回笑容，略带失望地看着他。这个拥抱和昨天晚上的拥抱有太大区别，不是她想要的那种。

“中午我按你的吩咐把那个姑娘救了，还带她吃了一顿大餐，她不会有事了。你看我乖吗？我很乖吧！所以你快点告诉我你是怎么预感到的。”

陆小词不说话，默默地从包里掏出一张字条，放在他面前，淡淡地说：“我有事先走了。”没等佟言反应过来，她就离开了饮品店。

好心情全没了，取而代之的是伤心。拥有了华服香包，却没有一个像昨天夜里那样贴心的拥抱，“昨天”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

她漫无目的地走着。东逛逛，西看看，这让她的心情好了一些。可是，突然，当她坐在一家烘焙房靠窗的位置吃蛋糕喝咖啡的时候，异样的感觉让她扭头看向窗外。

那个人就站在窗外四五米远的地方，穿着黑色风衣，手插在口袋里，一动不动地看着陆小词。瞬间，陆小词感觉整个身体都要炸裂了。她没有心思再吃东西，胡乱喝了几口咖啡就走出了烘焙房。

她向那个人冲了过去。

“你为什么跟踪我？你到底是谁？”

他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向后退了两步。

她往前走了两步。

“你知道我身上发生的事，对吧？你知道我每天都在重复着前一天，对吧？你知道用什么办法来摆脱这一切，回到正确的时间，对吧？”陆小词冲他喊。

那个人摇摇头，又摇摇头。他的嘴巴张了张，没说出话，又合上了。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会陪着你。”好半天，他才小声说。他说话的时候低着头，根本不敢看她。

“那就是说，你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对吧？”陆小词咄咄逼人。

他终于抬起头：“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今天很奇怪。你没有去上班，懂得享受生活了。发生了什么事？”

陆小词又泄气了。他真的不知道？可是——

“那你为什么跟着我？你跟着我多久了？”

他又低下了头。然后，他猛地跑开，消失在街角。

陆小词追过去，街角却空无一人。他跑得倒是挺快。

她看看表，21点35分。那个男孩此刻应该安静地在房间里写作业吧，他的母亲也许正将一杯热牛奶放在他的桌子上。

她感到一丝欣慰。这让她觉得自己滞留在昨天是有意义的。

就在突然，她感到周遭掀起一阵寒风。与此同时，她感觉自己的胳膊乃至整个肩膀被撕扯开来。她惊叫一声，立刻就有一只手捂住了她的嘴巴，“别喊，再喊宰了你！”

另外一个人站在她的对面，身材高大，戴着口罩，露出凶恶的眉眼。他的手里就拿着她今天花了大价钱买的一个名牌包。

“哟，还是正版货，小妮子有钱啊。老黑，她身上还有首

饰！”

被叫作老黑的就是捂着陆小词嘴巴的家伙。他的另外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脖子里，没有费劲就扯断了那根她最心爱的项链。可恶的是，他的手并不满足，正向脖子下面摸索。陆小词不敢喊，也不敢哭，她从来没有哪刻像现在这样绝望。

她只是想，我不能死，我死了不但没有明天，也没有昨天了。

“放开她！”陆小词突然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她睁开眼，看到了他。瞬间，刚才最绝望的时候都没有流出来的眼泪在这刻决堤了。她刚才那么凶地对待他，他却没走远，反而在她最无助的时候出现了。

老黑的手松开了，烦躁地把陆小词用力一推。她猝不及防跌在地上。“小词，快跑！”他大声喊道。

陆小词坐在地上哭道：“我跑了，你怎么办？！”

那个人说：“你忘了昨天是轮回的这件事吗？不管我今天发生什么事情，等到明天你醒来的时候，我还会好好地出现。”

陆小词说：“你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那个人说：“这个不重要，你快点跑！”

拿着陆小词包的男人把包往地上一扔，轻轻一脚，就把那个人瘦弱的身体踹倒在地。老黑几步上去，用笨重的大头鞋的鞋底向那个人的脸上重重踩上去。

陆小词听到惨叫，拨打报警电话的手指都不听使唤了。好在她在关键时刻头脑还算清醒，知道自己趁这时候跑掉是上策，不管那

个人刚才说的话是否有道理。所以陆小词听到惨叫的时候，已经跑出了一百多米。

警车到的时候，两个劫匪已经不见踪影。那个人孤零零地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陆小词冲过去，看到他满脸是血的样子再次哭了。一名警察拍拍陆小词的肩膀安慰她：“他还有救，救护车马上就来了。姑娘，你自己有没有受伤，需要我们送你去医院吗？”

陆小词一边默默流泪，一边摇头。

“这是你什么人？是你男朋友吗？”

“不是男朋友，是朋……朋友。”

“你先别哭，冷静一下，然后跟我们做个笔录吧。”

陆小词点点头。她心里突然一动，把那个人的右手握住，放在手心里，打开手机照亮，看他的手指。

他的右手没有缠着纱布，可是中指的指腹上有一道两厘米的伤口。伤口已经凝固结痂。

她突然明白了，除了肉体 and “昨天”本来就有的东西，第二天“轮回”之后什么也带不到昨天，哪怕是一块纱布。她习惯裸睡，所以一直没有意识到。

那么，他果然跟她一样，是在轮回里延续的人。

所以，如果“今天”他死了，他就永远无法活过来了。

陆小词醒来的时候，第一件事照例是去看手机上的日期。

还是“昨天”。

突然，她就像疯了一样从床上跳下来，顾不得梳妆，只胡乱穿了衣服就出门，打上出租车向医院飞奔。

她气喘吁吁地跑向急救室。

昨天，她在这里待到凌晨才回家。

那个人的身体被那个叫老黑的男人的大头鞋快踩碎了。他的肋骨断了四根，引起内脏破裂，失血过多，危在旦夕。

陆小词恳求医生一定要救活他。守在医院的一名警察坐在急救室外的椅子上，一边玩手机，一边不停地向陆小词看过去，眼神复杂。

陆小词被看得浑身都不自在。忽然，那名警察说：“姑娘，请你过来一下。”

陆小词坐到警察旁边。警察问：“你跟他是什么关系？你知道他为什么要拼死救你吗？”

她有些惶恐：“我只知道他总是跟着我，但我不知道他是谁，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警察点点头，问：“你看过一个叫‘我们之间人来人往’的帖子吗？”

陆小词摇摇头，有点莫名其妙，这个警察的精神大概不正常吧。

她离开医院的时候，医生说 he 经过手术，已经暂时脱离危险，需要继续观察。

可是，此刻，陆小词不顾一切地闯进急救室的时候，却见一群医护人员七手八脚地在他身上忙碌着，场面十分混乱。

一名护士请她离开的时候，陆小词问：“他还有救吗？”

护士非常懊恼地摇摇头。她说：“这名病人非常奇怪。我今天早上打扫急救室的时候，发现他孤零零地躺在病床上，几乎死掉了。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回事，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来的，又是为什么做手术做到一半就没再做下去了，连设备都撤了。”

“他还能救活吗？”

“我们尽量吧。你知道他是什么人吗？你知道他为什么出现在这里吗？”

陆小词懊恼地坐在急救室外的椅子上，背靠在墙上，浑身无力。她该想到的，他手指上的一块纱布都能消失，所以在轮回的时候，他又怎么能像昨天她离开时那样好端端地处在医治状态呢？

此刻，只能看天意了。

可是他为什么会跟自己的状态一样，而不像其他人那样参与轮回呢？

在最茫然的时候，陆小词突然想到昨天夜里在这里跟他说话的那名警察。那名警察问她：“你看过一个叫‘我们之间人来人往’的帖子吗？”

她打开手机，搜索这个帖子。

找到了。这个帖子点击量和回复率惊人，发帖ID叫梦中人，是两个月之前开始发帖的，记录的事件却开始在六年之前。

陆小词坐在急救室外的椅子上，用手机看急救室里被抢救的人发的文章。一墙之隔，生死一线，却没想到会有这样一个惊人的故事。

他说：第一次看见你是你的照片。那时候我在异国求学。那个冬天好冷，雪下得最大的那天，我打开网页，在朋友的朋友的微博上看到了你。照片里你的笑容好温暖，从此的每一个冬天，我都不会觉得寒冷，因为有你。

他说：我知道了你的城市，所以在短暂的回国期间，我来到了你的城市。找到你好难，你微博上关于你自己的资料很少，我是根据你上传的一张关于春天的照片找到了你所在的小区。我终于看到你本人，那天天气很好，小区里花团锦簇，你穿着紫色的长风衣，还有白色帆布鞋。你走出小区的时候，跟给你开门的保安大哥笑了一下，那个笑容跟照片上一样，说不出的温暖。春风十里比不上你的笑容。

他说：我跟踪你两天，伤心地发现你有男朋友。他比我有钱，比我帅，这让我满怀期待而来，伤心欲绝离去。可是我仍然忘不掉你，我更想你了。在异国的每一个深夜，我都是看着你的照片入眠。只有在梦里，我们才能离得那么近，近得能让我看到你的睫毛。

他说：半年后我再去你的城市，发现你变了好多。你换了工作，那个男朋友不知所终。其实你在微博上已经透露出一些失恋的心情，可是没想到你会变得那么憔悴。你一个人上班，一个人下

班，一个人吃饭，一个人逛街，一个人看电影。那时候，我就是你的影子。当我看见你在深秋的广场石椅上一个人偷偷落泪的时候，我好想去安慰你，哪怕只能给你一个肩膀。可是每当我走近你，我的身体就无法控制地颤抖，让我无法再靠近你。

他说：两年后，我结束学业，回国了。我义无反顾来到你的城市。那时候我没钱，只有一辆二手电动车。正当我拼命工作准备为你积累财富的时候，我发现你又恋爱了。可是我仍然不能控制自己跟踪你。只是我的跟踪对象从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我看到你们恩爱的样子，每一刻的感觉都像是世界末日。但是你相信吗，我仍然为你高兴，因为我喜欢看到你的笑容。你开心，我才开心。

他说：终于你还是失恋了。我看到你因为没赶上公交车而情绪失控，在站台失声痛哭。别人的眼光都是奇怪的，只有我是无比心疼的。那个时候我已经有能力让你过上稍好一点的生活，可是我仍然无法克服我在你面前的自卑。我鼓起了无数次勇气走到你面前，就是无法做到跟你打个平常的招呼。

他说：就这样，六年过去了。我对你比对自己还熟悉。我看过你看过的每一部电影，看过你看过的每一本书，听过你听过的每一首歌。这六年，我变成了你。

陆小词越往下看，越心惊。她无法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这么一个人时刻关注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这是爱吗？那么自己就是被爱？可是为什么没有幸福，没有感动，有的只有恐惧？是那种能够触发心灵最深处的恐惧。她觉得他的存在更像幽灵，渗透了她的一切。

可是，为什么那些帖子里的读者都因为他而感动？他们出各种主意让他表白，他们每说一段话的意思都是让他表白。还好他没在

帖子里透露关于她的任何信息，不然，在这个信息超级发达的网络时代，她估计早就被人肉出来了。

再往下看，他说：我发现你又喜欢上了一个人。你几乎每天下班都去他那里。我知道他也喜欢你，我从他的眼神中能看出来。这次我怎么办，我又要眼睁睁看着你们再恋爱一场吗？我怀疑自己是否还能经受得住。

他说：所以我终于决定了。我要改变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只有我和你是变化的，其他人都是不变的。五维世界，来吧！

这是他在帖子里说的最后一段话。因为这段话，有人怀疑他患了抑郁症，有人怀疑他患了精神分裂，还有一些理科男生一本正经地科普着他想象出来的五维世界，描述这种可能性，当然，没有人觉得这是可能的。还有，大家关心得最多的就是发帖人的神秘失踪，每日千呼万唤喊他出现。可是他再也没有出现。

这个时候，陆小词的恐惧感慢慢减弱，些许的感动漫漫涌上心头，毕竟“昨天”在最关键的时刻，他舍弃生命救了她，不然，她还不知道会怎么样。还有，他能被救活吗？自己怎么这么笨，昨天夜里应该守在这里的。

还有，那个警察怎么知道这个帖子的，又怎么知道里面的女主角就是自己呢？哦，她突然明白了，昨天那个警察并不是闲着无聊玩手机，警察手里拿的正是那个人的手机，想从手机里找出他的资料，然后就翻到了这个帖子。他是用手机发的，所以很好找到。然后，聪明的警察当然就猜出了他救的姑娘正是他深爱的人。

陆小词恍然大悟的时候，手机突然响了。接起来，是同事的声音：“小词，你今天怎么没来上班？老板发火了，直接记你旷工，要扣发你一个月奖金。还有，咱们公司出大事了，吴霜跳楼了！”

“什么？吴霜跳楼了？怎么可能？”陆小词惊叫。

“这是真的！”同事显然不知道陆小词吃惊的真正原因，“听说是被男朋友甩了，唉，太可惜了，还好你没来，现场真是太惨了……”

挂了电话，陆小词呆呆地看着手机上的时间。下午两点半，怎么都两点半了呢？佟言怎么没去救她？哦，是自己一早就跑到医院来了，忘了给佟言打电话，所以佟言怎么可能去救她？

她安慰自己，明天早上，一切都复原了，她仍然能够救吴霜。如果那样，她一定亲自去救她。

可是……

急救室的门打开了，看到医生的脸色，陆小词就觉得不妙。果然，医生冲她无奈地摇摇头。陆小词站立不稳。她说：“我能进去看看他吗？”

“姑娘，你是他什么人呀？这个人来历不明，我们已经报警了。你不能走，得配合我们的工作。”

“我不会走的，我是他的女朋友。”

陆小词说完，走进了急救室。

他浑身都是伤，惨不忍睹，可是表情却很平静。

她把手放到他的脸上，轻轻地抚摩他冰冷的唇。她相信他虽然失去了生命，可是没有失去灵魂。他能够感觉到的。

一首明媚且略带忧伤的《鸢尾花》，竟然让陆小词落泪了。

那些“昨天”里的某一天，他一定也在这里听这首歌。他是为自己能跟她听同一首歌而感觉幸福，还是嫉妒唱歌的人？

“你怎么了？”佟言问。

陆小词不说话，突然抱住了佟言大哭。佟言吓了一跳，摸着她的短发哄她。半天，她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佟言听完陆小词的讲述，说：“幸好最后去的警察是洛波，不然没有人会相信你。”

陆小词说：“你只是担心我陷入麻烦吗？”

佟言说：“我的意思是，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个人会相信你的话，一个是洛波，一个是我。”

“那现在怎么办？”

“当然是去你的小区，固定广告牌呀。”

十点的时候，陆小词跟着佟言回到了他的饮品店。

在她刚刚对他讲述的故事里，唯独略去了他们的那个拥抱。她想，如果那个人看到了那个拥抱，会有多伤心？

陆小词说：“那个五维空间真的是他弄出来的吗？他是怎么做到的？”

佟言说：“我曾经看过一本书，里面有关于五维空间的描述。咱们平时以三维的形式生活在四维时空里，即三个空间维度加上一

个时间维度。而五维空间则是一个时间平面，这个时间平面是由无数个四维空间根据某一轴线集合而成的。所以，我理解的五维空间，是可以按时间把四维空间分成相对独立的空间，比如‘昨天’，找到相应的原理，就可以让‘昨天’清零然后重新开始。不过为什么只有你和他是不同的，这个非常费解。”

陆小词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她说，洛波很快查到了他的身份，他毕业于国内最好的大学的物理系，然后又在国外留学了几年，是个博士后。不过，他现在从事的工作跟物理没有一点关系，我想，大概是因为我，他放弃了他的专业吧。毕竟咱们的城市太小，他找不到对口的工作。

佟言看了陆小词片刻，问：“如果在这六年里的某一天，他能鼓起勇气跟你表白，你会不会接受他？”

陆小词说：“我还真不知道。些许只有在某些特定时刻，我会答应吧。”

佟言问：“失恋的时候？”

“不，”陆小词认真地说，“一个人能否接受另一个人的求爱，除了求爱那个人本身，还得看被求爱者当时的经历、状态和心情。一个人的一生，在每一个阶段，需求是不同的。”

“爱情都被你说得比五维空间还深奥了。不过，我还在思索另外一个问题。我是昨天的我，你是今天的你，那么昨天的你和今天的我去哪儿了？正常的世界是在没有你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呢，还是在等你回归后才继续？”

“不知道，如果他还活着，可以帮我们解释的。可惜……我现在想的是，如果因为他的死，五维空间结束，我回归到正常的生

活，那么‘昨天’是以哪天为准的？是他们都死去的‘昨天’？是吴霜被救活的‘昨天’？是吴霜和男孩都被救活的‘昨天’？还是吴霜死去而那个男孩被救活的‘昨天’？”

“小词，其实我有一个想法一直不敢跟你说，每次都欲言又止。”

“都到这时候了，你说吧。”

“我觉得对于你，除了第一个‘昨天’是正确的，其他都是制造出来的五维空间，是假象。对，现在的世界，包括我，对于你都是假象。所以，不管我们在这些重复的‘昨天’都做了什么，其实都是徒劳。”

陆小词目瞪口呆。她想反驳，却无力反驳。

佟言说：“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我只是给你提个醒。我们平时都说明天是充满悬念的，但是我们的明天都没有你的‘明天’有悬念。”

“佟言，我今天晚上想待在你这儿不走了……哦，你别误会，我只是担心他死了，轮回就要结束了，明天早上，我得一个人去看那张广告牌是否完好。”

“好，你今晚住在店里，我给你钥匙。明天你给我打电话，我陪你一起去。”

“佟言，我想把你的店名叫‘人来人往’，可以吗？”

“可以，不过明天再跟我说一次吧，我会忘记。”

陆小词在佟言的店里醒来。她鼓起了很大勇气，才敢去看手机上的日期。

那一刻，她的心情特别复杂——既希望是新的一天，又希望还是昨天。

2014年11月21日，周五——陆小词看了半天，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时间真的正常了！可是……

陆小词坐公交去上班。她去得太早，所以公司里很冷清。她看了一眼办公楼前面的草坪，好好的，没有一丝异常。

她不敢跟保安打招呼。她怕听到保安对她说，昨天跳楼的姑娘是你们办公室的吗？可惜了。

她走进办公室，办公室仍然是往常的样子。她走到吴霜的工作台前，看到她的工作台像往常一样有点乱，除了办公用品，还有各式零食。

可是，她还会来吗？

有脚步声。是谁来了？陆小词一阵心跳。是吴霜吗？

是个陌生的男人。他问：“你是吴霜的同事吗？”

“我是。”

男人说：“我是吴霜的男朋友，我想拿走她的一些东西，可以吗？”

陆小词的心脏被重重一击。她点点头，看到男人在吴霜的工作台前站了半天，然后把相框捧了起来。相框里是吴霜跟他的合影，两张灿烂的笑脸。

陆小词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了。她冲出了办公室。

她在外面徘徊了一整天。她不敢给佟言打电话，连他的电话都不接。她担心接起他的电话，他会说：“昨天晚上睡好没有？你再路过楼下的广告牌时，要离远一些啊！”

她去以前她一个人喜欢去的地方。某家餐馆，某个电影院，某个公园。

她一直都不回头。她想，有一个人一定还在跟着她，感受她这一刻的心情。如果她在这刻突然回过头，一定能看到他。那样，她会说，嘿，不如我们聊聊天吧。

可是她不敢回头，她害怕这一切只是幻觉。

晚上九点钟，陆小词终于回到了小区。她走到了第三个广告牌的位置，却不敢抬头看。

这个时候，旁边走来了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女孩说：“这个时间我去你家借书，真的有点害怕你妈妈。”

男孩爽朗地笑了：“别怕，我妈一点都不凶，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他们笑嘻嘻地从陆小词身边走过的时候，陆小词看清楚了男孩的脸。

那一刻，她想笑也想哭。

她抬起头，看到绿色的啤酒广告牌好端端地挂在那里。她还看到了天上的北斗星。

这个时候，她想，有一个人一定还在跟着她，感受她这一刻的心情。如果她在这刻突然回过头，一定能看到他。那样，她会说，嘿，不如我们聊聊天吧。

于是，她回过头。

真的有一个人。

佟言说：“小词，你去哪儿了？我找了你好整整一天啊。”

# 命门

快刀

01

林亚波下了车，又返身探进车里将放在后座的行李拖了出来，扔在脚下，这才抬起头来，朝不远处的那个建筑物望了望。那是一幢纯白色的小楼，在满山青翠树木的掩映之下，显得格外突兀。

林亚波摇了摇头，心里掠过几分无奈，他实在想不明白，就喻洁那样活泼好动的性子，怎么就能在这么偏僻的地方待得住。

可事实上，喻洁不但待得住，还待得不愿意下山了。她原本和林亚波约好了，等林亚波休年假时，两人就一起出去旅游。可当林亚波请好了年假之后，打电话给她时，她却在电话里说，自己最近不能下山了。

喻洁在电话里对林亚波说，她工作的私立疗养院里，由她负责照顾的一个老头儿病了。那老头儿的性子挺倔，谁的话都不爱听，却十分依赖喻洁，只要有喻洁在，他就会乖乖的，让他干吗就干吗。

这段时间，那老头儿的身体越来越差了，眼瞅着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对喻洁也愈发地依赖了。这样的情况下，喻洁自然放心不下，只好决定放弃旅游，留下来照顾老头儿。最后，喻洁在电话里恳求林亚波上山来陪她，她还说，山里的风景，不比外面的那些旅游景点差，林亚波要是来了的话，绝对不会后悔。

就这样，林亚波在喻洁软硬兼施的诱惑下妥协了，背起行李和一大包喻洁爱吃的零食，上了铁坪山。

林亚波顺着公路旁边的小道插了进去，没走多远，便看见了喻洁工作的那家私立疗养院的铁门。铁门是老式的栅栏门，门上的仿古铜漆有些斑驳，露出了森森的铁锈。他本想打个电话叫喻洁出来接一下自己，但走近之后，发现铁门没有上锁，半掩半闭地开着，便径直走了进去。

“你找谁？”刚跨过铁门，林亚波耳中便听到一声中气十足的问话声。他急忙偏过头，循声望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扇窗户，窗户后站着一个人红光满面、精神矍铄的老头儿，那老头儿鼓起双眼瞪着林亚波，脸上的神情十分警惕。

林亚波眼角的余光瞟到窗户旁边的门上挂着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着“门卫室”三个大字，便赶紧走到窗户前，陪着笑说：“大爷，我是来找喻洁的。”

“喻洁！”听到喻洁的名字，老头儿脸上警惕的神情一下放松了下来。但是，只过了片刻工夫，又立马变得严肃起来：“你找喻洁干吗？你是她什么人？”

“我是喻洁的男朋友，专程来这儿看她的。”林亚波心里虽然有些不耐烦，却也不敢冒冒失失地得罪这个看上去很牛的门卫老头儿，只好按捺住性子，有问必答。

可就在这时，让林亚波意外的事情发生了。那个门卫老头儿听了林亚波的话，脸色突然变得十分难看，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林亚波，就像是在看一个十恶不赦的罪犯一般，眼神极不友善。

一时间，气氛十分尴尬，林亚波心里也有些发毛。好在那门卫老头儿除了用恶狠狠的眼神盯着他外，并没有做出其他什么过火的举动来。

林亚波又耐着性子等了一会儿，那门卫老头儿始终不发一言。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鼓起勇气问道：“我可以进去了吗？”

门卫老头儿依旧没有搭理林亚波，反而伸出双手，“砰”的一声，将门卫室的窗户严严实实地关了起来。

## 02

林亚波望着眼前突然关上的窗户，感觉有些莫名其妙，但也想不出原因来。愣了片刻，他决定不管那么多了，先进去找到喻洁再说。

林亚波穿过大门，朝着里面那幢白色小楼走了过去。走着走着，他心里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便停下脚步环顾了一下四周，却没有看出什么异常之处来，只好挠了挠头，继续前行。

没走几步，那种不对劲的感觉再次冒了出来，他又停下来看了看，却仍然摸不着头脑。于是，那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始终如影随形地伴随着他，直到他走到白色小楼的门前。

小楼的大门敞开着，里面似乎没有开灯，从外面看进去黑洞洞的。林亚波不想贸然闯进去，就站在门口喊道：“有人在吗？”

“有人在吗……有人在吗……”小楼里没人回答，反倒传回一阵隐隐的回声。这情形让林亚波有些发怵，心里埋怨喻洁怎么会找了这么个鬼地方做事。站在门前犹豫了片刻，林亚波终于忍耐不住了，迈开脚步，小心翼翼地走进了小楼。

楼里一片安静，林亚波望着空空荡荡的走廊，又喊了一声：“有人在吗？”

“有人在吗……有人在吗……有人在吗……”这一次，走廊里的回声更加清晰持久了，那回声在走廊里飘散开来，像幽灵一样游荡在他的周围。

一阵莫名的寒意从林亚波的心底涌了起来，他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觉得这个地方根本就不像一所疗养院，反而更像一幢很久很久都没有人居住的废楼，置身于这幢空旷死寂的小楼中，他似乎感受不到一丁点儿的人气。

想到这儿，林亚波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心里却开始担心起喻洁来。可喻洁到底在哪儿呢？自己怎么才能找到她？他一时半会儿也没了主意。

就在这时，一声尖厉的呼叫突然划破了小楼的寂静，径直传入林亚波的耳中。那声音让林亚波觉得有些耳熟，他心里一紧，立马想到了喻洁。

很快，林亚波就判断出尖叫声是从二楼传来的，他顾不得多想，扔掉手里的行李，冲向楼梯，三步并作两步冲上楼去。

二楼的灯也没有开，满眼一片昏黑。林亚波站在楼道口，朝走廊两边望了望，发现只有左边走廊的尽头，有一方光亮。那光亮显然是从一扇开着的门里透出来的，他毫不犹豫地冲了过去。

走廊尽头，果然有一间开着门的房间。林亚波冲进房间，飞快地用目光扫视了一圈。这是一间正常得不能再正常的房间，而就在这间极为正常的房间里，却有一个看上去不太正常的女人。

那个女人，正是林亚波的女朋友——喻洁！

喻洁满面惊惶地蜷缩在墙角，浑身瑟瑟发抖，她的双眼，死死

地盯着一个地方。

那地方，有一扇敞开着的门！

03

林亚波冲到喻洁身旁，蹲下去将她揽进怀里，一边温柔地拍着她的肩头，一边轻声在她耳边说道：“喻洁，你别怕！我是亚波，我来了！”

喻洁抖抖索索地缩在林亚波怀里，过了好半天，才渐渐地缓过神来。她偏头看了林亚波一眼，脸上突然露出了惊喜的神情：“亚波，你怎么来了？”

见喻洁没事，林亚波一颗悬着的心这才放了下来，他尽量挤出一个温和的微笑，柔声说道：“我来陪你啊。”喻洁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她紧紧地搂住林亚波，像是生怕他突然跑了似的。

看到喻洁的情绪恢复了正常，林亚波终于没能忍住心中的好奇，试探着问道：“你刚才怎么了，被吓成那样？”

林亚波的话音刚落，喻洁的身体猛地一抖，双眼又一次移到那扇敞开的门上，她仿佛想起了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脸上露出了极度不安的神情。

喻洁的强烈反应让林亚波十分后悔，觉得自己真不该如此冒失。

大概是有林亚波陪在身边的缘故，喻洁很快又恢复了正常，她深深地呼吸了几口空气，像是要把心里的恐惧强行抑制住一般。又过了一会儿，她终于开口说道：“那扇门，把他们都吃了！”

喻洁的话让林亚波皱起了眉头，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一扇门怎么可能吃人呢？他略微思考了一下，觉得喻洁一定是受了什么严重刺激，脑子不太清醒，说话才会这样语无伦次。

看来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先带喻洁离开这个房间。林亚波没费什么口舌，轻易地就说服了喻洁，扶着她离开了那个房间，回到了她自己的房间里。

林亚波倒了一杯热水，递到喻洁手中。喻洁接过水杯，抱在手里，整个人看上去失魂落魄的，半天不发一言。而林亚波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整个房间里的气氛沉默而尴尬。

过了好半天，喻洁的情绪逐渐稳定了下来。她望着林亚波，问道：“你还记得，我在电话里给你说过，我照顾的那个老头吗？”

林亚波点了点头，喻洁继续说道，“那老头姓吴，大家平时都叫他吴老。吴老睡眠不好，每晚入睡前都要吃一颗安眠药。有天晚上，他显得特别兴奋，吃完药后过了很久，还是没有睡意，我只好陪着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不知聊了多久，他见我实在太疲倦了，这才叫我回去休息。我一回去就睡着了，可睡到半夜又突然醒了过来，心里有些放心不下吴老，就去他那儿看看。谁知这一看，发现他屋里根本没人，我伸手摸了摸床上的被窝，冰凉冰凉的，就像根本没人睡过一样。我当时就慌了，赶紧在楼里四处寻找，我几乎找遍了所有地方，始终都没有找到吴老。后来，我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好跑到门卫室，问门卫胡师傅有没有看见吴老出去。虽然胡师傅并没有看见有人出去，但还是陪着我在附近找了一圈，可是没有找到吴老。无奈之下，我只能垂头丧气地回了自己屋里，谁知我刚一进屋，还没来得及坐下休息一下，胡师傅就打电话来了，他告诉我说，吴老不知道从哪儿钻了出来，现在正在大门外瞎转悠来着。

喻洁的声音听上去有些飘浮，像是在梦呓一般。林亚波不敢打断她的话，只能安静地等待着，听她继续述说。

## 04

“我急忙赶到门口，将吴老接了回来。当时，吴老的神情十分恍惚，像是丢了魂儿似的。我担心他出什么事，就联系保健医生给他做了检查，结果发现他的身体一切正常。”

说着说着，喻洁的语气越来越平静，语言也很有条理。但不知道为什么，她讲述的一切，让林亚波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感觉十分诡异，甚至让他有些毛骨悚然，可强烈的好奇心，又让他急欲知道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吴老那天晚上失踪回来之后，虽然身体没出什么问题，但我却明显地感觉到，他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接下来的几天，疗养院里看上去很平静，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但事实上，那只是我的错觉，疗养院里其实每天都有怪异的事情发生，只不过我一直都没有注意到而已。”喻洁讲到这里，身子又忍不住微微颤抖起来，似乎是回忆起了什么很可怕的事情。

与此同时，林亚波的好奇心已经达到了极点，忍不住追问道：“疗养院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怪事？”

喻洁好不容易止住了颤抖，盯着林亚波看了片刻，然后才缓缓说道：“疗养院里的人，越来越少了。”

“疗养院里的人越来越少了？什么意思？”林亚波十分纳闷。

“疗养院里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轮流安排疗养者下山去做全面体检，护士也会陪着下山，一般检查完了就会回来。所以那几天，

我发现疗养院里的人少了，却一直以为他们是下山体检去了，所以根本就没在意。要不是吴老的奇怪变化让我起了疑心，我还不知什么时候才会醒悟过来。吴老原本是个很孤僻的人，平时很少跟其他人说话，在这里和他说话最多的人，其实就只有我了。可自从他那天晚上失踪回来之后，整个人就完全变了，我去他房里时，一般都见不到人影儿，经常四处找他，虽然每次都能在楼里把他给找到，可每次找到他时，他都正拉着人嘀嘀咕咕地说着悄悄话，一见到我，又不说了，样子特别神秘。”

“疗养院里的人越来越少难道与吴老跟人说悄悄话有什么关系吗？”林亚波好奇地推测道。

喻洁点了点头：“吴老的怪异举动让我好奇，于是我就特别注意了一下，他和哪些人在说悄悄话。结果反倒发现，凡是和吴老在一起说过悄悄话的人，无论是疗养者还是护士，到了第二天，准会不见人影儿。”

“你难道没有问过其他人，他们去哪儿了吗？”林亚波问道。

“怎么没问过，可谁都不知道啊，拨打那些失踪者的电话，也全都不通。后来我把我的猜想告诉别人，可他们谁都不信，还说我想多了，说不定那些人根本就没有失踪，也许只是有什么事离开疗养院下山去了，过两天就会回来。”说到这一段的时候，喻洁的语气格外沮丧。

由于喻洁讲的一切听上去确实有些离谱，就连林亚波心里也对她话中内容的真实性产生了几分怀疑，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我看你有些累了，要不先休息一会儿吧。”

喻洁停住了话头，定定地盯着林亚波，用阴沉沉的语气说道：“你不相信我说的话吗？你以为我疯了吗？”

“没有，我只是觉得你累了，别说太多话，休息一会儿再接着说。”林亚波急忙解释道。

喻洁摇了摇头，凄然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当时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疯了，直到后来疗养院里只剩下三个人了，我都还在试图说服自己，一切都是假的，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所有的事情，全是我神经过敏臆想出来。”

喻洁楚楚可怜的样子让林亚波感到一阵阵心痛，他又仔细想了想她所说的一切，突然觉得有可能是真的，因为自己来到这里之后，在这样偌大的一家私立疗养院里，确实只看见过两个人，一个是那个怪怪的门卫老头，还有一个就是喻洁了。

不对，喻洁不是说还剩下三个人吗？另一个人是谁？想到这里，他心里冒出了一丝寒意，急忙问道：“你说剩下三个人，除了你和门卫，还有谁？”

“吴老。”喻洁的声音有些微微颤抖。

05

“吴老？我怎么没有看见他？”林亚波顺口问道。

“你当然看不到他，今天一早，他也不见了。现在只剩下我和门卫胡师傅了。”喻洁说道。

“哦，难怪我刚才进门时，觉得那个门卫怪怪的。”林亚波若有所思地说道。

谁知喻洁听了林亚波的话，脸色一下变了，急切地问道：“你说你刚才看见胡师傅了？”

林亚波点了点头，喻洁却失魂落魄地摇着头，喃喃念道：“不可能，你不可能看到他……”

“为什么我不可能看到他？”林亚波不解。

喻洁定了定神，说道：“在你来之前，胡师傅一直和我在一起。”

林亚波愣了一下，脱口问道：“你们在一起干吗？”

“我们在找吴老。”喻洁回答道，“今天早晨，我发现吴老也不见了之后，十分害怕，就打电话叫来了胡师傅，让他陪我一起找人。可我们找遍了整幢小楼，都没有看到吴老的影子。后来，我们正准备去疗养院外面找找看时，突然听到二楼上传来一阵嘈杂声，我们便又一次上了二楼，然后发现声音是从走廊尽头的那间屋里传出来的。我们走到那间屋子前，却有点犹豫起来，因为那间屋子，可以说是这个疗养院里的禁地。”

“禁地？为什么？”林亚波奇怪地问道。

“具体的情况我也不是很清楚，只偶尔听别人说起过，他们说那间屋子本来是一间治疗室，后来有个医生和他的患者在那间屋里突然失踪了，报警后连警察都束手无策，找不出原因，于是大家就传言那是间鬼屋，院里为了安抚人心，就将屋子封了。”

“鬼屋？都什么年代了，还信这些个东西。”林亚波的语气颇为不屑。

喻洁没有理会他的态度，继续说道：“我们在那间屋子的门前站了好一会儿，里面一直都传出来很多人说话的声音。而且那些声音，听上去都有点耳熟，完全就是平时疗养院里的那些熟人的声

音。于是，我们就进去了，进去后才发现，那屋里竟然还有一间屋子，那间屋子的门大大地开着，声音就是从里屋传出来的。奇怪的是，我们从门外望进去，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胡师傅觉得里面肯定有什么古怪，就叫我在旁边看着，他一个人先进去看看。谁知胡师傅刚靠近那扇门的门口，就被它给吃掉了！”

喻洁再一次提到了门吃人，虽然听起来依旧匪夷所思，但林亚波的心里，已经不像先前那样怀疑了。因为喻洁此时的精神状态看上去虽然不是很好，但她在叙述发生在小楼里的怪事时，条理十分清楚，绝不像是在胡言乱语。

“对了，胡师傅长什么样子？”林亚波低头思考了片刻，脑子里突然一个激灵，想到一个很重要，但却容易被忽视的问题。

“中年人，脸有点黑，身材看上去很魁梧。”喻洁立刻回答道。

林亚波皱了皱眉头，说道：“我在大门口看到的门卫，是一个满面红光、精神矍铄的老头。”

“你看到的根本就不是胡师傅，是吴老！”喻洁恍然大悟。

林亚波先是愣了一愣，随即又觉得不大对劲，他想了想，问道：“如果吴老一直就在门卫室里，那你打电话时，胡师傅怎么不告诉你，还跑来和你一起找他呢？”

“我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跑到门卫室里去的。”喻洁摇了摇头，又沉思了片刻，脸上的表情越来越不安，过了好一会儿，她终于颤抖着说道，“是那扇门，一定是那扇门……”

“那扇门到底有什么可怕的，你吓成这样！你总说那扇门吃

人，它究竟是怎么吃人的？”林亚波借机把憋在心的问题一口气问了出来。

“它是怎么吃掉其他人的，我不知道。但是，我亲眼看见它吃了胡师傅。”喻洁的呼吸也十分急促，像是在极力压抑着心里的恐惧，“当时，胡师傅刚跨进那扇门，他周围的空气好像就变得和平时完全不一样了。”

“空气变得和平时完全不一样了！”林亚波问道，“空气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会变成什么样子啊，难道能变成一张大嘴？”

喻洁摇了摇头：“我说不清楚，我只觉得在胡师傅周围的空气，似乎比屋子里其他地方的空气要浓一些，而且，还多了一些什么东西。”

“多了什么东西？”林亚波忍不住又插嘴问道。

喻洁有些出神，她的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神情也十分迷惘，似乎正在努力地回忆。突然，她好像想起了什么，激动地叫了起来：“是味道！空气中多了一种味道！”她顿了顿，脸色变得十分难看，过了好一会儿，才继续缓缓地说道，“那味道很难闻，而且很浓郁，就像是一个很久没有漱口的人嘴里呼出的气味一般，让人作呕。”

喻洁说完后，就怔怔地发起了呆，林亚波等不及了，急着追问道：“那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等我回过神来时，胡师傅已经不见了。”喻洁说话的声音一直微微颤抖着，仿佛还沉浸在那恐怖的回忆之中，无力自拔，嘴里还喃喃自语着，“胡师傅凭空消失之后，先前那些嘈杂声也没有了，味道也散了。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我被

吓坏了，除了大声尖叫求救外，脑子里一片空白。”

林亚波看得出来，喻洁是费了很大的劲儿，才说完这番话的。他望着喻洁，发现她神情恍惚，身体也还在瑟瑟地发着抖，不由得一阵心痛。

也许，自己应该做点什么，林亚波突然这么想。

一闪念间，一个很奇怪的想法从他的心里突然冒了出来。当那想法渐渐地变得清晰起来之后，林亚波却被吓住了，因为那是一个很疯狂、也很莫名其妙的想法。

林亚波努力地想要将它赶出脑海，却无济于事。挣扎犹豫了片刻之后，他终于还是没能抑制住自己，定定地望着喻洁，用一种听上去格外平静的口吻对她说道：“我想去试试，看那扇门会不会把我给吃掉！”

## 06

林亚波突然作出的决定让喻洁十分意外，也十分害怕。她好像在担心林亚波重蹈胡师傅的覆辙，也被那扇可怕的门吃掉。

可是，林亚波不知哪根筋搭错了线，根本就不顾喻洁的百般劝阻，执意要去。无奈之下，喻洁只好鼓起勇气，陪着林亚波重新走进了走廊尽头的那间屋里。

屋里空荡荡的，那扇门依旧敞开着，里面一览无余，但却异常安静。而这种极度的安静，反倒让林亚波感觉怪怪的。他看了看那扇门，又回头看了看喻洁，喻洁正一言不发地望着他，虽然她没有说话，但眼神里却流露出掩饰不了的担忧，似乎在祈求他放弃这个疯狂的冒险举动。林亚波微微笑了一笑，安慰她说：“别担心，不

会有事的。”

随后，林亚波转过身去，目不转睛地望着那扇门看了一会儿，然后深深地吸了两口气，这才朝前迈了一步。

“叮咚——”正在这时，林亚波的手机响了起来，突如其来的铃声把屋里的两个人都吓了一跳。而就在林亚波发愣的瞬间，他身后的喻洁已经不顾一切地冲上前来，一把抱住了他。

“是短信。”林亚波说着，轻轻地推开喻洁，将手机掏了出来，点开那条短信看了起来。看着看着，他的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好半天，他才把手机放回兜里，将目光重新移到那扇门上。

“是什么短信？”喻洁问道。

“没事，垃圾短信。”林亚波顺口回答道，表情却有些怪异。

这一次，林亚波骗了喻洁。他刚才收到的短信其实并不是什么垃圾短信，而是一条彩信，彩信的内容是一张照片，照片上照的是一张旧报纸上的一条很小的消息。

本报讯：铁坪山某私立疗养院发生神秘事件，一夜之间，疗养院里的所有人员集体失踪。警方现已介入调查，失踪者至今没有任何音讯。

很明显，这条消息里说的疗养院很可能就是这家疗养院。但林亚波无法从彩信照片上判断出集体失踪事件发生在什么时候。难道，喻洁所说的遭遇，其实只是早就已经在这里发生过的事情。

如果那样的话，喻洁为什么要这样做了？林亚波想不通。除此之外，他刚才还特别注意看了看发送彩信的手机号码，是一个很陌生的号码。

是谁在用这种方式提醒自己？他提醒的目的是阻止、还是鼓励自己去探寻真相呢？而发彩信的那个人，又怎么知道他正准备走进那扇门里去呢？

这条奇怪的彩信，让林亚波的心里增加了许多疑问，同时也让他觉得多了几分不安。可即便如此，他还是不打算改变主意，再次朝着那扇门走了过去。

离那扇门越来越近了，林亚波的心脏也跳得越来越快，虽然面前的一切看起来毫无异常，但是他的心里却隐隐约约地感受到了一种压力，那种压力无影无形，却又无处不在。

突然，林亚波似乎闻到了一丝怪怪的味道，那味道先是很淡很淡，若有若无的。但不过片刻工夫，那味道渐渐变得浓郁起来，十分难闻，几乎让他窒息，与此同时，他的耳中突然听到了一阵巨大的声音，那声音像雷鸣一般，却又似乎夹杂着波涛汹涌的呼啸……

林亚波来不及细想发生了什么事，但却本能地感到了危险。他立刻转身，想要逃开，但却已经来不及了。他的身后传来一股巨大的力量，那股力量使劲地将他朝那扇门里拖去。一种无法把握的恐惧感在他的心里无限膨胀开来，他下意识地拼命挣扎，想要摆脱那股力量。

可是，那力量大得出乎他的意料，他的挣扎和那种力量比起来，显得那么的无力，无论他怎么努力，都始终无法摆脱。

林亚波的脑子越来越迷糊，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怪异起来，无数奇怪的影像和声音出现在他面前，他已经分不清那些影像和声音是自己真的看见或者听到的，还是只是自己的幻想。恍惚间，他产生一种感觉，感觉自己正被某种庞然大物吞进肚子里。

迷迷糊糊中，林亚波突然看见喻洁的脸出现在了眼前，那张脸上，带着一丝诡谲的微笑。他心里一凛，猛地意识到一个问题，这种被什么东西吞掉的感觉，只有亲身经历过，才会了解……

07

“小伙子，快醒醒！到地方了，你该下车了。”

林亚波在浑浑噩噩中听到一个声音，他十分费劲地睁开了双眼，一个中年男人的脸庞映入了他的眼帘。

林亚波心里一惊，猛地跳了起来，头却碰到了什么东西，他痛得“哎哟”一声，随即下意识地问道：“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在这儿？”

那中年男人先是一愣，随即咧嘴笑道：“你睡迷糊了，这是铁坪山私立疗养院啊，是你打电话到出租汽车公司要车送你来这儿的，你怎么给忘了。”中年男人的回答让林亚波有些迷茫，他扭头朝车窗外看了看，发现路旁有一条小道，延伸向不远处的一幢建筑物。

林亚波一边揉着脑袋，一边打开车门走了下去，然后又返身探进车里将放在后座的行李拖了出来，扔在脚下。他抬起头来，朝不远处的那个建筑物望了望，那是一幢纯白色的小楼，在满山青翠树木的掩映之下，显得格外突兀。

林亚波把目光从那幢白色小楼上收了回来，又低头想了片刻，脑海里的记忆渐渐恢复过来。那些零碎的记忆片段像拼图一样在他脑海里次第闪过，然后逐渐地拼凑起来，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完整。

当所有的记忆全部恢复之后，林亚波的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自己不是早就来过这儿了吗？而且已经找到了女朋友喻洁，并听她讲了一些诸如门吃人之类的莫名其妙的怪事。自己为了证实她说的怪事是真的，决定亲自去闯闯那扇据说会吃人的门……

而那之后的事，自己就毫无印象了。

可是，现在自己怎么会又来到这里了，而且好像还是刚来？难道记忆中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场噩梦？林亚波使劲甩了甩头，脑子里却更加混乱了，也分不清现在的自己，到底是在梦中还是在现实中了。

先进去看看再说吧，林亚波这样想着，拎起行李，顺着公路旁边的小道插了进去。没走多远，他便看见了两扇老式的栅栏铁门，铁门上的仿古铜漆有些斑驳，露出了森森的铁锈。

看见铁门的熟悉感觉再一次让林亚波感到了混乱，他慢慢地走了过去，看见铁门没有上锁，半掩半闭地开着。

林亚波站在铁门前犹豫了片刻，最后还是径直走了进去。铁门旁有一间屋子，屋子门上挂着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着“门卫室”三个字。他刚一进去，门卫室的门便吱呀一声打开了，一个脸膛黝黑、身材魁梧的中年汉子出现在门口，他看了林亚波一眼，问道：“你找谁？”

这情形既熟悉又陌生，林亚波愣了一愣，赶紧回答说：“我找喻洁。”

中年汉子听了林亚波的回答，脸上竟然露出了笑容，他用充满好奇的目光将林亚波上下打量了一番，这才笑着说道：“你是林亚波吧！喻洁那小丫头片子，老把你挂在嘴边，这次终于让我见到活

的你了。你等等啊，我这就打电话叫她出来接你。”说完，转身回了屋里。

“喻洁，你猜谁来了。猜不到啊？猜不到就别猜了，反正赶紧出来接人就对了！什么，你不出来？你要不出来我可把人赶走了，你也知道，咱们这地方，可是闲人免进的哦……”

门卫室里传来那个中年人絮絮叨叨的声音，林亚波却感觉他说话怪怪的，让人听起来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他皱起了眉头，脑子里却犹如塞满了糨糊一样，稀里糊涂的。

08

片刻之后，喻洁出现在了林亚波眼前。她看到林亚波，脸上露出惊喜的表情：“你怎么来了？”

“不是你打电话叫我来陪你的吗？”林亚波有些郁闷。

“我什么时候打过电话啊。”喻洁轻声地嘟哝了一句，随后马上又露出了笑脸，“来了就来了呗，反正我那些同事们老说想见见你，这次正好让她们看看，免得整天烦我。”

喻洁说完，上前拉住了林亚波的手，带着他向那幢白色小楼走去。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林亚波脸上疑惑的表情，嘴里絮絮叨叨地给他讲着疗养院里的趣事。

林亚波一边走着，一边东张西望。白色小楼前有一大块种植着草坪和各种花草树木的空地，不少人在空地上各自做着各自的事情。

草坪中间的卵石小路上，一个推着轮椅的护士，正轻言细语地陪着轮椅上的老人说话；草坪中央，一个拿着书的护士，正一字一

句地读着书上的内容，她身旁的老太太，靠在树荫下的躺椅中，惬意地晒着太阳……

眼前的一切，是一个普通疗养院随时能看到的宁静和谐场景，正常得不能再正常了。可偏偏这正常的情形，却让林亚波的心里感到忐忑不安。至于自己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安的感觉，他却摸不着头脑。

喻洁拉着林亚波走进了白色小楼里，楼内灯光通明、人来人往，看上去和其他疗养院没什么两样。不过，林亚波的到来还是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喻洁的同事们都涌出房间，跑到他们两人身边，叽叽喳喳地闹个不停。她们像围观珍稀动物一般，用赤裸裸、火辣辣的目光仔细打量着林亚波，着实让他有些发窘。

应付完同事们的围观之后，喻洁把林亚波带回了自己的房间里，让他就住在那儿，她自己会暂时和同事住一块儿。安顿好林亚波，喻洁突然想起，到吴老吃药的点儿了，赶紧匆匆忙忙地跑了出去，把林亚波一个人扔在了屋里。

百无聊赖的林亚波坐在屋里，左右环顾了一圈，那种让他战栗的熟悉感觉再一次袭来。在自己的记忆中，先前在这所疗养院里的经历清晰无比，那些经历，到底是一场梦，还是真实发生过呢？如果那是一场梦的话，自己以前从来没有来过这儿，可在梦中见到的一切却和现实中的一切完全一样，这该怎么解释呢？如果那是真实发生过的事，那又发生了什么状况，让自己重回这里？难道，现在的自己，才是真正深陷于梦境之中吗？

林亚波越想越迷糊，不由得有些心慌。他想了想，突然伸出手，狠狠地在自己手臂上掐了一下。

“啊——”剧烈的疼痛让他忍不住叫出声来。

“你干吗呀？”喻洁刚好回来，看见了林亚波的奇怪举动，满脸诧异地问道。

“我……”林亚波支吾着，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好在喻洁并没有追根究底，她对林亚波说道：“你饿了吧，咱们去吃饭吧。”林亚波赶紧点了点头，起身跟着喻洁去了食堂。

吃完饭后，喻洁挽着林亚波在小楼前的空地上散步，一边散步一边将遇到的熟人一一介绍给林亚波认识。

天色渐渐暗了，喻洁看了看时间，对林亚波说：“咱们回去吧，你先回屋里等我，我得先去照顾吴老，让他把安眠药吃了。”

林亚波听了喻洁的话，不由自主地皱起了眉头。喻洁见状，以为他生气了，赶紧哄着他说：“吴老吃了药很快就会睡觉的，等他一睡下，我就回来陪你，好吗？”

“嗯。”林亚波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喻洁朝左右看了看，见没人注意到这边，便踮起脚尖，像蜻蜓点水一样在林亚波的脸上亲了一口，然后转身飞快地跑开了。

林亚波望着喻洁的背影，伸手摸了摸她刚亲过的脸庞，心里却并没有感到甜蜜，反而涌起了一阵莫名的担忧。

09

林亚波一直等到晚上十点多，喻洁才回到屋里。看见她疲倦万分的样子，林亚波忍不住问道：“怎么这么晚？”

喻洁叹了口气，回答道：“今天吴老不知怎么回事，特兴奋。”

我八点钟准时喂他吃了安眠药，要是以前，他八点半就会睡着，可今天他到这会儿都还没有睡，我一直在陪他聊天，要不是他见我实在太疲倦了，叫我先回来休息，还不知待到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听了喻洁的话，林亚波的心一下就揪紧了，他突然想起了自己脑海中的那段经历，虽然他到现在还无法确定，那段经历是真实发生过，还是自己的一场梦，但事实告诉他，有些他不愿意面对的事情，已经无可阻挡地发生了。

他犹豫着，是不是该把自己的诡异经历告诉喻洁，也好让她心里有个准备？可还没等他开口，喻洁却说道：“亚波，你今天辛苦了，早点休息吧。我也有点累了，先去睡了。”

喻洁离开之后，林亚波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始终无法入睡。他脑子里一片混乱，先前的诡异经历和后来在疗养院里的情形交替在他脑海中浮现，几乎完全让他分不清虚幻与现实的界限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林亚波还是没有睡着，只好起身下床，准备出门去走走。他刚一出门，便看见喻洁迎面走了过来。

“你怎么起来了？”喻洁看到他，有些诧异，开口问道。

林亚波怔了一怔，有些敷衍地回答道：“我睡不着，出来透透气儿，你呢？”

“我去看看吴老，他今天不大对劲儿，我有点放心不下。正好，你陪我一起去吧。”喻洁拉着林亚波的手，穿过走廊，朝楼上走去。

走上二楼，林亚波的心里突然涌起一种极为不安的感觉，他本来不愿意多想，可那种感觉却越来越强烈，强烈到了让他觉得恐

惧。于是，他停了下来，拉住喻洁说道：“这么晚了，万一吴老已经睡熟了，我们这样过去，说不定会打扰他的。要不，明天早晨我再陪你看他吧。”

喻洁奇怪地看了他一眼，伸手朝前面一指：“已经到了，我看一眼就走。”

“但愿他还在屋里……”林亚波心里这样想着，嘴里却不由自主地低声嘟哝了出来。喻洁没有听清他在嘟哝什么，回头问道：“你说什么？”

林亚波意识到了不妥，神色十分尴尬。可还没有等他想好怎么回答喻洁的问题时，喻洁却已惊讶地说道：“吴老的门怎么没关？”

说完，她走到门前，伸手敲了敲虚掩的房门，轻声问道：“吴老，您睡了吗？”

好半天过去了，门内没有丝毫动静。喻洁回头看了林亚波一眼，眼神有些惶恐：“你说吴老会不会不在里面啊？”

“进去看看就知道了。”林亚波一边说着，一边顺手推开了房门。

屋里一片死寂，窗外的月光照在空荡荡的床上，显得格外诡谲。喻洁环顾了一圈，终于确认了吴老真的不在屋里。她看了一眼床上胡乱掀开的被子，语气慌乱地问道：“吴老人呢？他去哪儿了？可千万别出什么事啊！”

“你别慌，他不会有事的！”林亚波一边安慰喻洁，一边走到床边，把手探到被子里摸了一下，又说道，“冷的，他已经出去有

段时间了。”

喻洁一听，转身就要冲出门去找人。

林亚波急忙一把将她拉住，劝道：“你别急啊，他自己会回来的。”

“我能不急吗，吴老身体本来就on不好，这半夜三更的跑出去，要是出了什么事的话，我没法交代啊。”喻洁心神不宁，连脸都急红了。

“要不，把你同事叫醒帮你一起找吧。”林亚波建议道。

喻洁点了点头，说道：“苟医生今晚值班，我去值班室叫他起来，帮忙找找。”喻洁说完，转身就跑出了门。

随后，林亚波也急忙走了出去，可喻洁跑得飞快，林亚波走到走廊上时，只看见她的背影在楼道口晃了一下就不见了。

林亚波正准备追上去，突然觉得背心凉浸浸的，他下意识地回过头去，身后却空荡荡的，连鬼影儿都没有一个。

林亚波收敛心神，目光却不由自主地落到了走廊尽头。他犹豫了片刻，然后缓缓地走了过去。

走廊尽头的那间房间，门紧紧地关着。门上，挂着一把夸张的大铁锁，锁上甚至都已经起了一些斑驳的锈点，很明显好长时间都没有人动过了。

林亚波站在那门前发了一阵愣，不知不觉地伸出手去，想将那把大铁锁拿到手里瞧瞧。可就在这时，一个声音突然在他耳边响了起来：“亚波，你干吗呢？还不快帮我找人！”

林亚波回过神来，转头一看，发现喻洁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回来了，在她身边，还站着一个人穿白大褂的年轻男人。

“哦，我想看看吴老会不会藏在这间屋子里。”林亚波随口回答道。

“不可能！”

“不可能！”

喻洁和那个穿白大褂的年轻男人竟然立刻异口同声地反驳道。

他们奇怪而激烈的反应让林亚波一下愣住了，讷讷地不知道说什么好。那个穿白大褂的年轻男人见状，急忙解释道：“这间屋子是疗养院的禁地，院里的人全都知道，吴老也不例外，他躲哪儿也不可能躲这儿。”

这时，喻洁突然想起了什么，指着那个穿白大褂的年轻男人，对林亚波说道：“亚波，他是苟医生。刚才我们找遍了楼下，没有找到吴老，我想他是不是跑出疗养院到外面去了。”

林亚波见喻洁的眼泪都快急出来了，安慰她道：“你也别担心，就算他跑出了疗养院也没关系啊，说不定过一会儿自己就回来了。”

“谁说没关系，山里有……”

喻洁的话还没有说完，苟医生就打断了她，说道：“要不，你们俩去门卫室问问胡师傅，看吴老有没有跑出疗养院。我去叫几个同事起来，再在楼里好好找找。”

喻洁无奈地点了点头，拉着林亚波下了楼，火急火燎地冲出门朝门卫室跑去。

门卫室的大铁门锁得死死的，喻洁敲了半天，胡师傅终于起来打开了门。喻洁急忙问他，晚上有没有人出去。胡师傅揉着惺忪的睡眼，告诉她说晚上九点半他就关了大门，没有任何人出去。

胡师傅的话让喻洁的心放下了一半，但她始终还是有点担心，于是叫胡师傅打开大门，让林亚波陪着她在附近找了一圈，结果依旧一无所获。

林亚波陪着喻洁往回走时，天色已经蒙蒙亮了。刚一走进小楼，他们就看见苟医生和几个护士聚在一起。喻洁看了他一眼，眼神里满是期待，但苟医生却无奈地摇了摇头。

而就在喻洁万分失望之时，她的手机突然响了。原来是门卫胡师傅打来的电话，他告诉喻洁说，他看见吴老了，他在大门外转悠。

喻洁挂掉电话，连话都顾不上交代一句，转身就冲了出去，朝大门口跑去。林亚波见状，也急忙跟着跑了出去。

当他们跑到门口时，胡师傅已经将吴老带回了门卫室里。

这是林亚波第一次看到吴老，这个老人给他的印象是风蚀残年、油尽灯枯。很难想象，像他这样的老人，怎么能独自离开病房，还在野外熬过了一夜。

喻洁走到吴老身边，仔细观察后感觉他的状态不错，接着就轻言细语地问他这一晚上去了什么地方。可是吴老的精神似乎有些恍惚，根本就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林亚波帮着喻洁将吴老搀回了小楼，一进去，就有同事告诉喻洁，苟医生叫她直接把吴老送到检查室去，做一个体检，以免发生意外。喻洁点了点头，然后回头对林亚波说：“你跟着跑了一夜，先回去休息一下。”

林亚波独自回到了房间里，虽然折腾了大半夜，他却并没有感到疲倦，精神相当兴奋。他合衣靠在床上，脑子里却始终想着吴老失踪的事情。这件事情的发生，似乎在他的意料之中。

可是，对于自己的未卜先知，他并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欣喜，反而感到了一种彻骨的寒冷。他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自己记忆中的那段诡异经历，根本就不是噩梦，而是真实发生过的。

而这还不是最可怕的事情，更可怕的是，在他的记忆中，只是听喻洁讲述了那些诡异事件，并没有亲身经历。而现在，如果那些事情真的开始一一重现的话，自己是不是也会一一亲历呢？

林亚波无法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但他心里却有一种隐隐约约的不安，他仿佛已经预感到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一定会更加匪夷所思。

以前，林亚波常听人说，有钱难买早知道。可是，当他发现自己对某些事情的发生能够提前知道时，才真正明白，原来先知先觉根本就不是什么值得庆幸的事，除了让自己的思想和精神备受折磨外，就没有其他什么好处了。

接下来的几天，疗养院里并没有像林亚波预料的那样，发生什么匪夷所思的事情，反倒是喻洁好像没有先前那么忙了，陪着他的

时间逐渐多了起来。

这天晚饭后，林亚波陪着喻洁在小楼前的院子里散步，走着走着，正在草坪上聊天的两个人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一个老头和一个护士，护士叫冯云，是喻洁的好朋友，林亚波来疗养院的这些天，喻洁就住在她那里，而那个老头，林亚波虽然感觉有点面熟，却想不起是谁。于是，他问喻洁那老头是谁，喻洁朝着那边看了一眼，随口答道：“那是吴老啊，你见过的。”

“吴老！”林亚波吃了一惊，又仔细打量了一阵，终于确定那老头的确是吴老。不过，让林亚波奇怪的是，眼前的吴老，和那天失踪后回来的吴老完全判若两人，看上去满面红光，精神也十分矍铄。

“吴老的身体看上去很不错啊。”林亚波有意无意地轻声感慨道。

一旁的喻洁闻言，笑了起来：“谁说不是啊，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两天吴老的身体状况看上去不知道比以前好了多少。而且性子也变了不少，不但健谈了许多，就连对我也不像以前那么依赖了，要不我哪儿来那么多时间陪你啊。”

喻洁的话让林亚波心里动了一下，说道：“既然如此，不如你请个假，咱们离开这儿，完成旅游计划吧。”

喻洁笑了笑：“再等几天吧，这周院里会陆续安排疗养人员下山体检，吴老体检时我得陪着。”说完后，她看了看表，突然叫道，“到吴老服药的时间了，我得把他叫回去，不然他又该玩得忘乎所以了。也真怪了，最近他特别贪玩，连苟医生都说他是返老还童了。”

林亚波说：“你去吧，我自己回去就是了。”喻洁满脸歉意地冲他笑了一笑，朝吴老那儿走了过去。林亚波看着她的背影，心里涌起一阵莫名的烦躁。

林亚波回到寝室后不久，喻洁就回来了，她告诉林亚波，吴老已经休息了。两个人又聊了一阵，直到天色渐晚，喻洁才离开。

喻洁走后，林亚波便躺到了床上，但却依旧无法安然入睡。不知道为什么，自从来了这疗养院之后，他就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总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

半夜时分，林亚波迷迷糊糊地翻了个身，突然醒了过来。他睁开眼，周围一片漆黑，刹那间，一种莫名的无助感涌上心头，让他有些惘然。而那种惘然的感觉还没有来得及散去，一阵细微的响动突然传入了他的耳中。

林亚波急忙收敛心神，凝神细听。那声音是从门外传进来的，而且很明显是脚步声。奇怪的是，那脚步似乎并不是路过，而是就在门外来回徘徊。

难道是喻洁？她是不是有什么事要找到自己说？林亚波这样想着，起身下床，走过去打开了房门。

一阵冷风从门外灌了进来，林亚波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再定睛看时，门外竟然空荡荡的，哪儿有什么人啊。

林亚波有些奇怪，将头探出门外，朝走廊两边望了望。谁知这一望，竟望出了一丝头皮发麻的感觉来了。

走廊上，一个身披白袍、披散着黑发的背影，正缓缓地朝走廊尽头飘去！

有鬼！而且还是经典的女鬼形象！一瞬间，林亚波觉得自己浑身的血液都凝结了！他傻傻地望着那个“女鬼”的背影，一动也不敢动。

很快，那个“女鬼”便飘到了走廊尽头，在尽头处的房门前停了下来。就在这个时候，“女鬼”突然偏过头来，直勾勾地盯住林亚波，与他对视起来。

而当林亚波借着走廊里灯的光亮，真真切切地看清了“女鬼”的本来面目之后，竟然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原来，那根本就不是什么女鬼，而是喻洁的同事，身穿白大褂的冯云。

林亚波望着冯云，尴尬地笑了笑，出于礼貌起见，讪讪地问道：“这么晚了，你还在忙什么啊？”冯云没有回答林亚波的问题，嘴角却牵动了一下，同样对着他笑了笑，然后就转过头，跨进面前的屋里去了。

林亚波讨了个没趣，沮丧地退回屋里，重新躺回床上。他刚一躺下，整个人又像弹簧一样弹了起来，傻傻地坐在床上，发起了呆。

此时此刻，他的脑海里，竟然全是冯云脸上那最后的笑容。回想起来，那笑容既不妩媚，也不迷人，反而充满了说不出的古怪与诡谲！

第二天，林亚波一直都心神不宁。即便是喻洁陪在他身边，他也时常走神儿，要不就是漫无目的地东张西望着。终于，喻洁注意

到了林亚波的异常举动，问他：“你今天到底怎么了？你是在找谁呢？”

林亚波一时没有回过神来，反而顺着喻洁的话反问道：“怎么没有看到冯云？”

他的话音刚落，气氛一下就变得微妙起来，异常安静。而林亚波也终于醒悟过来，急忙解释道：“我不是……”

喻洁却不想听他的解释，打断了他的话，淡淡地说道：“冯云已经走了，她陪人下山体检去了，你如果惦记的话，也可以下山去找她！”说完就扭头而去，把林亚波一个人扔在了原地。

林亚波听出了喻洁话里的醋意，知道她误会了自己，赶紧追了上去，拉住她说道：“喻洁，你听我说，你有没有觉得疗养院里的人越来越少了啊？”

“正常啊，院里这周安排疗养人员轮流下山体检，走了不少人。”喻洁顺口回答道，连头也没有回。

林亚波还想继续说点什么，可喻洁却好像并不愿意听，她甩掉林亚波拉着自己的手，说道：“我该去照顾吴老了，你自己回寝室去吧。”

林亚波看着喻洁的背影，喊道：“你有没有觉得，吴老自从那晚失踪回来之后，就有点不对劲啊？”

“我看你才不对劲！吴老能吃能喝，身体比以前好多了，人也健谈了许多，有什么不对劲的。”喻洁的语气有些不高兴，脚下的步子也快了许多。

林亚波无话可说，只得无奈地摇了摇头。此时的他，心里有种

奇怪的感觉，他觉得在这所疗养院里，一定有些什么事情正在发生着，可到底是什么事，他并不是十分清楚，只知道不是什么好事，他有心想要阻止，却根本无从下手。

就在这时，林亚波突然看见，喻洁惊慌失措地朝自己跑了回来，一边跑一边对他喊道：“亚波，吴老又不见了！”

“又不见了！”林亚波的心一紧，他明白，该来的一切终于还是来了。

“是啊，苟医生正在楼里帮我找人，我马上回去和他一起找。你去门卫问问胡师傅，吴老有没有跟着那些下山体检的人离开。”

林亚波点了点头，转身朝门卫室跑去。

胡师傅正在门卫室里打着盹儿，被林亚波叫醒后，听完林亚波的问话，脸上露出了莫名其妙的表情：“今天根本就没有人出门下山。”

林亚波的头一下就大了，他突然明白过来，自己一直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

林亚波叫上胡师傅，一起跑回了小楼。胡师傅望着空荡荡的小楼，满脸不解：“这里的人呢？都跑哪儿去了，怎么这么清静啊！”

“我知道他们在哪儿！”林亚波一边说着，一边带着胡师傅径直冲上了二楼。

一上二楼，林亚波就看见喻洁站在走廊尽头的那间屋子前，赶紧叫了她一声。喻洁回头看到他和胡师傅，脸上露出欣慰的表情，冲着他们喊道：“快来，他们都在里面。”

林亚波和胡师傅跑到喻洁身旁，果然听到屋里传出一阵喧哗声，但是那间屋门，却是锁着的。

胡师傅凑到门前，看了看门上挂着的那把大铁锁，自言自语道：“怪了，这锁上这么厚的灰，看起来像是很久没人动过了，他们是怎么进去的？”

眼前的情形，让林亚波又想起了自己亦幻亦真的诡异经历，恐惧如同潮水一般，涌上了他的心头，脱口说道：“我们不能进去！”

“为什么？”喻洁和胡师傅都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看着他。

林亚波拼命压抑住自己的恐惧情绪，用尽量平静的口吻，对喻洁和胡师傅说道：“你们别管为什么，反正听我的就是了，我们不但不能进去，还必须马上离开这里。”

喻洁和胡师傅犹豫了一阵，最后终于还是决定信林亚波一回。可是，正当他们转身准备离开时，门内却传出来一个熟悉的声音：“救救我……”

三个人猛地停了下来，面面相觑，然后异口同声地说：“是苟医生！”

13

门上的大铁锁并没有看上去那么结实，被胡师傅轻轻一扭就报废了。门一打开，迎面而来的竟然是一股十分难闻的味道。他们强自忍受住那味道的折磨，迫不及待地冲进屋里，却一下子呆住了。

屋里，竟然一个人也没有！不但没有人，连其他东西也没有，

就是一间空荡荡的屋子。但诡异的是，在这空空如也的屋子里，却充斥着许多人说话争吵的喧闹声。

喻洁被这无法解释的异常现象吓坏了，她靠在林亚波身边，瑟瑟发着抖。就在这时，一旁的胡师傅突然指着一个地方喊道：“苟医生在那儿！”

林亚波和喻洁急忙循声望去，发现那儿有一扇门，而苟医生就在门里。不对！那真的是苟医生吗？

他们眼前的苟医生，事实上根本就不是一个完整的人。他的身体被那扇门分成了两个部分，探出门外的上半身和常人无异，但留在那扇门里的下半身，却好像被一团浓浓的雾气包围住了一般。

苟医生的脸上流露出极端痛苦的表情，双手拼命地挣扎着，嘴里大声叫道：“救救我、快救救我……”

突然，一旁的胡师傅像是被催眠了一般，一步步地朝着苟医生走了过去，一边走还一边喃喃自语：“我这就来救你，我这就来救你……”

当林亚波发现胡师傅已经走到苟医生面前时，猛地回过神来，大声喊道：“别过去！”与此同时，林亚波发现身旁的喻洁竟然也朝着苟医生那儿冲了过去，他顾不上多想，立刻将她紧紧抱住。

转眼间，刚刚还在拼命挣扎呼救的苟医生，突然消失了，门口多出了一团浓浓的雾气，那雾气异常迅速地将胡师傅裹了进去，然后飞快地退进了那扇门里。

还没等林亚波和喻洁反应过来，胡师傅的上半身又从门里扑了出来，他和先前的苟医生一模一样，露着上半身，拼命地挣扎求

救。

眼前刚发生的这一幕，恐怖而诡异。过了好半天，林亚波才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拉起喻洁就想往外跑：“快跑，咱们离开这个鬼地方！”谁知喻洁却拼命地挣脱了林亚波的手，蹲在地上，双手抱头，嘴里发出了歇斯底里的尖叫。

林亚波被这突然发生的变故搞懵了，他呆呆地看着近乎疯狂的喻洁，完全不知所措。不知道过了多久，喻洁终于停止了尖叫，但嘴里却依旧失魂落魄地呢喃道：“跑不掉的，我们这样是跑不掉的。”

林亚波诧异地看着喻洁，一些被遗忘掉的细节悄然地在他的脑海之中复苏。刹那间，他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脸上流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你早就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喻洁抬起头来，和林亚波对视了一会儿，突然问他：“你听说过‘蜃’吗？”

“‘蜃’？！”林亚波莫名其妙。

“海市蜃楼的‘蜃’，传说中能吐气化作幻景的怪物。”喻洁解释道，“其实，‘蜃’这种动物是真真实实存在的。吴老失踪的那天晚上，其实就是无意中闯进了这间屋里，惊醒了躲在屋里的这只‘蜃’，随后它就附在吴老身上，再幻化出各种景象，将人诱惑到这间屋里来吞掉。”

喻洁说的一切完全颠覆了林亚波对这个世界的认知，他一时无法接受，冲着她吼道：“你在胡说些什么？”

“我没有胡说，这些全是吴老告诉我的。吴老说，‘蜃’附在

他身上后，他的思想就与它互通了。当‘蜃’清醒时，它会控制吴老，将疗养院里的人一个个地诱到这间屋里来，吞掉他们；当‘蜃’休息时，吴老自己的意识就会恢复，他趁着‘蜃’休息，自己意识清醒时偷偷告诉我的。”

“你既然知道了‘蜃’会吞掉所有的人，为什么不赶紧离开这里？”林亚波问道。

喻洁无奈地摇了摇头：“我试过，离不开的。”

“为什么？”

“‘蜃’吞掉的人越多，它就变得越强大，所以吴老才会看起来越来越年轻。到后来，‘蜃’吐出的气，其实已经笼罩了整个疗养院，无论我们从哪扇门出去，最后都会转回到这里来。”

“我不信！你跟我走，我一定要带你离开这里！”林亚波说完之后，拉起喻洁，猛地冲出了门。

随后，他一步也不敢停留，拼命地跑出了小楼，朝疗养院的大门冲去。疗养院的铁门依旧是他来时看见的那副模样，门上的仿古铜漆有些斑驳，露出了森森的铁锈。唯一不同的是，铁门上了锁，一把让林亚波看着有些眼熟的大铁锁。

林亚波走到大门前，一下就将大门上的铁锁拧开了，打开大门，一头冲了出去，然后头也不回地猛跑。

突然，他听到身后传来了喻洁的声音：“别跑了，没用的，你看看前面！”林亚波停了下来，抬头一望，一幢白色的小楼赫然映入了他的眼帘。他怔怔地望着小楼，任由恐惧和绝望的情绪慢慢地从心底涌出来，将他团团包围……

## 14尾声

位于市郊的铁坪山，是一个风景十分优美的地方。七八年前，一些投资者打着健康养生的噱头，在山上投资兴办了几所私立疗养院。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是所有的私立疗养院都能赚到钱，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赚不到钱的疗养院，便陆续被废弃了。

大概三个月前，一个朋友给我介绍了一笔业务，帮铁坪山上硕果仅存的一家私立疗养院做一个推广。我按照约定的时间上了铁坪山，在山上遇到一个自称是私立疗养院保健医生的中年人。那个中年人穿戴得十分整齐，言谈举止看上去也很有修养。他带我参观了这所疗养院，在参观过程中，给我讲了上面那个故事。

不过，他带我参观的疗养院，却是一所空置的疗养院，里面除了他之外，什么人也没有。但奇怪的是，在那所空荡荡的疗养院里，虽然各种设施设备都十分老旧，却打扫擦拭得干干净净。

我问那男人疗养院里的人去什么地方了，那男人诡谲地笑了笑，对我说：“我刚才不是给你讲了吗，他们全都被‘蜃’给吞掉了。”

男人的话让我觉得头皮有些发麻。他大概看出了我的恐惧，笑着说道：“瞧把你吓得，我开玩笑的。今天院里组织体检，他们全都下山去了。你如果要找人的话，改天再来吧。对了，我把我的手机号码留给你，你来之前可以先给我打个电话。”

他的话让我吃了一颗定心丸。不过，我心里始终还有一个疑问，便问他：“你说的故事里，那个林亚波和他的女朋友喻洁，最后逃出来了吗？”

我的话刚一问完，那男人脸上的表情就变了，那是一种掺杂着

痛苦和悔恨的表情。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缓缓说道：“他们俩，只逃出来一个人。”

“为什么？”我好奇地追问道。

“因为喻洁后来告诉林亚波，要想逃离‘蜃’制造的幻景，只有趁着它在吞掉另外一个人的瞬间，从它的口中冲出去。”那男人顿了一顿，叹了口气，“其实，喻洁错过了两次机会。”

此时的我，已经完全被男人讲的故事吸引住了，而且心里还有许多疑问想要弄明白。谁知，我还没有来得及开口，那男人突然说道：“天快黑了，你赶紧走吧，这里不可以留宿的。”说完，他便不再理我，迈着大步离开了，把我一个人甩在原地发愣。

我站在那儿，看了看那男人的背影，又看了看不远处那幢空荡荡的疗养院小楼，心里默默回味了一下男人讲的故事，突然感到有些毛骨悚然，赶紧转身朝来路奔去。

上了大路，我很幸运地拦到了一辆过路的小车。在车上和司机聊天时才知道，原来他开的这辆车，才是那家需要做推广的私立疗养院派来接我的，而我先前压根儿就走错了路。

坐在车上，我问司机，附近那所废弃的疗养院里，是不是住着一个中年人。司机点了点头，告诉我说，那个中年人已经在那地方住了好几年了，他的精神有点问题，逢人便说，那所废弃疗养院里，有一扇会吃人的门，疗养院里的人，全部都被那扇门吃掉了，其中还包括他的女朋友和他自己。

从铁坪山下来之后，我很快就完成了那家私立疗养院的推广任务，客户对推广效果十分满意。但是，那个住在废弃疗养院里的中年人说的故事，却一直阴魂不散地萦绕在我的心头，让我耿耿于

怀。

于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我走进了市图书馆，查阅了一下七八年前，铁坪山私立疗养院很火那段时期的旧报纸。这是一个工作量很大的事，不过我的运气很好，在图书馆就要关门的时候，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信息，一条很不起眼的小消息。

本报讯：铁坪山某私立疗养院发生神秘事件，一夜之间，疗养院里的所有人员集体失踪。警方现已介入调查，失踪者至今没有任何音讯。

我摸出手机，将那条消息拍了下来。拍完后，我一不小心按下了发送键，当屏幕上弹出发送至谁的问话提示时，我鬼使神差地选择了那个男人留给我的手机号码。

走出图书馆，天色已经微微变黑了。我望着眼前林立的高楼大厦和车水马龙的街道，突然觉得有些心悸。

我们所生存的空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十分深邃的。也许，在许多我们没有探索过的地方，真的有一些我们无法理解的存在，偶尔还会发生一些让我们无法解释的怪异现象和离奇事件。

那些怪异现象和离奇事件，对于大多数未曾亲身经历过的人来说，往往只是茶余饭后的无聊谈资，很少会有人去深究它们背后隐藏着真相，以及那些真相与我们之间的联系。

但是，当有人亲身遭遇了那些怪异现象和离奇事件之后，再讲给其他人听时，又有多少人会相信呢？

一如铁坪山上，那所废弃的疗养院里，那个被所有的正常人视作精神病人的中年男人！

也许，铁坪山上真的藏着一只在传说中存在过的怪物；也许，那个男人真的曾经穿越过那扇由怪物幻化出来的神秘之门。那扇门，于他而言，是一扇足以改变他命运的命门。但对我们来说，却只是一个故事，仅此而已。

## 墨菲定律

事情如果有变坏的可能，不管可能性有多小，它总会发生

——墨菲定律

01

我扶着浴室的门看着里面的女人，感觉手指甲已经抠进了铝合金里，却仍止不住剧烈地颤抖。

她赤裸着身体趴在水津津的地砖上，头却以一个极度夸张的姿势扭曲过来，有那么一瞬间我曾认为她在瞅我，但马上我就发现她的瞳孔已经开始散大，眼中的光彩正飞快地消逝。

恍惚间，我觉得有个声音从我的喉咙里挤出来：“喂，你可别这么开玩笑！”

那声音是不是我的？我有点分辨不出来。我只是下意识地冲上去，把手放在了她的胸口。

没有心跳。

我又把手放在她的鼻子下面。

没有呼吸。

我知道再下一步应该把手指搭在她的脖子上，按住那根叫作颈动脉的血管，但我知道那里不会再有搏动了。

因为当我的手指从她脸上移开的时候，她的头颓然栽到了一边，和身体形成了一个近乎于九十度的夹角。

活人，即便是大卫科波菲尔也绝对做不出这种效果。

但我的哆嗦忽然间止住了。

死人会让人害怕，但更让人害怕的是不知道死活。

我只是开始发呆。

呆呆地看着这具女尸，看着莲蓬头喷出来的热水浇到她身上，却将她的身体浇得越来越凉。

一分钟之前，她还晃动着乳房和我说话。

十分钟之前，她还扭动着腰肢走进我的房子。

现在，她却死了！

我的笔下曾有过数十个死人、数十种离奇古怪的死法，可我却从没想过一个人会这么突兀地、让人意想不到地停止呼吸。

我轻轻碰了一下她的胳膊，还充满了弹性。

我忽地笑了，死人也并不是那么可怕。

但一股热流却从我股间冒出来，浸透了裤子，再汨汨地流到我脚边。

我知道我怕什么，而且这种恐惧倏忽间就变成了一股愤怒，我狠狠地摇晃着她的胳膊，大声咒骂着：“你死在我这里算什么事！你死了的我该怎么办！？”

如果时间可以倒流，我绝对不会因为寂寞而鬼使神差地打那个电话。

二十分钟前，敲门声响起来的时候，我正在收尾。

万事开头难，其实结尾也难。任何事情都是如此。

我不着急去开门，也不担心会引起来人的不满，因为我知道，当我把钞票撒到她手里的时候，这个女郎的脸蛋顿时会变得桃花般灿烂。

我眯着眼睛趴在猫眼处向外看，只见一个女人正挥动白嫩的小手砸着门，女人个子很高，因为猫眼的范围里正清晰地显示着女人的乳房轮廓。不过我有点纳闷，我租的这所房子处在城市的边缘，虽说独门独院，却简陋得很，连个门灯也没有，现在已经是晚上九点多钟，按理说应该一片漆黑，但门外却光亮得很，连女人的乳头轮廓都若隐若现。

不过眼下我没空考虑这个，轻嗽了一声问：“你找谁？”

“三哥让我来的。”女人回答。

我放心了。虽然早已猜出这个女人是我打电话找来的，但谨慎一些总没坏处。更何况谨慎缜密是我的一贯作风，就像我的小说常被评论为“缜密的推理”一样。

我打开门，身子侧了侧，示意她进来。可女人突然向我伸出一只手，“大哥，出租车钱我还没给呢，那司机一点零钱也不准备，我这都是一百的，他找不开。你这儿有零钱吗？先帮我垫上好不好？”

她说着，妩媚地扭动了一下腰肢，一股浓烈的酒味也冲到了我

脸上。我禁不住倒退了两步，不过不是因为她的酒味，而是两束强光突然从她闪出的空隙射到我脸上。揉了揉眼睛我才发现一辆出租车正停在门前不远的地方，两个大灯正射着耀目的白光，怪不得我的门前会这么亮。

我所住的地方距离城里有二十几公里，出租车费怎么也得七八十块钱，难道一个出租司机连十几块钱的零钱都没有？分明是这个应召女耍的花样，根本就不想自己付车钱。

我皱了下眉头，开始厌恶这个女人了。撒谎的孩子没人喜欢，撒谎的女人也是。

我从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的钞票甩过去。“给那个司机，不用找了！”

应召女稍愣了一下，然后飞快地接过来，返身踉跄地向出租车扭去。

我转回身的工夫，出租车已调过了头，两束耀目的白光离开了房子的大门以后，这个墙皮斑驳、窗户和大门都枝丫作响的破民房也顿时陷入黑暗之中。

“大哥挺爽快的呀！”应召女嗲笑着又向我走来。

我白了她一眼，冲室内努了努嘴。虽然这地方偏僻得连个野猫都很少光顾，但万一有人看见呢？

女人闪身进屋，又留给我一阵酒气，等我把门关严，转过身的时候已看见她满脸春情笑意。

我没惊奇。虽然我租了这么一个偏僻破烂的房子来写作，但舒适的环境还是必需的。在这间外表破烂不堪的房子里，有一套全皮

的意大利沙发、一张宽大的可以睡三个人的多功能豪华床、一台超大屏幕的液晶电视、两款最新型的笔记本电脑，此外还有一酒柜的名酒名烟。

换了谁都会惊奇，更何況见到钞票就不管不顾的女郎呢？

果然，她的声调和称呼都变了。

“老板，您这么有品位呀？”

她说着，眼睛却瞅着茶几上的一瓶打开的XO。那种眼神估计在一个小时以后，搂着她丰满的胴体时，在我的眼中也会出现。

“想喝就喝，把你叫来还会吝啬这点酒吗？不过喝完酒去那里——”我指了指浴室，“我不喜欢搂着女人还闻着酒味。”

“不会不会，一会儿准保让你满意！”应招女喝了一杯XO，媚笑着说了一句，然后向浴室扭去。

水声传来，紧接着又传出几声干呕。

我忽然间很希望她吐，免得一会儿翻云覆雨的时候喷到我床上。我叹了一口气，或许今天就不该写完这个小说，我也就没时间想色欲了，结果竟要把钱花在一个醉女人身上！

正这时，一对白皙的乳房晃动着闪了出来，接着露出的是她狐媚的脸：“老板，您这么有品位，怎么就叫一个呀？我有个妹妹比我还小，水灵着呢，要不把她也叫来？”

我心里忽然一动，随即点了点头。色欲固然是吸引我的一个原因，但更主要的是我对这个醉醺醺的女人已经开始厌烦了。

不多时，浴室里响起了她醉醺醺但却兴奋的声音。

“小丽啊，我是小红，我跟你说话，我在一个老板家里呢，这老板可讲究了。你也过来呀？”

……

“那好，我告诉你地点呵……”

她打电话的时候，我倒了一杯XO，慢慢品尝着，期待着另一个女人的到来。

但第一杯酒还没有完全进肚子，一阵剧烈的呕吐声从浴室传来，紧接着就是“扑通”一声，就像是一个人用脑袋狠狠地砸墙。

我憋不住乐，这个女人怎么醉成这个样子？

但我的笑容马上就凝固了。

我看见女人的身子像散架了一样瘫在地上，她赤裸的身体趴在水津津的地砖上，头却以一个极度夸张的姿势扭曲过来，一双失神的眼睛直勾勾地盯向我……

03

我不知道别人遇到这种情况首先会怎么做，或许别人根本遇不到这种情况，我只知道在最初的几分钟里，我只是呆若木鸡地看着这具女尸，身体里活动着的仿佛只剩下尿液。

我从没想过一个人的尿会有那么多，我瞪着眼珠子看着它们慢慢流淌下来，一直流到女尸的头部，从淡黄色变成深黄色，到最后竟然变成了血红色！

足足愣了半分钟，我才醒悟过来，那并不是尿的颜色，而是和女尸流出的血液混合在了一起。

我急忙把她的头掀过来，只见她脑袋后面鼓起了一个鸡蛋大小的包，鲜血正从包下面的一条裂隙流淌出来。

我于是明白她是怎么死的了。

如果她不喝那么多酒，如果她脚下没有一滑，如果她摔倒的时候能扔掉手机、扶一下周围的什么东西，甚至如果她摔得不是那个部位……

“哪那么多如果！”我狠狠地啐了一口唾沫，如果我不色迷心窍地把她找来，这些“如果”都不会发生！

在唾沫啐出口的一瞬间，我一下子能动弹了，我飞奔回卧室，把一个大皮箱从衣柜里拖出来。那里面装着我的衣服，现在，它要用来装这具女尸了。

我压根就没想过打电话报案。噢，不，或许想过那么一秒钟，但那个念头马上就像尿一样飞快地离开我的体内。

报案？警察会相信这女人是自己摔死的吗？单单脑袋后面那一个大包，任谁都会以为那是被我打的。至于理由，再简单不过了一——因为嫖娼费用而起了口角。即便如我熟悉的警察队罪犯的态度，用缜密的现场勘查证实这个应招女是自己摔死的，但那又怎么样？只是把我从杀人犯的名单上划去，但我的名声彻底就臭了。

如果没了脸，那还不如要了我的命！

要了我这个一向以谦谦君子的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的伪君子的命。

我一边嘀咕着，一边飞快地把衣服从皮箱里甩出来。

作为一个熟知此套路的职业人，我清楚地知道，一个人死后一个小时就会出现尸僵，快的话十几分钟就会出现，而现在的这段时间正是人死后肌肉最松弛的时候。如果不赶在这个时候把女尸塞进皮箱，等到这个一百七十多厘米长的女尸变得僵硬了，我即便使出吃奶的劲儿恐怕也塞不进去。

突然，浴室里传出几声奇怪的声响，仿佛有人在动！

我急忙奔过去，眼睛盯向女尸的同时浑身的汗毛孔也倏地张开！

她仿佛刚呼出了一口大气，刚才还紧闭着的嘴毗着牙敞开着，而紧握的拳头也像鹰爪一样弯曲着分开，五个尖利的指尖正对着我微微摇晃！

我又一次紧紧抠住铝合金门，浑身哆嗦起来。

与此同时，一股大便的腥臭味道从浴室里弥漫开来。

04

我猛地撒开抠着浴室门的手，踉跄着奔回卧室，举起X0的酒瓶咕嘟咕嘟吞了好几口，才强强止住胃里的翻滚。

臭气跟着飘散过来，我却长出了一口气，也才发现衣服都被汗水粘在了后背上。

“冷静！冷静！”我一遍遍地默念着，也醒悟过来那不是什尸，只是尸体的正常反应罢了，这个时候死人的肌肉都会松弛，

眼睛会睁开、攥紧的拳头会松开，甚至肛门括约肌也会松弛……

喘息几口气以后，我拎着皮箱又奔回浴室。任她的嘴唇怎么翕动、眼皮怎么抽搐，哪怕她开口说话，我也得趁这个时候把女尸塞进去。

不过，在这之前我得清理一下，我可不想从皮箱里散发出大便的味道，那样的话谁都会闻出来。

我拿起淋浴喷头，对着女尸反复地冲刷着，我想她活着的时候也没这么仔细地洗过澡。不光是女尸，连地砖的每一个缝隙我都没有放过，直到看不见一丝血迹、找不到一根头发。我又用干毛巾把它的全身擦得没有一滴水珠，这才拖到浴室门口，向皮箱里塞去。

接下来的事情要比我想象中的容易很多，甚至在我将女尸的胳膊、腿扭曲过来，折进皮箱里的时候，脑子里突然蹦出一个词来——柔若无骨。

我甚至都没怎么出汗，也或许我的汗在刚才早就出透了，只是在将皮箱拉锁拉上以后，心脏像要蹦出胸腔一样突突乱跳不停。

我见过死人，却从没像刚才那样给死人洗澡、擦拭，甚至还塞进皮箱里！

恍惚间我竟觉得是自己杀了这个女人，直到狠狠地扇了自己几个嘴巴，才又冷静下来。

我没有杀她，我只是不想被她连累，只是想把她扔到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而已！

我有什么错？

我一边念叨着一边轻轻拉开窗帘，眯起眼睛向外面望去。

一片黑暗。

除了远处的一盏快要报废的路灯散着昏暗的黄光，像一个死鱼眼睛被悬挂在半空中。

那点微弱的亮光只能照清几米范围内的东西，根本看不出外面是不是有人。

其实我本可以放心的，因为一个月以来，我在九点钟以后没有见过一个人从这里经过。无人打扰，这是我租这个破烂的民房的原因。

但如果今天晚上外面恰恰有人呢？

谁能保证“万一”的事情不会发生？就像我做梦也没想过一个女人会死在我的浴室里一样。

我理了理头发，又揉了揉僵硬的脸颊，尽量自然地走出了房间。

我的步子很稳当，就像是每天在庭院里散步一样。点燃一根香烟，和往常一样贪婪地吸着。直到一根香烟抽完，四周仍是寂静一片。

我缓缓地踱到我的轿车旁，漫不经心地打开车门，然后突然打开大灯，白光顿时铺满了地面。

惨白的灯光下，我飞速地向四下看去，几乎把眼珠子瞪出了眼眶。

没有看见人，我松了一口气。

也应该没有人，否则在大灯开启的一瞬间肯定会被吓得惊呼一声。

我咽了一口唾沫，感觉心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关掉大灯以后，我飞也似的跑回房间，拎起皮箱再向汽车跑去，打开后备箱将皮箱扔了进去。

当我把后备箱关上的时候，一阵剧痛和酥麻感由胳膊传遍全身，我这才想到刚才竟然只用一只手提着皮箱跑了过来，却忘了皮箱下面还有轮子。

我揉着几乎要脱白的肩膀呼呼地喘着粗气，但心里却放下了一块大石头。距离我这里二十几公里有一个破旧的桥洞子，城市内河的污水经久不息地流淌过那里，再加上各种废弃垃圾，那里已经臭得连流浪汉都不愿落脚。

那就是我的目标，女尸的埋葬地。

我只需等到午夜人少的时候把车开到那里，用这只快要脱白的胳膊把皮箱扔到那里，然后把这个女人的各种证件、手机等随身用品该扔的扔该烧的烧，剩下的事情就只有天知、地知和我知了！

但就在这时，一股冷飕飕的夜风吹透了我的衣服，将我激得一阵哆嗦！

我猛地想起，还有人会知道！

05

三哥！

我给他打电话找的这个女郎。

如果这个女人在城市里有亲属，并且因为她的失踪而报警，警察调查起来，一定会找到三哥，接下来就会自然而然地找到我！

我又一次奔回房间，脑子也飞快地盘算着，等到拿起应召女的手机，我已经想好了应对之策。

“三哥，你介绍的那个客人毛病太多，还嫌我喝酒了。这个活儿我不接了，改天再联系。”

发完短信，我把她的手机关机，又拿起自己的手机。我知道，当三哥收到短信以后，一定会给那个女人打电话，而听到关机的提示音以后，肯定又会给我打电话。

果然，几分钟以后，我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屏幕上显示的号码正是三哥的。

我故意等铃声响了五六遍以后才接起来，同时把声音改成懒洋洋的声调，就像是刚才睡梦中被吵醒一样。

“什么事啊？”我含糊不清地嘟囔着。

“我介绍的那个女的你不满意？”

“哎呀，别提了，喝得五迷三倒的，我给了她一百块钱，打发她走了。”我没好气地回道，心里不禁暗自赞叹自己的表演功夫。

“那要不然这样——我再给你找个好的，让她现在就过去……”

“不要了！”我擦着脑门的汗，飞快地打断了三哥的话，“我都睡着了，再说也没兴趣了，改天吧！”

听到三哥失望地嗯了一声，我急忙挂断了电话。

我长出一口气，现在可以说是万无一失了。即便警察盘问到我，我也可以理直气壮地说：“那天我给了她一百块钱就让她走了！”

幸好我是写推理小说的，能将事情考虑得这么详细，否则真要忙得一塌糊涂了。

我暗自庆幸着，甚至有点自鸣得意地看了一眼手表，已经是晚上十点一刻，从我这里开车到那个破桥洞子还有一段路要走，该是动身的时候了。

但就当我的屁股刚刚离开沙发，几声清脆的敲门声突然响了起来！

我那颗可恶的心脏又一次没出息地蹦到了嗓子眼。我也痛苦地想起，我的计划还有一个小纰漏，除了三哥以外还有一个人我没有“通知”到！

我狠狠地抽了自己一个嘴巴，然后从钱包里拽出二百块钱，快步走向门口，压着嗓子问：“谁？”

“我叫小丽，小红姐打电话让我过来的。”

我慢慢打开门，门前出现了一个秀气的女孩。

说秀气一点也不为过，女孩的脸上不见浓妆艳抹，素雅得很，再配上一袭乳白色的运动短裙，怎么瞅怎么是一个大学生的样子。

我暗暗叹了口气，如果第一次敲门的是这个小丽该有多好！

紧接着，心里有个声音就在狠狠地骂起来：“都什么时候了，还想着这事儿！”

我挤出一丝笑容，尽量不让小丽觉得突兀，柔声道：“我今天有事，早就让小红走了，改天再找你们吧。”

小丽愣住了，嘴唇噉动了几下才幽怨地说：“红姐也真是，早告诉我呀。这么晚了我怎么回去呀？刚才打车来，司机都不愿意拉，离这里好几百米就让我下来了，我还是摸着黑走过来的呢。”

这些女人啊，表面上清纯，骨子里都是一样，都是变着法子弄钱。

没等她抱怨完，我已经将两张百元钞票塞进了她手里。

“这二百块钱你拿着打车吧，我得睡了，你快回去吧。”说完，我用手捂住嘴，做出一个打哈欠的样子，随手把门紧紧关上。

半晌，门外传来一声轻轻的叹息，随后脚步声渐渐远离了门口。

我蹑手蹑脚走到窗前向外看去，只见小丽的身影渐行渐远，最后融进远处那个破路灯晕黄的光圈之中。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虽然杂七杂八的事情接连不断，但现在没事了，一切不安全的因素都已经消除，剩下的就是发动汽车了。

我坐进驾驶室，趴在方向盘上歇了十几分钟。我确实很累，感觉浑身的气力都变成了一阵冷风，嗖嗖地从骨头缝里往外钻。但我不光是歇着，我还要等天再黑一些，至少让人在黑夜里看不清我那张惨白的脸。

汽车缓缓地启动了，载着我，和后备箱的女尸。

我只挂了二挡，让车慢悠悠地行进着，我不敢把车开得太快，越是风风火火的人才越有着急的事情，自然也越容易让警察注意到。虽然目前这段偏僻的道路上连警察的影子也见不到，但我仍不敢加大油门，哪怕被一个过路人看见，恐怕也会生疑。再有，就是一个让我嗤之以鼻、却又胆战心惊的一个念头——一旦我把车开快，遇到哪个沟沟坎坎，一个剧烈的抖动之后，后备箱就会砰然打开，那具女尸则会直挺挺地坐起身！

我不相信这世界上有鬼，但这个恐怖的念头却挥之不去，在折磨了我十分钟之后，我把车停在路边。

“细节决定成败！”我用这句至理名言安慰了一下自己，重新查看了一遍后备箱后又重新上路。

我紧紧握着方向盘，谨慎地注视着前方。夜幕中，道路两旁枝繁叶茂的杨树似乎把所有的黑色都笼罩过来，像是两排身材魁梧却又瑟瑟发抖的树鬼，不停地发出凄惨的呼啸声，那声音时远时近，不过最后都随着瑟瑟的秋风飘散到灯火忽闪的远处。

那是我的第一个目的地，市区。

只要我钻进市区的车流当中，就再也不用听这些树鬼的呼号，只要我稳当地踩着油门，就会慢慢行驶到那个梦寐以求的破桥洞子！

终于，汽车远离了那些蒙着黑袍的杨树，虽然路两旁只是间或才有明亮的路灯和闪着五彩的霓虹、牌匾，但这已经让我的心放

下一大半了。

人就是这么怪，刚才我还生怕遇见一个人，但现在我却恨不得和遇见的每一个人打招呼。

但轻松的心情没有维持多久，转过几条街道以后，我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

一辆黑色的轿车似乎在几分钟前就开始不紧不慢地跟在我后面，不论我的车拐过哪一个路口，我都能从车镜里看到那辆黑色的轿车。

我看不清开车的人，更看不清车牌，因为我不敢把车停下来，就像一个一门心思正在撒尿的人，如果生生把尿憋回去，一定会引起一阵阵剧烈的腹痛。

开车的会是谁？

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来，正当我纳闷的工夫，我的心又一阵痉挛——一辆橘黄色的出租车也不紧不慢地跟在我后面！

我的脑袋彻底大了，他们是谁？为什么要跟着我？！难道这两个司机有狗的鼻子，能闻到尸体的气味？

一想到尸体，我立刻惊出一身冷汗，我只是清除了刚才溢出来的溺便，但现在呢？虽然我开得很慢，但仍有不少的颠簸，在振动中那具可恶的女尸会不会又流出腥臭的东西？它们会不会渗透皮箱，流满我整个后备箱，然后再顺着缝隙流淌出来，滴滴答答地洒落一地！？

我不敢再想，下意识地狠狠踩了脚刹车。

刺耳的刹车声中，我哆嗦着打开车门，闷头奔向车后。

随即我长出一口气，后备箱稳稳地扣着，一丝一毫的异样也没有。

“妈的！马上就要到地方了，怎么又开始胡思乱想了！”我狠狠骂了自己一句，又坐回驾驶室，而再度发动汽车以后，我惊喜地发现一直“跟”着我的黑色轿车和橘黄色出租车都不见了！现在在我车后的是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和一辆装着香瓜的三轮车，它们不紧不慢地驶过我的轿车，司机连一眼都没向我这里扫过来。

我终于知道“疑神疑鬼”是什么意思了。

我握着方向盘，盯着车镜里那个脸色惨白、又露出一脸幸灾乐祸样的男人，低声咒骂着：“你就疑神疑鬼吧，把所有的车都看成是在跟踪你，你再这样下去，还没把女尸扔了你就该被吓死了！”

自我安慰很有效果，很快，我就看见镜子里的男人脸上显出一点血色。

我擦了擦手心里的汗，再一次发动了汽车。

然而，汽车平稳地踏入正途还没到一分钟，我的心又一次痉挛起来。

我发现在我的计划里出现了一个致命的漏洞——我在酒后驾车！

而两辆警车正停靠在前方十几米的地方，几个警察正在检查过往的车辆！

我下意识地用手挡在嘴前面，缓缓呼出一口气，空气里顿时弥

漫起XO的气味。

如果连我这喝酒的人都能闻到酒味，我还能指望警察闻不出来吗？而这条路正是通往那个破桥洞子的必经之路！

我忽然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我把浴室擦得干干净净、不留痕迹；把尸体装得严严实实，只等扔到桥洞子下面的垃圾堆里就万事大吉；还把三哥和小丽该骗的骗，该支走的也支走了；一路上车开得小心谨慎，连三挡都不敢挂、连个石头子都不敢轧……却没想到这个最基本的问题！

我脑子飞快转着，却想不出丁点办法，而就在此刻，一个警察已经向我的车走来，一边走一边扬着手，示意我把车停靠在路边！

我浑身的血液倏忽间凝固了，我仿佛看见接下来的场景——我被警察测试了酒精浓度，然后被他面无表情地带走，然后等着我的是一间暗无天日的囚室，在那里我会度过十五天的拘留时光！

不用等十五天，或许在第三天、第四天我就会警察从囚室里提出来，然后会把我带到汽车旁边，指着散发着腐败臭气的后背箱问：“说吧，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短短几秒钟之内我想到的三个场景之一，至于第二个场景，则是一个面色惨白的男人下了车走向警察，哆哆嗦嗦地说：“一个三陪女在我家里死了，我本来想把她扔了，可再一想还是报案的好。”

一想到这个，我几乎要疯了。

与其这样，我干吗不在家里的时候就打电话报警？

我后悔了，面子值几个钱？难道被人指指点点会比挨枪子还要

疼吗？

我的手把车门打开，脚几乎就要迈出驾驶室，但与此同时另一个声音在对我说：“你还有第三个选择！”

那声音还没落，我的手已经猛然挂上了倒车挡，脚也飞快地踩上了油门。

轰鸣声中，我的车飞速地向后退去！

07

在我的印象里，我从没把车开得这么快过，呼啸的冷风直扑进驾驶室，却带不走我脸上的任何一滴汗珠。

我感觉警笛声在冷风蹿进来的一刻就响了起来，直刺得我耳膜一阵阵剧痛。

但我顾不了那么多了，后退几十米便有一条僻静的小巷子，我曾有一次在附近的小店里喝酒后去那里面方便过。我知道小巷子的尽头是两幢楼房的交界处，虽然两幢楼房之间只有两三米宽，根本开不过车去，但足以让我带着皮箱穿过去。

果然，当我的脚几乎踩进油箱里的时候，一条黑漆漆的小街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疯狂地转动方向盘，车体剧烈震荡着向里面拐去。

小街里没人，但我车后面却似乎冒出一辆轿车，那辆车有点像一直“尾随”我的黑色轿车，在我疯狂的倒车中它也似乎变得不知所措，大灯漫无目的地乱闪着，一阵刹车又紧跟着一阵轰鸣，当我钻进小街的一瞬间，我从倒车镜里看到那辆黑色轿车剧烈地扭动了几下，然后刹在小街路口，恰恰将闪着警灯的警车隔开。

这叫什么？

命！

我心头一阵狂喜，紧踩油门，汽车疯了一般向小街尽头奔去，

几乎在转瞬之间我就看见了那两幢楼，急踩煞车的同时我拉开了车门，飞奔到后备箱，拿起皮箱冲两幢楼的交界处冲去。

我拖着死沉的皮箱在楼的缝隙中穿梭，跌跌撞撞之中好几次我以为女尸就要从箱子里摔出来。

但我顾不上去看，虽然警车被隔在路口，但刺耳的警笛声却响彻半空，不论我逃到哪里都在我身边回荡。

“错觉！错觉！”我一边气喘吁吁地跑一边安慰着自己，但等我穿过楼的间隙、将要奔到另外一条小路的时候，才发现，这条路上的警车丝毫不比另外一边少！

我猛地停住脚步，心脏在嗓子眼剧烈地跳动着，而眼珠子也似乎要挤出眼眶！

这是被我手里拖的皮箱气的。

一个惊慌失措、满身大汗的人拖着一个沉重的皮箱，从两幢楼的缝隙里跑出来，警察如果不瞎，肯定会拦住盘问！

可我不从这里出去，我还能从哪里出去？

冷风肆虐地钻遍了我的全身，但汗水却越来越多。

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时间也不容许我再想了，或许几秒钟之

后从小巷里就会传出追赶的脚步声，我只有硬着头皮往外走了！

我胡乱地擦了擦脸上的汗水，把衣服飞速地整理了一番，拖着皮箱向外走去。

是的，向外走去，不是跑去。

至少在我的脑海里，一个准备去火车站的人应该这么走。

这是我唯一的一个借口，如果有警察拦住我盘问的话。除此以外，我还想趁这机会休息一下酸痛的双脚，一旦警察警惕地盯向皮箱，做出打开检查的手势，我还有力气能快跑几步。

但我能逃脱吗？

我摇着头，但却只有硬着头皮向前迈步。

警灯飞快地闪烁着，在我面前形成一道道炫目的光环，我感觉我的衣服正一件件地被扒下来，浑身精光地拖着一个皮箱前行。而那个皮箱似乎也变成透明的，谁都能看见皮箱里那坨扭曲的肉体正一点点伸直，在咯吱咯吱的痉挛声中向警察伸着手！

我几乎是下意识地狠狠踹了皮箱一脚，也几乎与此同时，一个警察的身影出现在我的视线里！

“我要迎上去，不能躲！我要看着他的眼睛，不能往别处看！我要先和他说话，不能被他问得张口结舌！”转瞬之间，我已经在心里提醒了自己无数遍，然后迎了上去。

“上火车站往哪个方向打车？”我故意提了提皮箱，胳膊上的酸痛传到嗓子，让我的声音粗重了一些，将将能掩盖住颤音。

警察没顾得上理我，甚至目光也没停留几眼，他正忙着听对讲

机里的声音。

——“刚才我那边有一个人可能是酒后驾车，见了我们就跑，车憋在死胡同里，人跑了，应该就奔你那边了！”

我的心一阵阵哆嗦，但脸上仍挤出笑容，装作不经意地叹道：“你们也真不容易，这么晚还得出勤。”

警察似乎笑了一下，但目光却盯在了我身上，直盯得我浑身的汗毛孔都甬张开来。

“你家在这儿？”

我急忙点着头。

警察若有所思地嗯了一声，目光却投向我脚边的皮箱！

我的余光也向皮箱瞄去，顿时冷汗又一次灌满全身，我这才发现刚才的夺路狂奔中，那个皮箱已经被磕得不堪入目，滑轮掉了一个不算，皮箱表面还被蹭得像打了补丁。

我只是暗自祈祷黑暗之中警察看不清楚。

但几秒钟之后，让我恐惧万分的声音还是响了起来：“你就带这皮箱上火车？这里面鼓鼓囊囊的装的什么啊？”

我嗓子开始冒烟，咽了口唾沫却仍说不出话来，大脑却一阵阵眩晕，模糊中只感觉警察露着古怪的笑容一步步走向皮箱！

突然，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将窒息的空气刺破，紧跟着一个瘦小的黑影从我和警察身边飞速地闪过。

“谁!?”警察一愣，大声喊道。

黑影在墙壁上稍稍停顿了一下，然后带着一声凄厉的惨叫狂跑而去。

而警察的对讲机里也传出急切地询问声：“你那里有没有发现?!”

我几乎要为这恰如其分的声音喝彩了，不过我强强忍住，手哆嗦着指向影子的方向，大声喊叫起来。

事实上，我根本不用这么夸张的，当对讲机响起声音的一瞬间，警察的视线就已经从我身上移开，大步追赶过去。

这叫什么?

天无绝人之路!

我兴奋地拽起皮箱，疯了一般奔向街道，正巧一辆出租车迎面驶来，我几乎扑了过去，在司机惊诧的目光中，我急切地吩咐：“快开车去火车站!”

假做真时真亦假。

在那一刹那，我已经被自己的谎言弄昏了头脑，直到出租车驶出几百米以后我才想到去火车站只是我对警察的谎言。

“停车!”我几乎要抓方向盘了，看着司机更为诧异的眼神，我撒下十块钱，掩饰着惊慌说：“不好意思，我忘带东西了。”

几分钟之后，我又拦了一辆出租车，这次的目的地是正途了——我来的地方，那个破旧的房子。

没有了车，我不敢再去那个破桥洞子了。连自己开车都这么不顺，坐别人的车岂不是更不把握？单不说坐出租车去那里会不会被司机怀疑，即便我提早下车，拽着那个可恶的皮箱独自前往桥洞子，又怎么保证这一路上不被人注意呢？

只有那个破旧的房子才是正途。

08

半个小时以后，我带着皮箱里的女尸又回到了出发地。

打开房门以后，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连挪到沙发里躺着的力气都消失殆尽。我有气无力地看着皮箱。

它在变，皮箱的一角已经开始隆起，像是里面有一根木棍在一寸一寸地往上顶。我知道那不是女尸的胳膊就是腿，因为尸体渐渐僵硬的关系而开始变形，正在试图冲破束缚它的枷锁。

我没害怕，或者说我脸瞪起眼珠的气力都没有了，即便那条胳膊或者大腿嘎吱嘎吱地穿透皮箱，我恐怕也会木然地看着。

有那么一刻，我甚至想把它抱出来，抱到浴室里，然后打电话给警察。

我受够了，受够了这折磨。几个小时的时间，我似乎苍老了十岁，就为了自己的所谓的名声……

不过，随着气力一点一点回复到体内，刚才的念头又从脑中挤走了。

“今天只是个意外，我并没有怎么样，我还好端端的在家里，并没有被带到阴森的牢房！我现在要做的只是托人找关系，把今晚

逃逸的事情解决掉，毕竟我没有肇事，只需托个熟人，花上点银子就可以把事情了结。等我再一次开动汽车，我就能顺利地到那个破桥洞子！我发誓我再也不喝酒！我发誓我再也不为色欲找什么小姐！我发誓……”

我一边不停地念叨着，一边将冰柜里的东西倒腾出去，再将那个可恶的女尸搬进去。正当我刚盖上冰柜门的时候，两声清脆的敲门声突然传来！

“谁！？”我几乎哆嗦着奔到门口，小心地问。

“我是小丽。”一个柔美的声音传进来。

但却把我惊的颤抖起来，一种不祥的预感顿时袭满我全身，而恍惚之间我觉得引走那个警察的身影和小丽很像！

“你……你怎么又回来了？”

“帮你引走了那个警察，我没地方可去呀，自然回来找你了。

”

甜腻腻的声音。

却几乎把我击倒。

果然是她！

我猛地回过头，视线投向厨房里的菜刀。

但甜腻腻的声音又把我止住了。

“你不用想什么法子来灭口，我既然敢敲你的门，自然就不怕你动什么歪脑筋。我在网上已经留了定时邮件，如果我死了，明天

它就会自动打开，到时候谁都会知道你做了什么。”

“我做了什么？”我咬牙硬挺。

“还用我说吗？”小丽的声音更甜了，“当你拿出二百块要我走的时候我就挺纳闷——小红姐明明让我来，怎么又变卦了呢？我们像姐妹一样，即便你放我鸽子，她也会告诉我的呀。而且你没想到的是，你慌乱之中是从小红的钱包里拿出的那二百块钱，而今天下午我和红姐闲着无聊的时候还用她钱包里的钱玩过游戏，我还在钱上做过记号。

“小红的钱怎么会在你手里？小红可没有倒搭的毛病呢。而你还说你让小红走了，这就引起了我的怀疑，于是我假装走远，其实是在偷偷观察。后来你一个人开车走了，我跑到你家外面敲了半天门，却没人开门。小红不在，难道一个大活人竟凭空消失了？我又想起你说过的‘我得睡了，你快回去吧’，一个要睡觉的人，大半夜还要出去干什么？于是我急忙跟着你，想看个究竟，幸好你开车开得很慢，我能跟得上，而且你中途还停了车，仔细地检查后备箱，我忽然间想：难道小红就在后备箱里？如果后备箱里真是小红的话，那就一定是死了！说实话，想到这个的时候我的腿都不听使唤了，但却不知道该怎么当你车子开动的时候，我又有了力气，等到了街上我拦了一辆黄色的出租车跟着你，一直看你把车拐进小巷子，我也紧跟了过去……”

我听不下去了，脑袋一阵阵眩晕，呆呆地问：“那你怎么还帮我引走警察？”

“把你交给警察对我有什么好？没了小红姐，我一个人上街都没意思，我想有个人陪我一起逛街呢！对了，我一直喜欢一条钻石项链，明天你陪我去买呀？你放心，我戴上项链以后什么事儿就都

忘了。”

我虽然脑袋一阵阵眩晕，但仍明白她的意思。

在小丽甜美的笑声中，我无力地打开了房门……

09

半个月过去了，我瘦了整整一圈。

和我一起瘦下去的还有我的银行卡。

它瘦得比我更厉害。

因为小丽喜欢的项链很多。

不过我今天的心情不错——我托医院的朋友给我弄了一瓶麻醉乙醚。

作为资深人士，我自然懂得许多隐秘的妙法，就比如当麻醉到一定程度的时候，那些不为人知的心里话就很容易吐露出来。就比如我医院的那个朋友，在给别人做手术的时候就轻易地知道了对方的银行密码。

我想，小丽的邮箱密码不会守得比银行密码还要严密。

我呷了一口XO，看了看手表，离小丽说好来的时间只差几分钟了。

我开始兴奋，特别是看到衣柜里那个皮箱的时候。

那是一个新皮箱。

专门为小丽准备的。

突然，电话铃声打断了我的沉思。我拿起手机，上面显示的是三哥的数字。

我再也不找应召女了！

我恨恨地想着，拿起电话：“三哥啊，我最近太忙，不找……”

“嘿嘿，不是那个事，我是约你出来喝酒的。”三哥诡秘地打断了我。

“喝酒？有什么节目？”我十分纳闷。

“我刚从局子里放出来，不应该洗尘吗？”

“局子里？你犯什么事了？”

三哥清了一下嗓子，叹息道：“这事说来话长——半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给一个客户找了个女人，没想到那个客户说不喜欢，让她回去了。不过我着实纳闷，因为那个女人明明在他家里啊？！对了，我忘了说，我给手下的每个女郎都配一部手机，当然不是白配的，那手机里我动过手脚，安装了一个软件，即便关机也能显示出机主所在的位置。嘿嘿，干我们这一行的必须对手下的人行踪了如指掌，要不然这些人出去打野食，我还赚什么钱啊？哦，话说得远了，我那时候正喝酒，顿时火冒三丈，她明明在，那个人却说她走了，这不是摆明了砸我饭碗吗？！于是我撂下酒杯，开车出来准备看个究竟，没想到那个客户竟然独自开着车出来了，而那个女人的手机却显示她就在车上！真他奶奶的怪了，车上就一个人啊，难道那个小姐变成鬼了，再不——”三哥阴笑了两声，“再不，她就真变成了鬼，死鬼！”

我听得汗如雨下，却说不出一个字。

“你在听吗？”

我下意识地嗯了一声。

“嘿嘿，我开着我的黑色轿车就在他后面跟着，那小子好像发现了，我也就不敢跟得太紧。就这个时候那小子的车忽然发疯了一样倒车过来，倒把我弄个手忙脚乱，我眼瞅着他把车开进了一个小巷子，正要跟进去，却一头撞倒了路边的树上。紧跟着，他奶奶的，几辆警车就把我围住了，我这才想起来我是酒后驾车，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被关进了局子里。不过，等我出来以后却有一个好消息——那个女人还没有消息，我于是确定她是真变成死鬼了。你说，咱们兄弟俩是不是得一边喝酒一边聊聊，这个女人到底被谁杀了呢？！”

我的大脑又一次变成了白色，我呆若木鸡地握着手机，直到汗水从手心流到手腕……

我又一次把视线投向衣柜里的皮箱。

我该不该再买一个呢？

10

敲门声从清脆的“当当”声变成急促的“砰砰”声。

我不着急去开门，也不担心会引起来人的不满，因为我知道，当我把钞票撒到她手里的时候，这个女郎的脸蛋顿时会变得桃花般灿烂。

万事开头难，其实结尾也难。任何事情都是如此。

直到打完最后一个句号，我才起身向门口走去……

## 纠缠

猫郎君

他看似安静地坐在角落里，身体里的杀意却像阴云在聚集。

实验室里有点冷，瓷砖和仪器的不锈钢外壳在日光灯下闪烁着清冷的光，有些不太像人间。

近十年来，他都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度过的，有时候他甚至觉得，在中国和美国大学的这十几年读书生涯如同一场流放，等到毕业回国，在同学与亲属的艳羡中进入这所国内一流大学的量子物理实验室，他开始不时产生一种强烈的感觉：实验室实际是一间变异的牢房，那些智力低下的领导和同事都是乔装打扮的狱卒，负责看押和折磨他。如果让他自己选择，他可能宁愿去做一个厨师或出租车司机。当然，他从没同母亲说过这些，父亲早早死去，母亲用自己的青春和生命，强悍地为他设定了详细的人生，这三十五年来从未偏离她的计划，他也被按部就班地培养成一个公认的物理天才，说到底，他不愿意看到已经衰老的她哭泣。

他看着研究所主任张广智在忙碌。

张广智站在仪器旁，身边是他的三个助手，两女一男，都穿着印有实验室名称的白色大褂，他们的脸上浮现出一些焦灼、忧虑与期待。这让他觉得有些好笑，这些人看上去不像搞量子物理的，倒是几个赌徒在赌桌前等待着色子开出的最终点数。

那台被张广智遮挡住一半的仪器就放在操作台上，主体部分是一个旅行箱大小的立方体玻璃钢箱，顶上是一个扁平的黑色盒状仪器，一束白色的光柱从盒中射出，自上而下垂直射进玻璃钢箱，在

经过箱顶一块菱形的冰洲石后，被劈成均匀的两束，分别投向两个小碟子大小的圆形玻璃器皿，两个器皿里都注有清水，水中各漂浮着一个大约一厘米长的褐色的条状物，肉眼几乎难以分辨它们的样子，但它们一直在光束中扭动，说明是活物。旁边的计算机显示器上，有这两个褐色物体放大25倍后的实时图像，从这里看就十分清晰了，它们看上去有些像珊瑚，又有点像水母，柱状的身体顶端伸出七八条乳白色的触须，不停地蠕动着。它们叫水媳，一种低级的单细胞腔肠生物。

张广智按下试验台上的开关，玻璃钢箱中的光束瞬间消失，实验室里似乎因此暗了一些。他打开玻璃钢箱的侧盖，取出两个玻璃器皿，把两只水媳用镊子小心翼翼夹出，一左一右放在两张透明的玻璃载片上。另一个助手递过来一把小巧的手术刀，张广智接在手里，把手术刀朝左边那只水媳拦腰切下，计算机屏幕上，水媳被刀锋慢慢斩断，但与此同时，右边那只水媳在没有任何触碰的情况下，竟也像是被一柄无形的刀刃切割，步调一致地断为两截。张广智再次挥刀，左边的水媳残躯变成四段，而另一只水媳随即发生同样的变化，也断成相同的四截。

三个助手紧张地目睹这一切，齐齐愣了一下，继而爆发出一片欢呼，他们兴奋地转向张广智，笑着朝他拍起手来。张广智如释重负地丢下手术刀。

角落里，男人冷眼看着张广智和几个助手边脱掉大褂边兴高采烈地走出实验室，没有人看他一眼，他感到胸腔里跳动的不再是心脏，而是一团不断膨胀的冰冷愤怒。

他站起身，独自走出门去，深夜的寒气透过走廊的玻璃窗侵入进来，他竖起了衣领。他看着走在前面的张广智拐进办公室，他跟过去，推门进入。

十分钟后，他拎着一个沾有血迹和脑浆的铜质奖杯走出了张广智的办公室，走向三个同事所在的另一间办公室。三个人走掉了一个，但还有两个在，这令他没感到太失望。

做完他想做的一切，已经将近午夜12点，他感到有些疲惫，坐在洗手间的水池上思考了一下，有些拿不定主意。他在暖气管的高处系了一个绳套，但在把头探进去时，他又改变了想法，他觉得这么死掉似乎太轻易了。他返回到办公室，把三具尸体拖进文件柜锁好，又取了拖布，耐心将血迹清理干净，将房间整理得井井有条。半个小时后，他抱着一个纸箱乘电梯来到了停车场，驾车离开。门口的保安丝毫没有察觉到异样，像往常那样开门放行。

直到三天后的周一，办公室里的档柜才被强行撬开，但制造这些尸体的人却像是从人间蒸发了，的确，三天一夜的时间，足够他到达四面八方任何一处边境。

当地警方一直没有放弃追查他的下落，这个连杀三人成为公安部A级逃犯的天才物理学家当年轰动一时，风头不亚于十几年前枪杀美国多名科学家的中国留学生卢刚，但不为外界所知的是，这个人带走了实验室、也是国内唯一一台钷放射激光脉冲器，以及张广智的笔记本电脑，里面有他大部分的研究资料，国内这个领域的研究随之停滞不前。

随着时间流逝，卷宗渐渐被蒙上尘土，除了死者的家人，那些血腥的伤痛更与其他人无关，渐渐沦为街头巷尾夸张走形的谈资，再慢慢被风化掉。

当再次有人追寻有关这个人的过往时，已经是八年以后的事情了，那时，远在千里之外的那座北方城市里，一些人已经以一种令人费解的方式死去。

北城几十年前有两座钢厂，在全国以钢铁闻名，但钢厂现在只剩下一座，另一座则沦为废墟，断壁残垣的厂房冬天被灰黑色的积雪掩盖，夏天则被爬山虎包裹，巨大的塔吊和横七竖八贯穿厂区的铁轨先是锈蚀，接着被蚕食般拆除投入熔炉。同时被抛弃的还有几千名工人，他们早晚不再喧闹着摇着自行车铃穿过那扇令他们骄傲的铁门，而是开始匍匐着在城市的沟缝中寻找一条谋生的新路径。他们的身姿越来越低，响亮的笑声也被沉默取代，生存这件事耗费了他们极大的精力。

黎明前天空零星飘了一阵雪。

关军早早就起了床，他赶在下午四点前送完了一车液化气罐。五点半，他在铁东小学门前的人流中发现了女儿纤细的身影。上一次见到女儿时，夏天还没有结束。他觉得女儿似乎比三个月前长高了一点，也更瘦了一些。他走过去，摸摸她的头，这时他发现女儿的眼睛略微有些红肿，有哭过的痕迹。

他有点急，问女儿是否有人欺负她。女儿低着头不说话，只是盯着那双干净但破旧的红色小皮鞋的鞋尖看，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说，妈妈已经两天没有回家了，这两天根本没有人管她，她一共只有一元钱，因此只吃了一个烧饼，现在她很饿。听了女儿的话，关军鼻腔里一阵发酸，一股怒火在身体里升腾起来，他很想对着什么狠狠挥出拳头，即便手骨折断。

他看着女儿把一碗牛肉面吃得精光，小小的额头上沁出了汗珠，这才问她是怎么回事，女儿说，前天晚上，继父又出去打牌，可能是输了钱，回来就打妈妈，妈妈的头都被打破了，还被推出门外。外面很冷，她听到妈妈在楼道里哭，她就在门里哭，哀求继父开门放妈妈进来，但继父根本不理睬，还说她不闭嘴就把她也扔出

去。后来门外安静了，妈妈不见了。这两天妈妈都没有回来。

她说，继父几乎每天泡在麻将馆里，妈妈的钱都被他拿走了，不高兴时就会打她。说到这里，女孩哭起来，她哭着对关军说，如果可以选，她宁愿让他打妈妈，因为他打得不那么重，妈妈不会那么疼。关军静静地听着，感到脸上的肌肉一阵阵发僵，他连抽了三根烟，却丝毫没有抽出味道。他拿出手机拨打了颖的电话，能接通，但是无人接听，连续打了四次，都是如此。

他不禁有些担心，任何人的承受能力都是有限度的，他担心她会一时想不开做出过激的举动。他想起她年轻时的模样，那个年轻时总是笑吟吟的姑娘，是他用了八年的时间，让她成为了一个可能会去自杀的女人。想到这些，他觉得胸口一阵阵发紧。

八年前，在熔炉旁挥铲的关军还不到二十六岁，肌肉结实，他有一些工厂里的朋友，他喜欢和他们喝酒。他话不多，通常都是听别人说，别人笑的时候他也会应景地笑一下，如果朋友中有人需要他帮忙打架，他也乐于前往。那时他刚刚结婚，妻子颖说不上漂亮，但也不能说丑，她是个勤快的女人，喜欢笑吟吟看着他，即便吵架的时候声音也不尖厉，他们互相都很满意，虽然没有告诉过对方。

但在他三十岁的时候，钢厂的大门关闭，荒草开始在厂区蔓延，也开始在他的人生蔓延。离办厂后，他尝试了一些不成功的事业，和朋友合股跑长途运输，从南方往北方运输海蜇和皮鞋，在一场翻车事故后险些死掉，也耗尽了家里的积蓄。康复后他东拼西凑借了一些钱，一意孤行想要通过鹿茸生意翻本，结果被骗得精光，就在那时，他感觉身体里一些坚硬炽热的东西像玻璃一样粉碎了。

他三十二岁那年，女儿妞妞四岁，这个刚刚对这个世界有模糊

认识的小女孩看到的是一个酗酒如命的父亲，那年冬天，他第一次动手打了颖，此后一发不可收拾，每次他都会后悔，但又不愿意让她看出这种后悔，他故意表现得强硬与蛮不讲理。他心里很清楚，驱使他这样做的并不是酒精，酒精只是一种掩饰而已。颖以沉默来面对一切，那些笑吟吟看着他的日子，似乎已经遥远得掉出了记忆的边缘。

他三十四岁时，颖带着妞妞离开了他，他还记得那天，他躺在床上，听着颖收拾东西的声响，他的心想让他做点什么，但被酒精麻木的大脑却不愿动弹，他十分清楚，阻止他留住颖依旧不是酒精，而是羞耻，他还有什么资格强留她守在一堆无望的垃圾身边呢？

颖离开半年后，他听说她嫁给了一个比她大十多岁的男人。从那天起，他戒了酒。一个过去的邻居帮他找了一份送煤气罐的工作，他开始每天驾驶着一辆破旧的小货车拉着液化气罐穿梭在城市边缘。到处都在拆迁，城市仿佛同时经历着死与生，一些搬空的旧楼形单影只地站立在路边，他觉得自己同那些千疮百孔的楼房有某种相似的地方。

关军把女儿送到母亲那里，开车去了几户颖可能会去的人家，但一无所获。他做了最坏的打算，找遍了铁路边的树林，北城公园，以及城南的水库，同样没有任何颖的踪迹。此时天已经黑透，关军放弃了寻找，把车停在一个没有任何灯光的路口，他拿出电话，第八次拨打了颖的号码，没想到这次居然打通了。

邬娜娜醒来时，首先感到的是头疼，然后是寒冷。她睁开眼，眼前一片黑暗，她木然地瞪着这片黑色看了一会，渐渐从黑暗中分辨出了房间的轮廓，有风声在耳边响亮地叫，皮肉似乎已经麻木了。她感到后背下面有些硌得慌，摸了一把，虽然看不到是什么，

但从手感就可以知道，是沙土和碎玻璃。这感觉很糟糕，同每次在客人床上醒来时完全不同，这令她有些发蒙。

她伸手朝身边摸，先是摸到了一个啤酒瓶，她厌恶地丢开去，再摸，摸到了她的包。她坐起来，摸索着拉开拉链，从里面找出手机，按亮了屏幕，在手机的微光下，周围亮了一些，可以看出，这是个没有竣工的毛坯间，门窗没有任何遮挡，冷空气正肆无忌惮地涌进来，水泥地上散布着沙石、塑料袋和矿泉水瓶等垃圾，墙角处伸出一些枯黄的草，但房间里并非只有她自己，离她不远处，地上还躺着两个人。

她挪到那两个人身边。手机分别照亮了她们的脸，是两个女人，都双目紧闭，像是睡着，又像死了。其中一个三十多岁，皮肤粗糙，穿着件廉价的红色棉服，另一个则年轻很多，二十岁出头，大学生模样。邬娜娜学着电视剧里的样子试探了一下两人的呼吸，还有气，这让她放下心来。她走到窗台前朝外看，外面是一片散布着建筑垃圾的空地，看样子这应该是一个废弃的工地。为了搞清楚为什么会在这里，她努力回忆了一下醒来前的情景，想起了一些，但并不足以解释她被丢在这里的原因。她决定先离开这里，但又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两个陌生人，她考虑了一下报警的后果，权衡是否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正犹豫间，黑暗中响起一阵手机铃音，循着声响，她从那个中年女人的衣兜里摸出一部老款的诺基亚手机，来电显示是一个男人的名字：关军。

邬娜娜接起了电话。

关军开车赶到城南的钢管厂大门口，一个化着浓妆的年轻女孩正等在街对面的路灯下，她穿着一件亮红色的短款皮衣，手抱抱在胸前，看上去不大高兴。对于这个季节来说，她的胸露得有些过于多了，黑丝袜也丝毫起不到保暖的作用，关军大体猜到了她的职

业。见关军站在马路另一边迟疑地看她，她喊道：“你是打电话那男的吗？”

关军快步穿过马路，走到她面前，急切地问道：“人在哪儿？”

郭娜娜伸出手指着他身上的棉服：“脱下来，我都快冻硬了。”她的声音有些沙哑。关军脱下棉服递给他，她穿上后，立竿见影的温暖令她开心起来，她大大咧咧地对着关军笑起来，“里边的是你媳妇？知道吗，出来我就后悔了，还不如拍拍屁股就走人了。”

她看了看马路对面的货车，“你是送煤气罐的？有烟没？”关军摇摇头，说自己不抽烟。

“她在哪？”他又问了一次，郭娜娜朝钢管厂后面那栋未完工的楼房指了指。

十分钟后，关军抱着颖走出来，远远看到货车边停了一辆白色桑塔纳2000，郭娜娜坐在车里，隔着车窗朝他招手。关军把颖放在副驾驶座位上，走过去，开车的是个一脸菜色的男人。郭娜娜摇下车窗，“罐哥，你要报警的话，记得别跟警察提起我，就说你自己找到这来的啊。”她朝关军豪放地笑笑，“最近抓得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要是给我惹麻烦，我就把你煤气罐全点了。”

桑塔纳发动起来，郭娜娜发现自己还穿着关军的棉服，脱下来从车窗塞给他，“味是味了点，不过还挺暖和。”

“工地里怎么还有一女孩？”关军问。

“你不认识她吗？反正你自己看着办吧。”她示意身旁的男人开车。

“回海皇星？”男人问。

“嗯，妈逼王姐最好别罚我钱，否则老娘跟她拼了。”她朝关军挥挥手，“再见啊罐儿哥，对你媳妇好点。”

她咯咯笑着摇上车窗，桑塔纳开走了。

晚八点，颖已经躺在区医院的病床上，她吊着盐水，微微睁开的眼睛里像是笼罩着一层薄雾，跟她一起被发现的女孩躺在相邻的另一张病床上，同样昏迷不醒。

关军低头看着颖，这个女人看起来既陌生又熟悉。他想起他们肌肤相亲时的温暖，又想起他对她的暴戾与冷酷，仿佛那些都是一百年前的事了。一些复杂的情绪随即在他身体里泛起。

半个小时后，两个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赶来，一老一新，问了一些问题。临走前老警察告诉关军，暂时还无法确定颖和女孩出现在工地是否与刑事案件有关，昏迷的原因也要等医院化验结果，因此只能等当事人醒来才能确定是否立案。另外这个女孩的身份他们会尽快查找，警方同医院的协商结果是，可以先收治女孩，等联系到她的家人后再支付医疗费用。临走前老警察特意嘱咐护士，如果女孩醒来，给他打一个电话。他留下了一个手机号。

关军守着颖，九点多，颖开始苏醒，她像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赶回来。她先是疑惑地打量病房肮脏的天花板和墙壁，当她看到关军时，显得迷惑不解，也许她认为自己身处在一场梦中，她定定看着他，等她确认这不是梦，她突然闭上了眼睛，把脸转向了相反的方向。

这个细微的动作令关军的心剧烈颤动了一下，他意识到时间并没有让她原谅自己。

一个护士走进来，问关军颖是否要住院观察，如果住院，零点前去交钱办手续，押金五千。

关军站起来，像个被老师突然点到名字的孩子：“三千行吗？”

护士一笑：“医院不能讲价。”

关军尴尬地站了一会儿。

“我就回来。”他走向门口，颖在背后叫住他。她强撑着坐起来，声音微弱但却不容置疑地说：“你用不着去为我借钱，我不住院。”

关军上车，带上掉漆的车门，风从车窗的缝隙一阵阵钻进来。颖坐在他身边，出神地看着风挡玻璃外的雪，雪已经在玻璃下的缝隙里积起了厚厚的一层。

“送我回去吧。”颖打破了沉默。

关军没动，过了一会儿，他开口道：“妞妞都跟我说了。”

颖转过头看着他：“她说什么了？”

关军躲开她的目光：“要不……你去我那吧，太晚了，明天我送你回去。”

他等了一会，没有听到颖的声音，他默默发动了货车。车先拐到母亲那里接回了女儿，妞妞上车后坐在关军和颖中间，不时偷眼看他们，一路上，三口人听着车轮碾过新雪的沙沙声，谁都没有再说话。

打破沉寂的是那一缕血流，它从颖的左手袖口游出，爬上手腕、手指，滴落下来。最先发现的是妞妞，她惊叫起来：“妈妈你流血了。”

颖抬起手，有些诧异。她撸起衣袖，发现手腕上横着一道约一厘米的伤口，血正从伤口里流出。

关军把车停在路边，在储物箱里翻找了一阵，没有找到能止血的东西，他有些急躁起来。妞妞从书包里翻出一个作文本，撕下几张纸递给颖，颖接过来按住伤口：“我没事，你开车吧。”

货车重新行驶起来，但没过几分钟，关军发现颖像是在强忍着痛苦，他觉得不对劲，停下车抓过她的手。当他把压在手腕上被血浸湿的那几张纸掀开后，忽然愣住。他记得刚才只有一道伤口，但才过了几分钟，颖腕上的伤口已经增至十几道，凌乱地伏在血迹下面。这有些超出他的理解能力。他命令颖把头转过去别看，撕下大半本作业本，慌乱地擦拭着血迹。就在这时，他突然发现一道新的伤口在颖的腕上慢慢出现，由短渐长，这道伤口成型之后，停了几秒，又一道伤口凭空诞生，它们仿佛是自己生长出来的，又好像有一个看不见的人正在用刀在颖的腕上划割着。关军有些慌，他一把拿起女儿的书包，把书本统统倒在座椅上，抓起一个本子撕掉大半，团成一团，按在颖的伤口上，颖一声不吭，但他能感到她全身都在发抖。妞妞受到了惊吓，哭起来。

关军用力按压着伤口，直到血不再流。他慢慢拿开纸，如他所愿，不再有新的伤口出现，但已有的那些伤口在颖白皙的手腕上显得十分扎眼，它们并非杂乱无章，而是匪夷所思地组成了两个歪歪扭扭的汉字：救我。

关军盯着这两个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阵寒意从心底升

起。他迅速用几张纸包住颖的手腕，将字迹遮盖起来。

到家后，关军用纱布替颖包扎好伤口，然后把母女俩安置在卧室的双人床上，自己则夹着一床被褥铺在客厅的地板上。

几分钟后，他听到卧室里传来了惊叫声，他冲进去，看到颖坐在床上，惊恐地看着自己的左臂，关军眼睁睁看着一些伤口一笔一划地在这只手臂上出现，如同有人刻出它们。它们清清楚楚地形成了一串字迹：报警我被囚你会死。

血沿着颖的手指流下。

颖回忆起那天晚上的情形，她认为一切异象也许都和那个人有关。她边说边浑身发抖。

“那天晚上被赶出家门后，我打了一辆黑车，”颖说，“司机戴着一顶深色的帽子，帽檐压得很低，我从始至终都没有看到他的脸，当时我在哭，也顾不上去留意他。

“开了一段路，他把一个装水的玻璃杯递给我，他说他腾不出手，让我帮他拧一下盖子，我没有多想，就帮他拧开了，接着我闻到一股奇怪的气味，我觉得很困，就睡过去了。再醒来就在医院了。”她看了看包裹着纱布的手臂，抬头望着关军，“他会不会对我施了巫术？我们老家那边有一些这样的说法，听说有的人用纸人可以诅咒别人。”

关军摁灭了烟蒂，起身穿起外套。

“你要去哪里？”颖带着哭腔问。

“去趟医院。”他嘱咐女儿照顾好妈妈，下楼走进风雪中。

晚上九点四十左右，病房里昏迷的女孩醒来，面对护士的询问，她说她叫张昕，22岁，家住铁东区，护士给她家里打过电话后，想起了警察的交代，便给警察也打了电话。

护士给女孩换了一瓶药液，听到有人推门进来，她转过身，见是关军，于是问道：“你怎么又回来了，你爱人怎么样？”

“没事。”关军径直走到女孩的病床前，女孩穿着一件米色的毛衣，被子盖住腿，倚靠在床头上，还在输液。关军看了一下她的两只手臂，被衣袖包裹着，没看到有血迹。

女孩抬起头，不解地看着关军，护士在一旁解释说：“就是他送你来医院的。”说完拿着空药瓶出去了。

女孩解除了戒备，不好意思地朝关军笑笑，说了声谢谢。关军的表情有些局促，问女孩：“能把袖子挽起来吗？”

女孩看着他，有些发蒙。

关军做了一个撸起衣袖的动作，有点笨拙。

女孩迟疑了一下，还是顺从地把毛衣的袖口撸到胳膊肘上方，露出两只光洁的手臂，并没有任何伤口。

关军示意她可以放下了，就在这时，女孩像是突然僵住了，她的喉咙里发出了咕噜咕噜的声响，她猛地伸出手去抓自己的脖子，挂吊瓶的支架被带倒，吊瓶摔在水泥地上破碎，药液顺着地面四下流开。关军吓了一跳，后退了两步，女孩的脸这时已涨得通红，两只手在脖子上不停地抓挠着，两脚也死命乱蹬。关军此时才注意到，她的脖颈上有一圈极细的、凹陷下去的痕迹，并且这凹陷越来越深，仿佛一道空气做成的细绳索死死勒住了她，并且在不停绞

紧，它慢慢切进了皮肤，开始有血流出来，女孩如同戴了一条红色的项链。

关军从惊愕中清醒过来，他试图做点什么，但却无从下手，他伸手去摸她的脖子上的凹痕，也只是摸到了破裂的皮肤和鲜血，那条勒住她的东西仿佛根本不存在。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只能朝门口跑去，准备去叫护士，却踩在碎玻璃上滑倒在地，他手脚并用地爬起来，身上狼狈地沾满了淋漓的药液，这时，他听到了一声清脆的响声，那是从女孩的脖子里发出的，接着所有可怕的声音都消失了，病房里恢复了宁静。关军转过头，女孩垂着头倚靠在床头，已经不再动了。关军看着她，有些恍惚。

一个护士推开门，眼前的一幕让她僵在了门口，她和关军陷入了一种气氛古怪的对峙，关军走向她，试图向她解释，但她却尖叫了一声，转身逃走了。关军低下头，这才发现自己手上和身上沾染的血，他再次回头望了一眼女孩的尸体，这一刻他才真正清醒过来，他意识到自己卷入了一个天大的麻烦，恐惧一阵阵从小腹升起，向全身漫去。

他慌忙冲出门，朝楼下跑去，在楼梯上遭遇了赶来的民警，短暂地错愕后，他仍希望对方能听他的解释，但警察已经扑上来，两人扭在一起沿着楼梯滚落下去。他顾不得身上的疼痛，爬起来继续往外跑，警察随后一瘸一拐地追出来，朝他大喊着什么，但他已经完全听不到了。他跳上货车，打着火掉了个头，朝大门外驶去，身体像是在自动操控着这一切，同醉酒的感觉很相似。货车冲向医院大门，车头前忽然闪过一道人影，关军急踩刹车，但为时已晚，那个人被撞倒后紧接着又被卷入车轮，关军感到车身颠簸了两下。

车停下来，关军跳下车，那个警察血肉模糊地躺在几米外的雪地上。

时间仿佛在这一瞬间停止了，关军先是看着他，接着像一个迷路的孩子那样手足无措地朝周围张望起来。

警察动弹了一下，这将他拉回了现实。他抱起警察冲回到医院，把警察放在大厅里的一张担架上，冲着旁边的两个医生歇斯底里地大喊“救人”，见医生不敢上前，他后退了几步，转身跑出医院。

他跳上车，猛踩油门，货车驶出医院，消失在街道尽头的黑暗中。

虽然不知道警察会花多久找到他的住处，但关军还是冒险回了一趟家。

面对颖的追问，他始终什么都不说。他不愿她们担心，更不愿把她们卷进来。事已至此，就都由他一个人承担好了。他决定逃亡，并不是因为他害怕坐牢，而是因为他察觉到了危险的气味，这危险是针对颖的，虽然神秘，但却险恶，他担心颖也会像医院的那个女孩一样莫名其妙地死去，在确保她的安全之前，他不能坐牢，留她自己面对此事。

他从衣柜下面掏出仅有的两千多块钱，自己留了一些，剩下的都塞给颖，就在他要转身出门时，颖突然从身后抱住了他，她哭起来，先是啜泣，接着她的哭声越来越大，最终变成了号啕。她边哭边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你去哪我们就跟着去哪，你去哪我们就跟着去哪。

她反复念着这句话，仿佛这是一句咒语，能将她从这半生的噩梦中解救出去。

就是从这一刻起，关军决定什么都不管了，他要和她们在一

起，直到不得不分开的最后一秒钟。在雪地里跋涉了一个多小时后，关军带着妻女进入了一栋等待拆迁的旧楼，他砸开一户房门，进入这个只有四面墙壁的寒冷房间，同一时间，警察正在强行进入关军的住处，展开搜查。

海河是一条南北贯穿北城的河流，现在这个季节，河面已经结了冰。

发现时，尸体已经脸朝下冻在了冰面上，法医费了一番功夫，才将尸体完好无损地从冰上分离。死者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骨瘦如柴。

尸体被运回了北城公安局的解剖室，很快法医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巧合。这具尸体也是被勒死的，同昨夜区医院被杀的女孩的死因相同，而且伤口看上去也比较像，他从冷柜里取出女孩的尸体对比了一下伤口，发现两具尸体颈部的创伤无论是位置还是角度，肉眼看上去都几乎相同。他猜测凶手应该是同一个人，使用的也很可能是同一种凶器。

但就在他剖开男尸的颈部时，令他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刀锋过处，女尸颈部相同的位置竟也多出了一道完全相同的切口。

他又试了一次，结果证明并不是他出现了幻觉。

多名法医对两具尸体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检查，他们发现两具尸体间存在着一种不可思议的联系，只要对男尸进行任何的损害，女尸也会同时表现出完全相同的伤口，两者间不存在任何时间差，也不受距离影响，完全同步，女尸就如同男尸的一个影子。但反过来，对女尸施加的损害则对男尸没有任何影响，这种关联看来是单向的。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根据这两具尸体的神秘联系，在案情分析会议上，刑警队长于光东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女孩张听的死因需要重新考虑，凶手有可能是勒死了男人，间接导致了她的死亡，也就是说，他对关军是嫌凶的判断存有疑问。他的看法引起了一些争论。

晚上，一个名叫吴伟东的医生给于光东打了个电话，他是参与白天验尸的法医之一。

“于队，我想了半天，还是决定给你打这个电话。我们读大学时学过一门课叫医用物理学，讲到过一些基础性的量子物理理论。”

他停了一下，“虽然有点八竿子打不着，但我真觉得那两具尸体的情况跟其中一个理论有点像。”

武泳铃看着那个人把男人的尸体拖出去，铁丝还缠绕在死者的脖子上。她强行把尖叫声抑制在喉咙里，同时没有忘记将双臂背在身后，手指紧紧攥着羽绒服的袖口，忍着手臂上传来的疼痛，好在那些黏糊糊的血被吸收进衣料的纤维中，没有流出来一点。

这里就像是墓室，约有十几个平方大小，唯一的一盏白炽灯从梁架上悬吊下来，投射出暗淡的光线。空气中飘荡着令人作呕的气味，没有窗户，甚至没有任何能透进光的缝隙，仅有的一扇铁门也只有那个人到来的时候才会打开。

七天了，她被关在一个钢筋焊成的笼子里面，活像一只待宰的羊羔，这样的铁笼一共有三只，但现在那个瘦弱的男人已经死了，只剩下她和另一个高中生模样的女孩被关在笼中，她不知道谁会是下一个。

那台透明的巨大仪器被摆放在她们的对面。这么多天来，她已经知道它能够做什么，但她已经没有心情惊讶。能做的她已经做了，她不知道是否真的灵验，那个女人的手臂上是否会真的出现这些字迹，会不会报警，这些都是未知数。也许警察正在四处搜寻她，可问题是，连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被关在什么地方，北城这么大，警察能找到她吗？

也许她唯一的希望只剩下那个站名。

那是一个公交车车站的站名。在被关在这里几天后，她就发现这个深埋于地下的空间并不是绝对地与世隔绝，这里阳光无法穿透，但声音可以，只要将耳朵贴在墙壁上，她就能依稀分辨出汽车驶过、鸣笛甚至人们交谈的声音，因此她知道距离他们非常近就有一条街道，如果这些声音归于沉寂，她便知道深夜在外面的世界降临了，而当这些声音扬起，就说明清晨开始了。她还从这些混合在一起的嘈杂声响中有了一个宝贵的发现，那是一个反复出现的有些机械的女声，大概每隔十几分钟出现一次，听到两次后，她意识到这是一辆公交车的报站声，这个发现令她欣喜若狂，这意味着这句话里面会包含着一个站名，但这声音太过微弱了，这几天来，她只能勉强听清最后一个字是个“街”字，但前两个字一直听不清，她努力搜寻着记忆中北城所有街道的名称，与这两个音节进行对照。她的时间可能所剩无几，她必须尽快找到它。

“海皇星”是一家歌厅，坐落在桥梁厂旁的一个大院里，周围散布着一些洗头房、网吧和小饭店。歌厅的门面不大，九十年代的装潢看上去已经破旧不堪，霓虹灯大部分灯泡都是坏的，但奇怪的是，这里的生意似乎还不错。来这儿的大部分都是男人，他们当然不是来唱歌的。

关军在院门外等了将近五个钟头，他并不报太大希望，但也只

有一试。为了避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袖着手蹲在墙根下，将大半张脸都埋进衣领，看起来就像是个等待雇主的民工。天快黑时他终于看到邬娜娜走下一辆出租车，他叫住她，邬娜娜开始没有认出他来，经过关军的提醒才恍然大悟，“是罐哥呀，太巧了，你也来这玩？”

关军摇摇头：“我是来找你的。”邬娜娜立刻有些警惕起来。

时间尚早，歌厅里没什么人，有几个酒保在打扫卫生。他们面对面坐在一个包厢里，这里的昏暗令关军放松了一些。

关军问起那天晚上的事，邬娜娜的回答跟颖基本差不多，也提到了那辆黑车和开车的男人。

“如果不是打不着车，我肯定不坐黑车，不过还好，他也没怎么着我。她对你老婆也没干什么吧？”她咯咯笑起来。

关军没接她的话，直接问道：“他长什么样？”

邬娜娜说没印象了，她当时坐后排，谁会留意一个司机呢，而且那个男人戴着帽子，给人感觉并不出奇，她记不起他有什么特征。

“车呢？”

“车我只记得是一辆黑色的轿车，七成新左右吧，牌子没注意。”关军让她再仔细想想，她抽了口烟，皱着眉想了一会儿，“如果非说什么特点，我记得我挨着的那扇车窗，玻璃好像有道裂纹，用一块透明胶带粘着。”她用手指比量了一下胶带的长度，大约十几厘米的样子。

这是关军从邬娜娜这里得到的唯一线索，但显然用处不大，在

偌大的北城寻找一辆特征并不明显的黑色轿车，无异于大海捞针。

临离开前，关军犹豫着是否把医院里女孩被杀的事告诉她，但还是忍住了。

这也是关军最后一次看到活着的邬娜娜。

他走后不久，海皇星里的女孩们目睹了从来没有见过的惨烈一幕，正在与她们说笑的邬娜娜忽然变得表情僵硬，她猛地站起来，接着像是被定住了。她全身的皮肉随即开始碳化变黑，仿佛她的身体正在燃烧，但又看不到任何烟和火苗的迹象，也感受不到任何热量。歌厅里的人们纷纷逃散，不到一分钟，邬娜娜已经变成了一具焦尸，但她的衣服和随身物品全都完好无损，甚至连丝袜上的纤维都没有损坏半点。

半路上，当关军看到四五辆警车鸣着笛朝海皇星的方向飞速驶去时，他的心中生出了几分不祥的预感，他折回歌厅，此时门口已经围了不少人，警察拉起了警戒线。关军躲在人群后面，不久看到一个黑色的尸袋被抬出，他在心里为自己保留了一丝希望，但当他看到了一个警察手里的证物袋时，残存的这丝希望也被打碎了，那个白色的手包他再熟悉不过了。

晚上，当关军潜回旧楼看到颖和女儿时，他装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一夜他一分钟也没有合眼，一直盯着黑暗里熟睡的颖，仿佛只要不离开自己的视线，她就会永远康宁无事，永远有着这样平稳而均匀的呼吸。

次日一早，于光东便驱车赶往省城，在经过四个小时的驾驶后，他终于抵达了目的地。在一间不大的堆满了书的两居室里，他见到了已经退休的省科技大学物理教授赵骥临。

“你对量子物理了解多少？”老人边给于光东倒茶边问他。

于光东实话实说：“几乎没什么了解，之前我只听说过薛定谔的猫，量子纠缠还是昨天才听到的，到网上查了一下，仍是一知半解。”

赵骥临给自己面前的杯子也注满茶水，他放下水壶坐下来。

“通俗一点讲，量子纠缠是量子物理学一个比较新的发现，描述了微观粒子间存在的一种关系。如果我们令两个微观粒子之间产生纠缠：不管它们被分开多远，对一个粒子扰动，另一个粒子不管相距多远就会立即知道。

“‘立即知道’是什么意思？”

赵骥临吹了吹茶水，抿了一口：“也就是状态发生改变，当一个粒子的状态发生变化，与它相纠缠的粒子就会显现出完全相同的变化，就仿佛它们并不是两个粒子，而是同一个。但这种改变仅仅是单向的，在AB两个发生纠缠的粒子中，改变粒子A，B粒子会有反应，但如果改变B，A不会做出反应。”

于光东想了想，继续问道：“怎么才能实现这种纠缠？”

“可以在实验室通过仪器来实现。”

“这种纠缠现象背后的原理是什么？”于光东追问。

赵骥临笑笑：“暂时还没有人知道，科学研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

“那处于纠缠态的粒子只能是两个吗？”

“多个也是可以的，”赵骥临拿过桌上的几个空玻璃杯给于光东做演示，他把一个杯子放在中间，让其他几个杯子环绕着它，“一个粒子可以同多个粒子分别产生纠缠，这样的结果是，”他用手敲了敲中间的杯子，“如果这个主粒子状态被改变，其他粒子都会发生变化，但反过来，其他粒子改变，主粒子不受影响。”

于光东问到她最为关心的那个问题：“可不可以让两个物体，比如说两个人，发生这种纠缠？”

“当然可以，”赵骥临说，“因为任何物体的基本构成单位都是微粒子，只是作为一个人来说，粒子的数量太过庞大，所以暂时还没有人能做到。据说美国科学家1月份曾做到过对活体果蝇进行纠缠，但只成功了一次。其实我国05年左右就已经做到了这个水平，过去在这个领域，我们一直是领先的，如果不是张广智被杀，也许会取得更大的突破。”

“张广智是谁？”

赵骥临看上去有些诧异：“你是警察难道没听说过吗？05年华东科大的量子物理研究所出了一件事，一个年轻的物理学家谢汉杀死了多名同事，受害者里就有这个领域的权威专家张广智，他和我还是清华的同学呢。”赵骥临叹息了一声，“杀人——科学发展得越来越接近神仙术，但科学家依旧是人。”

关军回忆了一下，对八年前发生在那个大大城市的案件，他的确有些印象，但印象并不深刻。他一直待在这座最高端技术也只是用来炼钢的北方小城，那些大城市以及那里发生的事，对他来说都太过遥远了。

他问赵骥临：“凶手的动机是什么？”

“有人说是张广智利用职权侵占了谢汉的研究成果，谁知道呢？社会上其他地方存在的矛盾，科研单位也一样不能免俗。”

回到北城，于光东在内网找到了12·2物研所杀人案的介绍，通缉令上，犯罪嫌疑人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嘴角向下抿着，看上去很文静。北城公安局很快向案发地警方发出了通报，对方立即派人前来，当晚就赶到了北城。据他们说，谢汉三个月前曾在当地某医院出现过一次，因此他们没料到他会藏身在千里之外的北城。

“他去医院干什么？”于光东有些不解。

“应该是去看他母亲，谢汉杀人逃亡后，她母亲的精神状态就一直不好，半年前突发脑溢血住院，状况不太好，估计活不了太久了。我们接到报警后就在医院里布置了警力，但他没再出现过。”

在目睹高中女孩被烧成灰烬后不久，武泳铃终于在恐惧中捕捉到了那个站名：康宁街。

兴奋让金属条在手臂上的划刻都不像过去那样疼了，左臂的伤口才刚刚结痂，这次她改成了在右臂上刻字，这样就需要使用左手，令她有些不太习惯。就在她刚把这五个字刻上手臂，门外响起了脚步声，她慌忙将衣袖拽下，盖住伤口。温热的血流到掌心里，她紧张地攥住。

门被打开，那个人提着一个很大的旅行箱走进来，看上去箱子很沉重。他把箱子放下，打开，从里面拖出一个二十多岁的穿着时尚的男孩，男孩昏睡不醒，任他摆布。

武泳铃知道他又捕获到了新的猎物，几乎晚上都会有一个，到今天她已经看到不下六七个人被带回来，但做完那一切，他又会带

着昏睡的他们离开。

男人嵌亮了一个开关，那台仪器通体亮起来，巨大的玻璃箱内充满了柔和的光芒。他抱起男孩，放进箱中。

但就在这时，他不经意间朝武泳铃看了一眼，武泳铃下意识把手臂往身后藏了藏，这个动作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走到铁笼边，低头看着武泳铃，随即发现了地上鲜红的液体，虽然只有两滴，但已经足够醒目。

他回到门边，从墙上取下钥匙，打开笼门上的锁。

武泳铃大脑一片空白，只是呆呆地看着他，浑身颤抖。男人打开笼门，两手抓住了武泳铃的上臂，把她拽出笼外，她丝毫没有挣扎。

她手臂上的血还在滴滴答答地流下，男人拽起她的衣袖，看到了伤口，他仔细辨认着那些字迹，忽然笑了，自言自语地说了句什么。他并不担心女孩引来警察，相反，他希望警察能找到这里，他的铺垫基本已经完成，警察不来找他，他也该去找他们了。他只是有点生气，他觉得自己被女孩戏弄了。

他走向角落的工具箱，从里面翻出一把剪刀。

在城市的另一端，当字迹再一次出现在颖的手臂时，关军的心缩紧了，那几个字是“康宁街车站”，他知道那条街，离他原来住的地方并不远，那里的确有一个车站，这意味着什么？他正在思忖着，就在这时，一件令他措手不及的事情发生了，颖的右手食指和中指突然齐根断落，颖难以置信地看着自己的手，过了一会才惨叫起来。关军抱起她疯了般冲出楼门，他一路朝医院狂奔，已经不在

乎自己是不是在逃亡。

把颖送进手术室，关军赶往康宁街。

他两眼血红，如同一头背上插满了花标的公牛。如果这个被囚的人是真实存在的，那么这个车站名应该就是个指引，他被囚禁的地点也许就在这附近，找到这个地方，或许就能找到凶手。他必须要找到他，在他杀死颖之前。

雪越来越大，凌晨的康宁街阒静无声，看不到行人。关军站在公交车站的站牌下，朝四周看，被积雪覆盖的街道并不宽阔，一栋栋楼房默不作声地站立在街道两边，它们最高不过六层，一楼大多开成各种小店，但此时都已经打烊。关军有些茫然，他不知道该如何才能找到那个人，一辆轿车从街上驶过，这提醒了他，他想起了郭娜娜说过的那辆黑色轿车，以及车窗上的胶带，他开始以车站为圆心，查看所有停在街边或居民楼前空地上的轿车，只要是黑色的，他都会仔细查看车窗玻璃，他花了两个小时把附近停泊的所有车辆都看了一遍，车窗上贴着透明胶带的倒是看到一辆，但那是一辆白色的金杯面包车，相差甚远。

他站在一栋楼前，头上身上落了一层雪，无助和绝望一层层涌上来。

他怀疑是否因为自己的不仔细而漏看了那辆车，决定再重新查找一遍，这时，一辆黑色的轿车由远及近地驶来，在十几米开外停住，一个穿着黑西装的男人拎着一个旅行箱从车上下来，走进楼内。从他的毫不费力看，箱子应该是空的。

关军走近那辆车，看到车窗玻璃上那一小块与众不同的颜色。

关军从花坛上捡起一块水泥砖，擎在手里，跟着走进去。楼道

里出现了一个斜向下延伸的楼梯，关军听到下面有声音，蹑手蹑脚地走下去，那个男人正从一道铁门上拔出钥匙，拉门走进去。

关军两步跨过去，赶在男人带门前一把拉开铁门，顺势挤进去，男人刚转过头，就被他一水泥砖打倒在地。见他不再动弹，关军才转身打量房间内的状况，立刻意识到这正是自己要找的地方，这是一间十多平米的地下室，昏暗，充斥着一种刺鼻的臭味，他走进去，适应了里面的晦暗后，他看到了铁笼里的女孩，女孩身上沾染着血迹，看上去虚弱、肮脏。

他试图打开铁笼，但笼门上了锁，女孩告诉他，钥匙在门边的墙上。他走过去摘下钥匙，把女孩放出来。这时他注意到女孩缺失的手指，他撸起她的衣袖，发现了上面的那些字迹。

就在这时，他听到女孩惊叫起来，转回头，发现那个男人不知何时已经爬起来，他弯腰在角落里捡起一截暖气管，目光阴郁地望着关军。

关军迎上去，两人扭打在一起，女孩先是惊恐地缩在一旁，好一会才反应过来，从两人身边爬过去，逃出地下室。

她艰难地跑到外面，判断了一下周围的环境，朝街道跑去。

地下室里，赤手空拳的关军很快被打倒，男人用铁管狠命地抽打他，直到他渐渐不动才住手，男人直起身，这才发现武泳铃不见了，他拎着铁管追出去。

他在街边赶上了女孩，女孩哭泣着在雪地中爬行，男人提着铁管，跟着她慢慢走。

一辆过路的轿车不明就里地停下来，但马上就开走了。

男人抡起铁管，对着女孩一下下猛击起来。他抛下女孩的尸体，返回地下室。

关军躺在地上，他还有意识，只是无法动弹。男人正要解决他，忽然改变了主意。

他揪住关军的衣服，提着他走到那台仪器前，把关军放进玻璃箱，接着他自己也躺进去。他在左，关军在右，过了一会儿，仪器里亮起了强烈的白光，在这光中，他们的身体渐渐变得模糊起来，两个人开始向一起靠近，直到重迭在一起才静止不动了，这场景十分超现实，就这样重迭了几分钟，两人才再次移动起来，朝相反的方向慢慢分开，恢复了之前的样子。

他取下仪器顶部的钎放射激光脉冲器，使劲摔在地上，再用脚踩得粉碎。

做完这一切，他拨通了市刑警队的电话：“刑警队吗？半个小时后有一个人会去自首，希望到时候你们管事的能在。”

收起电话，他看了一眼关军，他满脸是血，正挣扎着从仪器里爬出来。男人没有理会他，转身出门离去。

几分钟后，恢复了一些气力的关军踉跄着走出地下室，街边，几条人影围拢在一起，像是在议论着什么，他走过去，看到了武泳铃的尸体，她的血涂抹在雪地上，已经冻成了一片暗红色的冰碴。关军先是愣了一下，接着像有雷声在耳边轰响起来，他摇晃了一下，险些跌倒，他辨认了一下方向，疯狂地朝医院的方向跑去，他跑了很久，期间跌倒了数次，他的思维像是停止了，丝毫感觉不到疲惫。半小时后，他在医院的停尸间看到了颖的尸体，她的额头可怕地凹陷下去，脸上布满了血污，看上去和活着时一样脆弱和可怜。

谢汉走进刑警队大楼，他站在大厅中央，如同到了一个陌生而新奇的国度，饶有兴趣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他嘴里像是含着一块糖果，舌尖顶着它在口腔里随意动着，看上去悠闲自在。他对走出来询问的一个年轻警察说：“不久前我打过电话，我杀了人，是来自首的。”

于光东匆匆赶来，在审讯室里看到谢汉，他一眼就认出了他，与照片上相比，谢汉除了黑了一些，几乎没什么变化。此时，他们中间隔着一张桌子，谢汉已经被戴上了手铐。于光东面前摆着一摞身份证，一共八张，从信息看，大部分都是北城本地人的，这是从谢汉身上搜出来的。

“谢汉，你不来自首，我们也快抓到你了。”

“给你们节约一点警力。”他轻松地说。

“咱们也甭绕弯子，我问你，那些人是你杀的？”

“是。”

“你为什么杀她们？”

谢汉笑了：“证明我可以杀他们。”

“用杀人来证明你的科研成果，成为一个轰动世界的杀人狂？”

谢汉笑着摇摇头，“我没那么无聊。”他问于光东，“劫匪冲进银行抢劫时，他们做的第一件事通常是什么？”

于光东一时没明白他的意思，没有作声，于是谢汉自己回答了

自己。

“他们通常会朝一个无辜者先开一枪，这样其他人就会相信他们是在玩真的，才会对他们的话言听计从。”他动了动身体，“这是一种安全保障，同理，对于我来说也是一样。”

他的语气变得认真起来。

“我杀她们是为了向你们证明利用量子纠缠是可以杀人的，对我来说，这是一个保障，也是一个铺垫，现在告诉你我做了什么吧，我已经把自己同八个，”他想到了关军，“不对，是九个，我的筹码刚刚增加了一个，我已经同九个人形成了纠缠态，他们的命运将同我紧密相连，所以我首先能够确定的，是我不会被判处死刑，因为子弹打碎我的头，他们九个也会跟着被打碎脑袋。从法理上，他们都是无辜者，没理由同我一起被执行死刑。”

于光东想起了赵骥临用杯子给他做的演示。

谢汉张开嘴，于光东看到他舌下压着一小块黑色的物体。

他重新合拢嘴巴：“只要我咬碎它，三秒钟内就会毒发死亡，那九个人同样会死。”

谢汉看着于光东的表情，笑了。

“于警官，现在你应该明白我的目的了，你可以把这理解成一次挟持，我手里有九名人质，我提的要求并不高：一间独立的病房、必要的医护措施以及每天的饮食。”他看着于光东的眼睛，“或许你已经知道了，我母亲最多还能活六个月，在这六个月里，我希望可以跟她生活在一起，等她死后，我愿意接受法律对我的惩罚。”他收敛了嘴角的笑意，看上去有些凄凉，“我用八年的

时间做到了人体纠缠，可她却要死了，她期望唯一的儿子出人头地，可他却成了杀人犯。”

“你说你纠缠了他们，我凭什么相信你。”

“你可以不信，用九条人命跟我赌一次。”

于光东沉默了。

谢汉挑衅地看着他：“怎么样？我给你两天时间，你可以去请示上级。”

他晃晃手铐：“为了表现诚意，这两天我可以住在看守所，但只是两天，超过一分钟也不行。”

“我们什么时候出发？”他问于光东。

清晨时分，天还没有完全亮起，关军的货车跟着那辆押送的警车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他坐在方向盘后面，神情呆滞，看上去像是被抽空了灵魂。

警车行经一个十字路口，停下来等待绿灯亮起，关军猛地踩下油门，货车发动了致命的攻击，它吼叫着冲上去，如同犀牛撞向一头打盹的豹子。伴随着一声巨响，变形的警车打着转滑出了二十几米，翻倒在街心。

警车里除了于光东和谢汉外，还有一个驾车的年轻警察，但此时已经完全不动了。谢汉的头部血流如注，他抹了一把脸上的血，吃力地踹开车门，手脚并用地从车里爬出。于光东被牢牢卡在车里，他想把腿抽出来，却无法做到。

货车的车门被推开，关军跳下车，提着刀跌跌撞撞地朝谢汉走

去。他的额头有一个同谢汉完全相同的伤口，半边脸都被血糊住，一双眼呆滞无神地盯着谢汉，他拖着脚，速度很慢，但却异常坚定。

谢汉虚弱地靠在车上，关军的样子令他不寒而栗，他转身向路边挪去，却被路基绊倒，他费了好大力气才爬起来，关军却已经到了他身边，他猛地喘了几口气，像是在积攒力气，然后他举起手中的刀朝谢汉后背猛扎下去。刀刃立刻没进了身体，与此同时，关军的后背也出现了一道完全相同的创口，疼痛令他的身体剧烈抖动了一下，血从两人的背上同时涌出，关军拔出刀，再次扬起手臂，又扎下第二刀，血流再次从两人的背后同步喷出。

翻倒的警车里，于光东拔出枪，对着天空鸣枪示警。

关军如同没听到这枪声，他扬起刀，准备再度刺下，于光东不得不把枪口指向他，大声喝令他住手。

关军的刀子依旧刺下。

枪响了，子弹瞬间洞穿了关军的脖子，在生命的最后几秒钟里，关军感到自己返回了新婚不久的家，他推开门，看到还很年轻的颖坐在床上，正认真地为他织一件藏青色的毛衣。